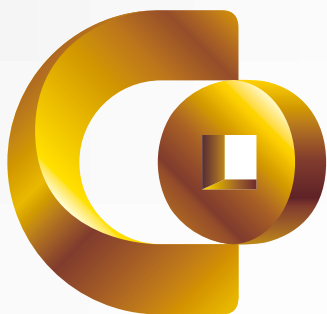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中華民國 113 年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國浩/蔡佳平

職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電話：(02) 2173-8888 / (02) 2173-888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tcb-bank.com.tw/ spokesman@tcb-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行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144 頁至第 153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臺灣辦公室)

地址：2F, Hung Kuo Building No. 167, Dunhu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02) 2175-6800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盈州、林旺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目 錄

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2	貳、 公司治理報告
88	參、 募資情形
103	肆、 營運概況
121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39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44	柒、 總行單位及國內外分行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3 年度因全球經濟趨勢、自身政經環境及金融結構差異等因素，致使各國經濟與通膨表現出現分歧，惟全球經濟成長仍保持韌性，各主要經濟體逐步採取降息政策，並審慎關注通膨及就業市場等經濟數據，全球經濟呈溫和擴張。

國內經濟則受惠全球 AI 浪潮及半導體產業興旺，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業帶動產品出口擴增並挹注投資動能，成就我國經濟成長優於全球之佳績。貨幣政策方面，我國央行持續擴大貨幣政策之緊縮程度，113 年 3 月為平抑通膨預期，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升至 2.0%、2.375% 及 4.25%，同年 6 月和 9 月為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減緩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均調升存款準備率一碼，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本行在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下，並戮力配合政府政策，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臺幣(以下同)189.5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6.50 億元。資產品質方面，本行 113 年度逾放比 0.16% 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709.92%，放款品質與承受呆帳能力均優於 112 年度，顯示本行對風險控管之重視。

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將在機遇與挑戰中前行，經濟成長之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AI、大數據及能源等領域之科技創新，以及隨著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逐漸寬鬆，預期消費及投資動能穩健回升，並帶動整體經濟成長。然而，



董事長 林衍茂

地緣政治及國際貿易政策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猶存，成為全球經濟必須克服的重要議題。國內經濟則發揮科技產業供應鏈完整之優勢，AI 趨勢帶動外銷動能不墜，同時有望推升民間消費，主計總處預估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為 3.29%。

本行 113 年以鞏固核心業務為基礎，持續開拓業務觸角及版圖，擴增財管營運綜效，促進永續金融發展，驅動創新科技運用，靈活調整資金運用，聚焦海外特色經營，穩健提升資產品質，落實遵法企業文化。茲就本行 113 年度營業成果、信用評等結果及 114 年度營業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13 年全球經濟具有韌性，通膨持續下降往各國央行目標區前進，並帶動家庭支出擴張，加上貨幣政策逐漸放寬，抵銷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與生活成本居高的擔憂。雖然各國經濟表現有別，美國成長強勁、歐元區溫和復甦、中國內需疲軟、日本結構改革見效，但已為未來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奠定基礎。

全球主要國家央行採行之貨幣政策互異，美歐央行因應通膨趨緩，並根據經濟情勢適時調整寬鬆程度，美國聯準會 113 年合計降息 4 碼，年底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降至 4.25%-4.5%；歐洲央行全年亦合計降息 4 碼，年底主要再融資利率降至 3.15%。中國人行為了提振消費與投資信心、刺激經濟復甦，續採寬鬆貨幣政策，2 月、7 月、9-10 月間皆分別調降多項政策利率。日本銀行為了保持經濟成長、通膨水準穩定，緩步推動利率正常化，3 月結束負利率政策，7 月調升基準利率至 0.25%，並維持至年底。國內經濟穩健擴張，且已恢復過去幾年高於全球平均的態勢。主要受惠全球 AI 應用熱潮，高效能運算及雲端商機持續拓展，加上我國具備電子業供應鏈完整之優勢，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外銷強勁，並帶動民間投資、消費持續擴張，助力我國經濟成長。貨幣政策方面，我國央行 113 年 3 月升息半碼後維持至年底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升至 2.0%、2.375%及 4.25%；6 月、9 月為了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皆調升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25%。

展望 114 年，預期全球經濟將延續相同成長步調，美歐央行先前降息的延滯性將持續刺激經濟，且降息、通膨趨緩亦有助於民間消費與投資量能擴張。惟全球經濟面臨較大的風險涵蓋：貿易壁壘、地緣政治衝突降溫對全球供應鏈、經濟成長與物價之影響，以及各國貨幣政策走向、中國刺激內需之擴張性政策成效尚待觀察。國內經濟有望穩定擴張，預期全球 AI 需求持穩，將推升我國出口並引申投資需求，而半導體供應鏈擴增高階產能、國際大廠設立研發中心，以及產業低碳與數位轉型，均挹注投資動能。在風險方面，尚需關注 AI 應用之量產與發展、美國經貿新政與各國因應策略、中國經濟成長力道等不確定因素。

2. 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無。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開拓主力業務版圖，鞏固核心經營利基。

- (1) 113 年 12 月底總放款餘額為 30,812 億元，其中民營企業放款(不含政府機關、公營企業)餘額 13,300 億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8,377.73 億元，並榮獲金融研訓院第 12 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中小企業金融獎」特優獎項肯定，將持續提供中小企業最佳的融資服務。
- (2) 辦理「中小企業移送信保基金放款」，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餘額為 1,998.64 億元，榮獲中小信保基金頒發「低碳智慧獎」、「疫後振興獎(金融機構組)」、「協助區域疫後振興轉型獎」、「協處企業獎」及「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等獎項肯定。
- (3) 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貸款專案」政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放款餘額為 8,005.74 億元，並榮獲金管會頒發「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等銀行獎」；持續辦理都更及危老重建業務，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承作都更融資貸款件數 95 件、額度 1,526.38 億元，承作危老融資貸款件數 196 件、額度

750.79 億元。

- (4) 113 年統籌/共同主辦之聯合授信案件共 71 件，總金額約 6,777.81 億元，參貸金額約 1,167.52 億元；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統計，於國內聯貸市場帳簿管理行(BOOKRUNNER)市占率排名第三。
- (5) 線上申辦個人房貸增貸及小額信貸業務於 104 年 12 月正式上線，其中「線上申辦房貸增貸」為業界辦理線上房貸作業之先驅。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線上申辦小額信貸已撥貸件數/金額分別為 25,427 件、129.09 億元；線上房貸增貸業務已撥貸件數/金額分別為 11,067 件、633.12 億元。

2. 洞察分群客戶價值，擴增財管營運綜效

- (1) 高資產業務執照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續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高資產客戶數及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 1,555 戶及 2,139.83 億元，本行於所有開辦行中客戶數及資產管理規模排名第四及第三。
- (2) 本行榮獲金管會第三期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最佳信託獎」第二名、「員工福利信託獎」第二名、「信託結盟獎」第二名及「安養信託獎」第五名，為唯一獲得四大獎項之金融機構。
- (3) 113 年信託理財、保險(不含房貸壽險)、黃金存摺等手續費淨收益為 53.03 億元，占全行手續費淨收益 102.50 億元的 51.74%。
- (4) 113 年新增上架國內外基金、股票、ETF、債券及結構型理財商品共 351 檔。

3. 促進永續金融發展，推動社會共融理念

- (1) 本行持續提升氣候治理及全行氣候風險意識，將 ESG 因子融入徵授信業務，並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不定期拜訪等方式，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於 113 年度榮獲證交所評比「2023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及 2024 年第四屆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類-股東行動金獎」。
- (2) 本行 113 年 9 月 30 日發行社會責任發展債券 10 億元，累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達 90 億元，領先各公股銀行，充分展現發展永續金融之決心。
- (3) 持續推廣「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總承作 28.6 億元，所募資金將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之綠色投資計畫，及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為主。
-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貸放金額 2,589.96 億元；辦理「幸福滿袋貸款」，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合計撥貸 3,002 件，總核准額度 186.66 億元，並承作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9,943 件；另為支持基層體育發展，本行長期培育桌球、羽球、棒球優秀運動選手及贊助推展體育活動，於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評比，榮獲「推展類」、「贊助類」及「長期贊助類」三大金質獎座。

4. 驅動創新科技運用，增進數位服務效能

- (1) 新增「企業客戶服務網-中小企業暨微型企業申貸網」，113 年度進件數 671 件。
- (2) 配合主管機關擴大身心障礙者線上可辦理之金融項目，打造全方位多元數位金融環境，本行行動網銀已取得無障礙檢測合格證明，並擴充友善行動網銀功能，新增「外幣買賣」、「金融卡掛失與申請補發及投資損益報告」等服務，友善個人網路銀行同時新增「臺外幣綜定存中途解約」等功能，提高金融服務之可及性。
- (3) 本行致力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投入專利創新發想，於 113 年度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頒發「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通過證書」，並以 223 件專利申請數量位居銀行業首位。
- (4) 本行於 113 年 7 月導入「鷹眼模型」，建立防詐預警機制並監控可疑帳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管制 1,414 戶，警示帳戶預先控管率 19.50%，平均於 6.4 日前預先管制，即時攔阻詐騙金流。

5. 靈活調整資金配置，積極開拓多元收益

- (1) 113 年 12 月底總存款餘額為 40,857.34 億元；其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餘額 18,992.11 億元(不含公庫)，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34.37 億元。本行積極改善存款結構，優化資金配置及擴增可投資金融商品組合，以提

升資金運用效益。

- (2) 為擴增本行活期性存款及降低資金成本，113 年度企業戶薪資轉帳、代收增資股款及代發現金股利平均餘額分別為 1,786 億元、768.36 億元及 640.22 億元，均較 112 年度成長。
- (3) 113 年金融商品營運量 14,285.01 億元，財務業務收支淨額 392.39 億元，金融商品收益率 2.745%。

6. 聚焦海外特色經營，培育關鍵專業人才

- (1) 本行目前海外據點達 26 處(含分支行、子行及辦事處)，涵蓋美、歐、亞及大洋洲共 10 個國家地區，本行將持續推動日本東京分行及新加坡分行之籌設，並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在地客群，以有效推升海外營運規模。
- (2) 113 年境外單位(含 OBU 及各海外單位，不含台聯)提存後稅前盈餘 10.22 億元，占全行盈餘比重 4.41%。
- (3) 為培育本行關鍵專業人才與提升行員專業職能，113 年度開設 272 班行內訓練課程，涵蓋理財、徵授信、數位金融等面向，累計培訓 20,097 人；積極派訓行員參加行外專業訓練課程及赴海外研習，以提升行員國際金融知識及累積相關經驗。

7. 精進風險管控機制，穩健提升資產品質

- (1) 本行訂定風險胃納指標共七大類計 25 項，並為提升資本使用效益，將「風險性資產收益率」、「平均信用風險權數」及「風險性資產盈餘貢獻度」納入營業單位經營績效評核項目；為確保流動性合規，113 年 8 月起以系統化方式預估當月底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以提高預警比率及增加監控頻率。
- (2) 本行全面檢視內部控制制度，113 年度共增修 300 條標準作業流程及 182 張流程圖，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共 118 項業務流程及設計全行及流程層級共 66 項關鍵風險指標，以強化作業風險管理。
- (3) 本行入選 113 年度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113 年 12 月底普通股權益比率 11.32%、第一類資本比率 12.88% 及資本適足率 14.94%，均達成 D-SIBs 資本適足要求。

8. 落實遵法企業文化，堅實資安誠信待客

- (1) 善用法遵管理平臺，確保全行規章符合最新法規，以及辦理海外分行法令遵循風險導向分級管理評估，113 年度共完成香港分行及金邊分行等兩家實地測試作業。
- (2) 本行導入「責任地圖制度」，使全行高階管理人員瞭解其意涵，且均已完成責任聲明書簽署作業，並於 114 年起全面適用；另建置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已完成 113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俾利形塑本行由上而下之公平待客及誠信經營文化。
- (3)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包括「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管理」、「精實金融韌性」及「發揮資安聯防」，並透過參與各項攻防演練累積事件應變能力，於 113 年度榮獲「2024 第十七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評比之「資訊安全領袖獎」殊榮。



總經理 王淑芳

(三)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3 年營運量	113 年預算目標	達成率(%)
存款業務(不含同業存款)	39,617.98	37,919.00	104.48
放款業務	29,316.00	29,060.00	100.88
外匯業務(億美元)	1,511.26	1,490.00	101.43
信託業務	3,005.37	2,960.46	101.52
稅後淨利	189.53	188.52	100.54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稅前淨利	231.50	201.56	29.94
利息淨收益	300.71	317.58	(16.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3.63	224.88	48.7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51	72.99	(17.48)
營業費用	287.33	267.91	19.42
稅後淨利	189.53	163.03	26.50
每股盈餘(稅前/後) (元)	1.88 / 1.54	1.64 / 1.33	0.24 / 0.21
純益率(稅後) (%)	33.00	30.05	2.95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 (%)	0.49 / 0.40	0.46 / 0.37	0.03 / 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後) (%)	8.60 / 7.04	8.15 / 6.59	0.45 / 0.45

註：本表提供銀行個體金額，每股盈餘之無償配股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為查核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鑒於全球貿易爭端升級、紅色供應鏈衝擊、淨零趨勢興起及人工智慧熱潮，本行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重要產業的最新發展，適時提出研究報告與資料，供業務拓展參考。並針對金融科技、金融創新、淨零永續及人工智慧法制等議題進行研究、編撰研究報告，累積創新能量。在年度研究計畫方面，113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主題涵蓋淨零減碳、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探討及因應、精進專案管理人力規劃、本行授信聯徵報送作業之研究與優化、金融上雲數位化轉型與資訊安全、抵銷存款之研究、ESG 永續發展與企業營運表現、金融科技之趨勢分析等共 40 篇。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經營政策

1. 推進永續金融發展，實踐公平待客原則

- (1) 依循政府永續策略方針，開發相關新型態貸款服務，協助企業將資金導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鼓勵企業重視永續經營；強化氣候韌性，定期監控氣候關鍵指標，並導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框架，評估自然相關之依賴、影響、風險與機會。
- (2) 掌握綠色金融商機，提供企業從事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生質能源發電設備及離岸風電等各項再生能源資金融通，並善用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升本行放款量；將 ESG 環境因子納入授信評估要素一環，並反映於授信貸放成數及利率調整。
- (3) 舉辦公公平待客原則高階講座，形塑全行由上而下之遵法文化；落實「友善服務原則」和「誠信經營原則」，加強對高齡及身心障礙客戶權益之保護措施；精進公司治理效能及健全相關規範，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兼顧客戶、股東、員工等各利害關係人利益，以穩健的營運及管理，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2. 優化放款業務結構，著眼核心業務經營。

- (1) 優化授信結構，維持適當之公部門放款比重，秉持質、價並重原則，透過整合行銷平台主動篩選優質目標客群，並善用本行各項行銷策略及激勵措施，積極開拓優質民營企業貸款業務。同時深耕既有客戶，靈活運用已准未放額度專案，提高資金使用效能。
- (2) 戮力拓展中小企業、外幣放款及非屬銀行法 72-2 條個金授信，提升本行放款平均利率，以擴大利差並鞏固客源，並對新開發之工業區制定專屬行銷方案，有效擴增工業區貸款滲透率；積極收取額度作業費及帳戶管理費，以擴增本行收益。
- (3) 積極承作低風險權數之自用型住宅抵押貸款及擔保品座落地點良好之房屋貸款業務；持續與往來企業、機關團體進行 B2B 行銷，對薪轉客戶提供優質信用貸款，並積極推廣數位貸款，於社群媒體頁面上架及搭配行銷活動，擴大吸引潛在客群。

3. 齊心理財業務推廣，賦能消金財管營運。

- (1) 遵循金管會推動保險商品主流發展方向，提高保障型保單比例，行銷主軸聚焦傳統型多元化保險商品，挑選具市場利基之高保障型、儲蓄型(還本型、增額型)等利變及分紅保單，以因應客戶不同人生階段規劃，滿足其理財需求。
- (2) 豐富本行投資理財商品，持續配合行銷需求暨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標的，上架多元金融商品，因應 AI 浪潮及氣候變遷議題，爭取保管 AI 及 ESG 相關等符合未來投資趨勢之基金。
- (3) 持續推廣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並結合保險金信託業務；深耕員工福利信託及員工股權獎勵相關制度，協助企業達成獎勵員工、留住人才及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之目標，並為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及早累積退休第三支柱。

4. 精實據點善用通路，穩紮海外版圖運作。

- (1) 廣續規劃整併長期營運績效較差或相鄰過近之分行，以釋出人力供全行調度運用，俾撙節人事、攤銷及營業費用，進而擴大本行營運效能及提升競爭力。
- (2) 利用本行國內外通路優勢，藉由國內營業單位與海外單位雙向支援激勵措施，發揮共同行銷效益，提供客戶全球化金融服務，並創造海內外互惠雙贏利基。
- (3) 響應政府政策及掌握臺商分區布局新趨勢，聚焦於東協國家及重要金融中心，著重「穩成長、重品質、增盈餘」三大面向，以各所在地區之總經情勢及區域發展情形進行分區管理，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並落實風險管控，以強化海外營運績效。

5. 布局 AI 前瞻科技，體現數位革新效益。

- (1) 依據本行雲端與人工智慧策略藍圖，分年推動執行專案，打造 AI 商品設計與雲端技術人才團隊，運用數據治理支持決策，強化社群品牌營運，透過數位及社群行銷策略拓展年度業務重點，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通路服務。
- (2) 透過「鷹眼防詐 AI 預警模型」，運用 AI 技術分析客戶交易金流及異常態樣等大數據資料，提前偵測可疑帳戶預為管控，以攔阻非法詐欺金流；運用法遵管理平台，線上傳達、追蹤及控管法規異動並適時更新，提升法規遵循及防制詐騙等作業效能。
- (3) 有效利用專利資源，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落實專利管理制度，持續辦理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並掌握科技趨勢，以提升使用者體驗為目標，不斷優化行動網銀服務，運用數位金融科技提供全新體驗，增加數位金融業務的可及性，致力於普惠金融的推廣。

6. 洞悉市場趨勢脈動，創造財務綜合收益。

- (1) 有效運用餘裕資金，積極開拓投資管道，配合全行資金狀況，機動建置臺外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並適時建構核心持股部位，選擇高股息績優股參與配息，平衡整體部位風險與收益，兼顧流動性與風險控管，提升金融商品操作淨收益。
- (2) 培育高資產財富管理人才，提升整體專業水平，辨識客戶實質需求，掌握潛在開發商機；廣續提供量身訂

作之雙元貨幣組合型產品(DCI)及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以掌握高資產客戶理財商機。

- (3) 滿足客戶外幣服務需求，靈活運用活、定存優利專案，持續優化數位外匯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以創造完善服務效能；加強宣導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並持續運用全行整合行銷平台，協同營業單位開拓新戶及深耕舊戶，俾利拓展客群，以增裕客戶收益貢獻度及提高本行競爭力。

7. 厚實資安聯防韌性，健全風控恪守法遵。

- (1) 透過「資安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提高本行資訊安全業務跨部門協調效率，強化資安風險管理；依循「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打造安全可靠之資訊安全工作體系，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掌握資安威脅情資，深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厚植本行資訊安全防護力及員工資安素養。
- (2)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效能，以符合 Basel III 國際規範及市場風險 FRTB 資本計提要求；定期驗證信用評等模型衡量指標，適時調修模型，以強化量化風險能力，並定期檢視及監控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利及時瞭解本行作業風險之暴險情形，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的頻率與衝擊。
- (3) 辦理海外分行法令遵循風險導向分級管理評估，將海外分行區分為高、中、低三級管理，並視需要採取不同程度加強管理措施，以利聚焦風險，實施差異化管理。

8. 涵養專業知識人才，堅韌穩固資產品質。

- (1) 充分運用各項線上數位行銷資源，提升本行品牌能見度，並透過校園徵才活動及產學實習，強化與學校職涯部門合作，提升招募宣傳效益；優化產學合作實習方式及進用流程，目標導向培育實習生成為未來儲備業務人才，並增進對本行企業文化的認同度。
- (2) 積極派遣員工參加國內外各大學及專業機構舉辦的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識、擴大國際視野；開設內部培訓課程，於幹部班課程中加入人工智慧相關議題，促進人工智慧在金融產業中之應用及未來發展方向，提升金融科技能力。
- (3) 依授信 5P 原則審慎評估，落實授信審議小組功能，以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並防杜逾期放款之發生；落實授信覆審、追蹤考核及貸後回查機制等貸放後管理；因應國際情勢及時調整授信策略，隨時檢討各項業務執行狀況，適時修正作業規範，有效控管徵授信風險，防範逾放發生。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參酌 113 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 114 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1. 存款業務營運量：新臺幣 40,062 億元(不含同業存款)。
2. 放款業務營運量：新臺幣 31,983 億元(不含催收款)。
3. 外匯業務營運量：美金 1,550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114 年度將積極推進永續金融發展、優化放款業務結構、著眼核心業務經營、齊心理財業務推廣、穩紮海外版圖運作、布局 AI 前瞻科技及創造財務綜合收益等，以追求業務規模穩健成長，強化經營實力，提升本行競爭力，同時也將實踐公平待客原則、厚實資安聯防韌性、健全風控恪守法遵、涵養專業知識人才、韌穩固資產品質，期使整體業務面與管理面之營業政策皆能達成預期目標，並相輔相成，以確保本行之穩健經營與踐行永續經營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本國銀行總機構家數不變、分支機構家數減少

截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總機構為 38 家，與 112 年底相同。分支機構家數為 3,379 家，較 112 年底的 3,393 家減少 14 家。

2. 本國銀行獲利成長

113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5,273 億元，年增 11.6%。其中，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投資淨收益等三大獲利支柱全面成長。受惠於經濟活絡、民間資金需求擴增，放款規模擴大挹注利息收入；聯貸案增加推升授信手續費收入；資本市場熱絡帶動財管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淨收益成長。

3. 央行 113 年升息半碼、二度調升存款準備率，國銀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呈上升趨勢

中央銀行第一季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加上本年經濟成長可望增溫，調升基準利率半碼；第二、三、四季衡量通膨緩降，國內產出缺口為負，維持基準利率不變。第二、三季為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皆調升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 0.25%。113 年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皆呈上升趨勢，113 年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分別升至 1.08% 及 2.45%，相比 112 年同期分別上升 0.14 個百分點及 0.12 個百分點。113 年第一、二、三、四季存放款利差分別為 1.37%、1.36%、1.38%、1.36%。

4. 逾放比率上升，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

113 年底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為 0.15%，較 112 年底增加 0.01 個百分點。113 年底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935.20%，較 112 年底減少 33.54 個百分點。

5. 本國銀行海外布局持續，歐美亞洲開枝散葉

截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達 639 家，較 112 年底 641 家減少 2 家分支機構，主因為國銀調整海外子行之分支行家數。惟國銀持續向金管會申請設立海外據點，並著眼於供應鏈移轉趨勢下，為強化服務臺資企業與臺商，規劃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澳洲、越南及日本拓展據點。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中央銀行 113 年 6 月理監事會議公布，由於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上升，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高，自然人申辦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之撥款金額呈增加趨勢，為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授信風險，央行再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調降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 6 成。
2. 中央銀行 113 年 9 月理監事會議公布，由於購置住宅貸款、建築貸款年增率皆上升，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為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抑制房市投機與囤房行為，引導信用資源優先提供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央行再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新增規範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降為 5 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之最高成數降為 3 成；餘屋貸款最高成數降為 3 成。
3. 金管會 113 年 1 月同意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促進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高階管理人員問責機制，各銀行須分配高階管理職能予高階管理人員，並使高階管理人員清楚瞭解所承擔之責任及簽署責任聲明書，透過責任地圖明確劃分內部管理責任與架構。
4. 金管會 113 年 10 月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並期能導引民間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低碳技術之研發、強化 ESG 及新興風險之因應機制等，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協力政府與企業推動淨零轉型。
5. 金管會 113 年 12 月發布，為推動我國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開放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業務，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融資工具，協助客戶提升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及流動性。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美國、歐洲央行進入降息階段，我國央行續行緊縮貨幣政策

113 年美、歐通膨趨緩，當地央行步入降息循環，美國聯準會(Fed) 9 月降息 2 碼，11、12 月各降息 1 碼，累計至 12 月合計降息 4 碼，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來到 4.25%-4.5%；歐洲央行 6、9、10、12 月各降息 1 碼，累計至 12 月合計降息 4 碼，再融通利率降至 3.15%；我國央行 3 月升息半碼，重貼現率升至 2.0%。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擬延長至 116 年底

經濟部自 108 年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貸款利息補貼，引導海外臺商回臺投資、國內業者擴大在臺投資。110 年響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增列要求投資、擴廠之產線或服務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近期政府規劃二度延長至 116 年，適用對象涵蓋全球臺商，預計新增 3,600 億元貸款額度、創造 6,000 億元投資額。

3.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成長

隨著國內經濟活絡，民間資金需求擴增，帶動國銀放款成長。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 42 兆 2,076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 兆 7,409 億元、成長 9.7%。

4. 購屋貸款餘額持續增加

受惠於新青安房貸帶動房屋交易動能回升，根據中央銀行統計，113 年底購屋貸款餘額 11 兆 831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兆 454 億元、成長 10.41%。

5.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成長

政府鼓勵銀行營造友善中小企業的融資環境，截至 113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10 兆 3,380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716 億元、成長 5.9%。

五、信用評等結果

本行委託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辦理國際及國內信用評等，信評公司 114 年 1 月 10 日發布並確認本行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twAAA / twA-1+」，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維持為「A+/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此評等展望係反映本行在臺灣銀行業中具有高度系統重要性，擁有良好的市場地位、穩固的企業基礎、強健的資本水準，以及令人滿意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未來將繼續致力於風險控管與內部資本管理，具體踐履公司治理精神。

項目	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評	短期信評	
國內	中華信用評級公司	114.1.10	twAAA	twA-1+	穩定
國際	標普全球評級公司	114.1.10	A+	A-1	穩定

註：本銀行評等結果與前次(113.1.24)評等結果相同。



董事長 / 林衍茂 (右五) · 總經理 / 王淑芳 (左五)

副總經理 / 蔡佳平 (右四)、張孝維 (右三)、陳幼婉 (右二)

副總經理 / 張國浩 (左四)、黃鈴翠 (左三)、陳嘉玫 (左二)

總稽核 / 黃桂芬 (右一) · 法遵長 / 吳淑鈴 (左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年3月1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有一切關係人	配偶	或以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林衍茂	男 61-70歲	112.9.7	3年	110.3.15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現任本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兼本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王淑芳	女 61-70歲	113.8.14	3年	113.8.1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2,298,830仟股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彰化銀行授信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商品策劃處處長、副總經理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現任本職：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麥勝剛	男 61-70歲	112.9.7	3年	101.5.21		美國紐約大學(NYU)企管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大屯育樂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典豐建設(股)公司董事 現任本職：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夏侯欣榮	女 61-70歲	112.9.7	3年	104.10.2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Visiting Schola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本職：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副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有在利及率持有未配股數、時持現配子人股份比、年有他股股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一內其董事		
										職稱	姓名	關係
								University of Illinois(UI) at Urbana-Champaign、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周叔璋	男 71-80歲	112.9.7	3年	108.10.28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長	現任本職：本行獨立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周德宇	男 51-60歲	112.9.7	3年	108.10.28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主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委員、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本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林軒竹	男 41-50歲	112.9.7	3年	105.6.27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共 12,298,830 仟股	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財經博士 美國羅格斯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達邦蛋白(股)公司獨立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港務(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本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兼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郭土木	男 61-70歲	112.9.7	3年	112.9.7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 財政部證管會科員、專任組長、主任、組長；行政院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處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院長、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大證券、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私立東吳大學兼任教授、私立銘傳大學、私立世新大學兼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現任本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有在 持有 股份 時、 現在 持有 股份 數、 配 股 數、 有 他 股 份 比 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一 內 其 重 察 職 稱	配 親 關 他 事 姓 名	偶 等 係 主 或 監 人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劉尚志	男 71-80 歲	112.9.7	3 年	112.9.7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Texas A&M University)博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院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委員、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公司監察人	陽明交通科技大學科 技法學院創院院長暨 榮譽講座教授、台灣科 技法學會理事長、財團 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 防治中心董事、社團法 人科技法律校友會理 事長、中華民國金融治 理與法令遵循協會理 事長 現任本職：慈濟大學講 座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蘇佐政	男 61-70 歲	112.9.7	3 年	112.9.7	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股) 公司持有本 行 100% 股 權 共 12,298,830 仟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 金融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總經理、全國農業金 庫總經理、農金保險經紀 人(股)公司董事長、合作 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合作金庫證券 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 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合 作事業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任本職：合作金庫金 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黃瑞吉	男 71-80 歲	112.9.7	3 年	110.4.26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 進修學校副學士 南州鄉農會第 10~14 屆總幹事、屏東縣農會第 15~17 屆總幹事、屏東 縣農會第 18 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 訊中心第 3、4 屆董事、 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 訊中心第 7、8 屆常務監 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 部聯合訓練協會第 8 屆 理事、財團法人台灣農漁 會超市中心第 1、2 屆董 事長、中華民國 94 年任 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中國 國民黨第 17、18 屆全會 中央委員、中國國民黨第 14~17 屆全會黨代表	中華民國農會附設各 級農會農化廠管理委 員會主任委員、桃園市 肉品市場管理委員會 委員、中國國民黨第 20 屆全會黨代表 現任本職：中華民國農 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有持有未在本行及有在國外之股份、現任、時配、子女、任、數年有他股份、數年有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股有未 在利持及 率有持、 現、偶、 時配女、 任、數子 份、年人 成、有股 持、他份 有股比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一 內其 重察	偶 係主 或監 人	或 以之 管、 監人
									監察人、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常務監事 現任本職：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總幹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陳金渠	男 51-60 歲	112.9.7	3 年	99.6.18		南投高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台中分行二等襄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工會理事長 現任本職：本行台中分行二等襄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許國郎	男 51-60 歲	112.9.25	3 年	112.9.25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信用卡部徵審科副科長	現任本職：本行信用卡部徵審科副科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鄭俊士	男 51-60 歲	112.9.7	3 年	109.6.2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2,298,830仟股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公司營業部二等襄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其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副理事長、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監事會召集人 現任本職：本行營業部二等襄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賴子珍	女 61-70 歲	112.9.7	3 年	108.10.28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元智大學知識服務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群副教授、澎湖召集人、英語專班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經濟部統計處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副教授	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主持人、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SIIR)計畫分組召集人、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評審、桃園地方型(SBIR)計畫評審、澎湖地方型(SBIR)計畫評審 現任本職：本行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張敏蕾	女 51-60 歲	112.9.7	3 年	104.8.24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專任副教授兼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班主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詮欣(股)公司獨立董事、寶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本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及會計學系主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持有本行股份及有未上市流通股份之股數 任、現在、配偶、子女、其他有股份之人 股份、數、年、有、他、股、份、股、比、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親等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姓名關係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蕭漢俊	男 71-80 歲	112.9.7	3 年	106.6.2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 100% 股權 共 12,298,830 仟股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系學士 高雄縣農會秘書、總幹事、高雄市農會總幹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森林家族(股)公司董事 現任本職：高雄市農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林昶彤	男 41-50 歲	113.9.7	3 年	113.9.7		美國康克迪亞大學管理學系碩士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常務理事、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董事長、彤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詠詠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本職：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合庫金控代表 徐士傑	男 41-50 歲	114.1.20	3 年	114.1.20		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管理學院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主任、社會責任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國科會管二學門複審委員、經濟部 SBIR 計畫審查委員、高雄市政府 SBIR 計畫審查委員、電子商務學報領域編輯 現任本職：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註 1：本行第 8 屆董事，任期自 112.9.7 起至 115.9.6 止。

註 2：本行第 8 屆董事會置董事 24 人 (含獨立董事 5 人)。

註 3：王淑芳女士、林昶彤及徐士傑先生等 3 人分別自 113.8.14、113.9.7、114.1.20 起擔任本行董事。原常務董事蘇佐政先生自 113.8.14 轉任一般董事。

註 4：本行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26.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7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13%
	中華民國農會	1.5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0.75%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專戶	0.6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3%

註：本表所填寫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係依據該法人股東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中華民國農會	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12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衍茂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淑芳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彰化銀行授信管理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商品策劃處處長、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麥勝剛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大屯育樂開發(股)公司常務董事、典豐建設(股)公司董事、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夏侯欣榮	●具有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Visiting Scholar of Accounting Department of University of Illinois(UI) at Urbana-Champaign、勝德國際研發(股)公司監察人。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周叔璋	●具有商務、會計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調查研究處處長、副總經理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長。 ●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周德宇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系主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林軒竹	●具有會計、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美國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管理學院授課教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達邦蛋白(股)公司獨立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中華網龍(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郭土木	●具有法律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財政部證管會科員、專員、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主任、組長；行政院金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處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院長、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大證券、元大人壽、元大期貨、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劉尚志	● 具有法律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歷任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委員、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蘇佐政	●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長、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黃瑞吉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南州鄉農會第 10~14 屆總幹事、屏東縣農會第 15~17 屆總幹事、屏東縣農會第 18 屆理事長、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第 3、4 屆董事、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第 7、8 屆常務監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第 8 屆理事、財團法人台灣農漁會超市中心第 1、2 屆董事長、中華民國 94 年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中國國民黨第 17、18 屆全會中央委員、中國國民黨第 14~17 屆全會黨代表。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張永成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雲林縣肉品市場總經理、雲林縣農會第 14 屆總幹事、台灣省農會第 15、16 屆總幹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常務董事、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監察人、豐年社董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連科雄	●具有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經中心副研究員、商業發展研究院政策所副研究員、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六所副研究員、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組長、主任、研究八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洪小文	●具有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助理教授、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林坤宏	●具有商務、會計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總幹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林啓滄	● 具有商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歷任雲林縣農會總幹事、台灣省漁會總幹事、農業金庫獨立監察人、監察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金渠	●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分行二等襄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國郎	●具有商務、財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用卡部徵審科副科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鄭俊士	●具有商務、法律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營業部二等襄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賴子珍	●具有會計、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常駐監察人、元智大學知識服務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副教授、召集人、英語專班主任、國際事務中心主任、經濟部統計處研究員、中華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 系副教授、中原大學國 際貿易學系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 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張敏萱	●具有會計及本行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元智大學管理學 院會計學群專任副教 授兼財務金融暨會計 碩士班班主任、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 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 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 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 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蕭漢俊	●具有商務、會計及本行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高雄縣農會秘書、 總幹事、高雄市農會總 幹事、合作金庫金融控 股(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 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 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 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 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昶彤	●具有商務、財務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徐士傑	●具有資訊科技及本行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行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置董事 15 至 24 人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九大面向。

本行董事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內稽內控、業務創新、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公平待客原則、數位轉型及最新法令等課程，俾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治理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第 8 屆董事會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比率為 21%，其中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6 年以上未滿 9 年，2 位獨立董事任期在 3 年以上未滿 6 年，餘 2 位獨立董事任期未滿 3 年。本行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5 位，女性董事 5 位，董事之年齡分布多元，50 歲以下者計 5 位、51 歲至 60 歲者計 6 位、61 歲以上者計 13 位，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背景與經驗，涵蓋經營管理、創新能力、經濟、財務金融、會計、法務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		性別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					
			年齡(歲)			銀行	保險	證券	法律	會計	財務	稅務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50	51 / 60	≥61									
董事長	林衍茂	男			◎	◎					◎			◎
常務董事	王淑芬	女			◎	◎					◎			◎
常務董事	麥勝剛	男			◎	◎		◎			◎			
常務董事	夏侯欣榮	女			◎						◎			
常務董事 (獨立)	周叔璋	男			◎	◎				◎				◎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男		◎						◎	◎			
獨立董事	林軒竹	男	◎							◎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男			◎			◎	◎		◎			◎
獨立董事	劉尚志	男			◎			◎	◎					◎
董事	蘇佐政	男			◎	◎	◎				◎			◎
董事	黃瑞吉	男			◎						◎			
董事	張永成	男			◎						◎			
董事	連科雄	男	◎								◎			
董事	洪小文	女	◎								◎			
董事	林坤宏	男			◎	◎				◎				
董事	林啓滄	男		◎		◎								◎
董事	陳金渠	男		◎		◎					◎			
董事	許國郎	男		◎		◎					◎			
董事	鄭俊士	男		◎		◎			◎		◎			
董事	賴子珍	女			◎					◎	◎			◎
董事	張敏蕾	女		◎		◎				◎	◎	◎		◎
董事	蕭漢俊	男			◎					◎				
董事	林昶彤	男	◎			◎					◎			◎
董事	徐士傑	男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行 5 席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均保持獨立性，未有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不宜逾 3 屆，且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4 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本行董事會成員不得與其他董事（含獨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 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1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行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30823	無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平	男	1080624	無	美國奧本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浩	男	1100831	無	私立輔仁大學 金融研究所碩士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孝維	男	1120424	無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應用數學與電腦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鈴翠	女	1120925	無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幼婉	女	1121120	無	美國密蘇里大學 企管研究所財務管理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玫	女	1131101	無	美國馬里蘭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安長	無	無	無
總行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桂芬	女	1131121	無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總行 法遵長	中華民國	吳淑鈴	女	1140124	無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部 協理	中華民國	侯秀玉	女	1120928	無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會秘書部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王文琪	女	1140227	無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聰益	男	1100226	無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處長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簡豐寬	男	1121130	無	私立逢甲大學 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資處處長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美君	女	11308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長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梁貴鳳	女	11006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處處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律事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節	女	1090227	無	私立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處長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調查研究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道倫	男	11205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 財稅學系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翁世達	男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處長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安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亞軍	男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安處處長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云	女	1121031	無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管處處長、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錫將	男	11008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事業處處長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貞	女	1091208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正彬	男	1121020	無	美國聖路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私人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碧雲	女	1130131	無	美國奧勒岡大學商學系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茂生	男	11312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青	女	11208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接彥	男	1130628	無	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玟蓉	女	1130628	無	私立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外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卿	女	1121205	無	美國紐澤西州費爾利迪金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經理	陳明志	配偶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速蘭	女	1120928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江錫鳳	男	1131231	無	美國長島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電子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雲霞	女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學系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信用卡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美	女	1140124	無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秀鑾	女	1130430	無	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客戶服務中心經理	中華民國	徐仙珠	女	1120428	無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梁素珍	女	1131231	無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碩士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北市一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羅寬慈	男	1130930	無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經理	張守為	配偶
北市二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蔡恩得	男	11209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北市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李衍斌	男	1130930	無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桃竹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傅美枝	女	11011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雲	女	11005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雲嘉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滕建明	男	11012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賴榮堂	男	11201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盧秋萍	女	1140221	無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明助	男	11312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2024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增燁	男	1090430	無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會計學系	無	經理	許鈺敏	配偶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余威鋒	男	1140124	無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館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鈺麟	男	11312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秀芳	女	1130131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煜焜	男	11209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雪芳	女	1130229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延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盈良	男	11001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政龍	男	1130830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鄭秀人	女	11007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瑞生	男	11208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鈺敏	女	1121031	無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際商務系	無	經理	蔡增燁	配偶
三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靜宜	女	11304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保真	女	1110531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淑嫻	女	1131231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雅勇	男	1140227	無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玲	女	1121229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瑞瑜	女	1130229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合作經濟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邦	男	1120428	無	國立清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復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莉莉	女	10901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麗	女	1110225	無	美國北卡州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芬	女	1131231	無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程桂芳	女	11307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合作經濟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炎	男	1110429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城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幼喜	女	11312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中文系及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禹憲	男	1130430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芬	女	1121031	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桓青	男	1130229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樹人	男	1120928	無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媛才	女	11301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	無	無	無	無
玉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猷群	男	1090131	無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宗特	男	1131021	無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航管系	無	無	無	無
長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都	男	1111230	無	私立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松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姿菁	女	1140227	無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民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正文	女	11312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芬	女	1130930	無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牛正華	男	11304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管科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根志	男	1130628	無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坤霖	男	1121229	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4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永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達	男	1111130	無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計算機科	無	無	無	無
自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經滂	女	1100429	無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守為	女	11006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協理	羅寬慈	配偶
敦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乃文	女	11209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鄧念湘	女	10910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光復南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祥文	男	1100226	無	美國卓克索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速福	男	11011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信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麗珍	女	11112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西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馬蘋	女	1130329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華	女	1130430	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國醫中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玲	女	1130628	無	私立東吳大學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姿蓉	女	11308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港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怡如	女	1130131	無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泰強	男	1111230	無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明文	男	1131231	無	私立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素華	女	1120831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國	男	1120928	無	私立淡江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勢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蓉	女	11306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欣	女	1140124	無	私立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盧永裕	男	1130430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賢	男	1110225	無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坪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玉美	女	1130229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筱芳	女	11209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銓	男	1130830	無	臺中商專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熊琇真	女	1131231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二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青琳	男	11209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芳仁	男	1110225	無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東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霞	女	1091231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珍	女	1110831	無	私立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健興	男	11304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巫瑞成	男	1130628	無	台北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貞	女	1130628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敏	女	1130430	無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海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瓊	女	1140124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美娟	女	1100531	無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吉人	男	1140305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芳芳	女	1130731	無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連志清	男	1110831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瑞梅	女	1130131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惠	女	1111230	無	私立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商科	無	無	無	無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敏玲	女	1121229	無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林口文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振鴻	男	11306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板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吉益蘭	女	1130930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寶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貞芬	女	1130430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宛諭	女	1140227	無	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美	女	1130430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耀祖	男	11304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鴻	男	1120928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秋雲	女	1130628	無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三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俊雄	男	11209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瑞昌	男	1120331	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欣榮	女	1140124	無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菊君	女	1131231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龜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淑如	女	11207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生	男	11108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長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秀玲	女	1091231	無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愛美	女	11309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農推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慈文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娟	女	1130628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欽仁	男	1081129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凱平	女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雪容	女	1130430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青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燕莉	女	1120109	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祥	男	1121229	無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麗明	女	1120928	無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美	女	1140124	無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綉真	女	1120731	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經理	梁秀滿	姊妹
東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振益	男	11209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壠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平	男	1140124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秋	女	1120731	無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美玲	女	1120928	無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燕	女	1130430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蘆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玲	女	1130628	無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宜哲	男	1130430	無	私立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良	男	1101130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智慧	女	11207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2024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 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萍	女	1140124	無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竹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蘇明珠	女	1081031	無	國立中央大學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癸伶	女	1090131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徐國森	男	1101130	無	私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秀貞	女	1130628	無	私立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鴻琳	男	1130628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六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禮	男	1140124	無	私立實踐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姜禮雙	男	1130830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附設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振光	男	1120928	無	空大附設行專 行政科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幼梅	女	1130830	無	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木貴	男	1130830	無	私立中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玉書	男	1100531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在 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得	男	11105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 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世倫	男	1130131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蜜姜	女	1120331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華	女	1131129	無	私立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梅鶯	女	1130430	無	私立東海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戴利容	女	11005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五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玲	女	1130830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玟娟	女	1120731	無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揚	男	1120131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燕玲	女	11207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志	男	1131028	無	美國菲里爾狄克遜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林月卿	配偶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連	女	1101230	無	銘傳商專企業管理	無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振邦	男	11302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筱平	女	1110729	無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女	女	1130131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衛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宏	男	11311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忠明南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資盟	男	1120731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水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岳	男	1130930	無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1120224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謝淑惠	女	1100226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梅	女	1121031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豐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櫻	女	1120731	無	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經理	白基聰	配偶
東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千慧	女	1101230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茱洲	男	1130830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 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方裕弘	男	1120331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勛	男	11301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奇	男	1131031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榮錫	男	1130628	無	私立大葉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無	經理	吳梅朱	兄嫂
集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珍	女	1120731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熙	男	10711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鏡德	男	11207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彰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澤	男	11007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麗芬	女	1111130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小玲	女	1130830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讀	男	1120331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行政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烱立	男	1101230	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職行政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美玉	女	1100630	無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春輝	男	1131129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員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潯憶	女	1120224	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梅朱	女	1131129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經理	蕭榮錫	小叔
斗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屏	女	1120428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雲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惠如	女	1120519	無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青山	男	11309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幸芬	女	1110429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芳儀	女	1101029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南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哲君	男	11211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美菊	女	1121130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河	男	1101230	無	私立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銘雄	男	1120331	無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麗鈴	女	1120821	無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紋盛	男	11110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靜蓉	女	1120731	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敏	女	1121031	無	臺灣省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北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雅智	女	1101029	無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純馨	女	1080628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蓉	女	10911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子耀	男	11110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雀芳	女	1121229	無	臺北商專附設空專補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成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旭	男	11005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顏綜廷	男	1110531	無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成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如	女	1130628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4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貞	女	1121031	無	私立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赤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霖	男	1111031	無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有惠	女	1080830	無	國立臺灣大學農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金念盛	男	11110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新榮	男	1130430	無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崑兆	男	1120428	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清濱	男	1130930	無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經營管理系	無	經理	洪文枝	兄弟
旗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晉普	男	1120131	無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位碩士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涂秀金	女	1120428	無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政旺	男	1130531	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蘭	女	1130531	無	私立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一心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惠	女	1130229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憲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珍	男	1111230	無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真	女	11201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貴貞	女	1110705	無	私立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敏	女	1131129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灣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俐	女	1110705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泉	男	1111230	無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東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培	男	1110831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際企業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嫻	女	1110531	無	私立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麗華	女	1110531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前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櫻樺	女	1130430	無	私立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光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	男	1130617	無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芬	女	1090529	無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湘雅	女	1111230	無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港都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凰	女	1090831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七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素珍	女	1120428	無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科	無	無	無	無
十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雪齡	女	1120331	無	實踐家專秘書科	無	無	無	無
九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王子	男	1131031	無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愛惠	女	1081001	無	成功大學附設空專補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謝美緣	女	1120131	無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五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耀鳴	男	1130131	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興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柱谷	男	1111230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發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素貞	女	1090831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林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靜芬	女	1090131	無	美國史蒂芬斯理工學院電腦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鳳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棟材	男	1130229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美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曹家道	男	1130930	無	私立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枝	男	1081031	無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經理	洪清濱	兄弟
仁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對	女	1120928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芬	女	1130229	無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屏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華	女	1130229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麗美	女	1111230	無	國立中山大學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東祐	男	1090131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班博士	無	無	無	無
萬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奂美	女	1111230	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無	無	無	無
枋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皇謀	男	1140124	無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社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雪	女	1130229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嘉銘	男	1130229	無	私立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幸珍	女	1130628	無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北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藍國生	男	1130229	無	私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卓明德	男	1130131	無	私立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礁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添富	男	1130131	無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綉梅	女	11310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郁芬	女	1131031	無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男	1140124	無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梅雀	女	1120131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珍	女	1131123	無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乃嘉	女	1130429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屏玉	女	1130726	無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祥洋	男	1140224	無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永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賜麟	男	1100224	無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秀滿	女	1131022	無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經理	梁綉真	姊妹
蘇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唐文傑	男	1130521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蘇州高新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盛正	男	1111215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天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秋蘭	女	1131005	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福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誌錚	男	1120118	無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長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珠	女	1111217	無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西雅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育霖	男	1130320	無	美國佩斯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珍	女	1131014	無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清	男	1121018	無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休士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喜琴	女	1121013	無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雪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焜	男	1130323	無	澳洲國立麥覺理大學應用財務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墨爾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浩良	男	1130314	無	美國堪薩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茗微	女	1100226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2024 Annual Report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註 1)	主要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軍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許郁正	男	1111130	無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永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豐	男	1120331	無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香君	女	1120331	無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太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仁	男	1081231	無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松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隆昌	男	1140124	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中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炳耀	男	1131129	無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奇銘	男	1131129	無	台中商專空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朝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建男	男	1110729	無	私立大葉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東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秋慧	女	1131129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美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琇如	女	11302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黎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坤樑	男	1121031	無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鍵誠	男	1140124	無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精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淑芳	女	1120224	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玲	女	1130229	無	私立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白基聰	男	11302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經理	葉淑櫻	配偶
大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明	男	1110729	無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林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成志銘	男	1110429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數及持股比率：無；本行股份總數 12,298,830 仟股，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2：本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9,817	9,817	0	0	0	0	2,390	2,390	12,207	12,207	11,785	11,785	12,917	12,917	730	0	730	0	37,639	37,639	7,61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蘇佐政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王淑芳																					
常務董事	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	麥勝剛																					
董事	陳美足																					
董事	蘇佐政																					
董事	洪小文																					
董事	連科雄																					
董事	林啓滄																					
董事	林坤宏																					
董事	黃瑞吉																					
董事	張永成																					
董事	陳金渠																					
董事	鄭俊士																					
董事	許國郎																					
董事	賴子珍																					
董事	張敏蕾																					
董事	蕭漢俊																					
董事	許榮源																					
董事	林昶彤																					
董事	徐千婷																					
獨立常務董事	周叔璋	3,039	3,039	0	0	0	0	54	54	3,093	3,093	0	0	0	0	0	0	0	3,093	3,093	964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獨立董事	林軒竹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獨立董事	劉尚志																			
獨立董事	郭土木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標準係參酌財政部規範所屬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所訂，目前僅按月支領固定酬金，不另支領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蘇佐政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解任，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王淑芳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接任。

註 2：董事徐千婷於 113 年 2 月 1 日解任；董事陳美足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解任，由董事蘇佐政接任；董事許榮源於 113 年 9 月 6 日解任，由董事林昶彤於 113 年 9 月 7 日接任。

註 3：本行置有公務車以應董事長、總經理處理公務之需，公務車租金已分別併入(D)及(E)欄計算，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額為新臺幣 1,819,254 元。

註 4：員工酬勞係擬議數。

註 5：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三(十)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陳美足、董事蘇佐政 董事洪小文、董事連科雄 董事林啓滄、董事林坤宏 董事黃瑞吉、董事張永成 董事陳金渠、董事鄭俊士 董事許國郎、董事賴子珍 董事張敏蕾、董事蕭漢俊 董事許榮源、董事林昶彤 董事徐千婷、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陳美足、董事蘇佐政 董事洪小文、董事連科雄 董事林啓滄、董事林坤宏 董事黃瑞吉、董事張永成 董事陳金渠、董事鄭俊士 董事許國郎、董事賴子珍 董事張敏蕾、董事蕭漢俊 董事許榮源、董事林昶彤 董事徐千婷、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蘇佐政、董事洪小文 董事連科雄、董事林啓滄 董事林坤宏、董事黃瑞吉 董事張永成、董事賴子珍 董事張敏蕾、董事蕭漢俊 董事許榮源、董事林昶彤 董事徐千婷、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林軒竹、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常務董事夏侯欣榮、 常務董事麥勝剛、 董事洪小文、董事連科雄 董事林啓滄、董事林坤宏 董事黃瑞吉、董事張永成 董事賴子珍、董事張敏蕾 董事蕭漢俊、董事許榮源 董事林昶彤、董事徐千婷 獨立常務董事周叔璋、 獨立董事周德宇、 獨立董事劉尚志、 獨立董事郭土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董事鄭俊士、董事許國郎	獨立董事林軒竹 董事鄭俊士、董事許國郎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王淑芳、 董事陳金渠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王淑芳、 董事蘇佐政、董事陳金渠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蘇佐政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董事長林衍茂	董事長林衍茂	董事長林衍茂	董事長林衍茂、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蘇佐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董事陳美足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董事陳美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25	25	26	26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公 司酬 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蘇佐政	21,708	21,708	16,561	16,561	16,455	16,455	3,138	0	3,138	0	57,862 0.31%	57,862 0.31%	1,680
總經理	王淑芳													
副總經理	呂瑞齡													
副總經理	張國浩													
副總經理	蔡佳平													
副總經理	黃鈴翠													
副總經理	張孝維													
副總經理	陳幼婉													
副總經理	陳嘉玫													
總稽核	黃桂芬													
總稽核	周孟穎													

註 1：總經理蘇佐政於 113 年 8 月 14 日退休生效，由總經理王淑芳於同日起接任；總稽核周孟穎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自 113 年 10 月 28 日起由法遵長黃桂芬升任；副總經理呂瑞齡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退休生效，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由金控副總經理陳嘉玫派兼。

註 2：本行置有公務車以應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及總稽核處理公務之需，司機年報酬合計為新臺幣 8,389,410 元。

註 3：員工酬勞係擬議數。

註 4：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三(十)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嘉玫	陳嘉玫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淑芳	王淑芳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蘇佐政、蔡佳平、張國浩 張孝維、黃鈴翠、陳幼婉、黃桂芬	張孝維、黃鈴翠、陳幼婉、黃桂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蘇佐政、蔡佳平、張國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呂瑞齡、周孟穎	呂瑞齡、周孟穎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1	11

(三) 自本行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四) 分派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如附表 (共 328 人)	如附表 (共 328 人)	0	102,704	102,704	0.542

註：經理人名單如附表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副總經理	蔡佳平	副總經理	張國浩	副總經理	張孝維	副總經理	黃鈴翠	副總經理	陳幼婉	總稽核	黃桂芬
主任秘書	吳淑鈴	協理	侯秀玉	協理	陳秀貞	協理	張玫蓉	協理	潘錫將	協理	梁素珍
協理	江錫鳳	協理	黃速蘭	協理	梁貴鳳	協理	王敏節	協理	張聰益	協理	潘雲霞
協理	陳怡青	協理	周正彬	協理	曾接彥	協理	張瓊云	協理	簡豐寬	協理	廖茂生
協理	黃隆昌	協理	林道倫	協理	謝煥宗	協理	劉碧雲	協理	郭亞軍	協理	林月卿
協理	魏美君	經理	徐仙珠	經理	李秀鑾	協理	羅寬慈	協理	蔡恩得	協理	李衍斌
協理	傅美枝	協理	陳秀雲	協理	滕建明	協理	賴榮堂	協理	游秋滿	協理	王文清
協理	邱子耀	協理	涂秀金	協理	王進良	協理	戴利容	協理	陳仁屏	協理	黃筱平
協理	李麗明	協理	謝淑惠	協理	蘇明珠	協理	陳癸伶	協理	林哲熙	協理	鄭秀人
協理	蔣立文	協理	牛正華	協理	張保真	協理	許芳儀	協理	徐國森	協理	許郁正
協理	王茗微	協理	江謝美緣	協理	阮敏心	經理	卓明德	經理	周振邦	經理	石美娟
經理	劉文珠	經理	黃玉霞	經理	蕭麗珍	經理	林文邦	經理	林文泉	經理	施美玉
經理	黃文美	經理	黃玉書	經理	陳金連	經理	朱小玲	經理	高添富	經理	劉坤霖
經理	陳志焜	經理	吳瑞仁	經理	陳素燕	經理	謝麗美	經理	何瑞昌	經理	郭麗華
經理	廖浩良	經理	林麗玲	經理	王幼梅	經理	朱奂美	經理	李文培	經理	馬蘋
經理	劉彥珍	經理	董嘉銘	經理	楊惠如	經理	吳宜哲	經理	劉猷群	經理	王愛惠
經理	劉喜琴	經理	謝明助	經理	劉建男	經理	許淑芬	經理	賴雪齡	經理	吳淑芬
經理	張誌錚	經理	許乃文	經理	謝欽仁	經理	許美菊	經理	鄭靜芬	經理	許燭立
經理	呂育霖	經理	吳綉梅	經理	許育銓	經理	蘇雅勇	經理	蔡東祐	經理	莊郁芬
經理	張玉珍	經理	謝政旺	經理	蕭素珍	經理	許炳耀	經理	吳春美	經理	賴祥文
經理	莊賜麟	經理	許幸珍	經理	游美玲	經理	羅智慧	經理	程桂芳	經理	金念盛
經理	唐文傑	經理	王速福	經理	蔡淑芬	經理	黃國珍	經理	洪瑞生	經理	李秋慧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經理	謝盛正	經理	古桓青	經理	王鈺麟	經理	陳建勛	經理	陳淑瓊	經理	張錫寬
經理	林吉人	經理	林淑鳳	經理	林坤得	經理	王淑芳	經理	黃瑞美	經理	陳宗岳
經理	梁秀滿	經理	劉鏡德	經理	陳惠國	經理	魏新榮	經理	王正文	經理	陳淑華
經理	賴秋蘭	經理	李秀琴	經理	羅鴻琳	經理	陳姿蓉	經理	白淑嫻	經理	許玉美
經理	藍瑞生	經理	鄧念湘	經理	黃淑秋	經理	吳芳蘭	經理	張銘雄	經理	蕭淑敏
經理	蔡增輝	經理	陳美玲	經理	陳淑華	經理	顏綜廷	經理	林宏	經理	陳惠珍
經理	陳國玲	經理	陳麗娟	經理	顏玟娟	經理	曾紋盛	經理	李美惠	經理	張美惠
經理	朱秀玲	經理	劉芳仁	經理	李寶桂	經理	王木貴	經理	邱宗特	經理	李佩真
經理	陳妙如	經理	陳禹憲	經理	賴純馨	經理	汪瑞梅	經理	許敏玲	經理	廖振光
經理	曾泰強	經理	黃莉莉	經理	楊俊雄	經理	吉益蘭	經理	張麗華	經理	施振鴻
經理	盧永裕	經理	蔡文炎	經理	張資盟	經理	張富強	經理	劉潯憶	經理	葉美雪
經理	周煜焜	經理	蕭淑智	經理	陳坤樑	經理	李文都	經理	李菊君	經理	楊雅嫻
經理	許雪容	經理	連志清	經理	蔡雅智	經理	劉淑女	經理	郭有惠	經理	蘇怡如
經理	郭燕玲	經理	陳盈良	經理	張維麗	經理	郭雀芳	經理	李淑蓉	經理	郭柱谷
經理	陳蜜姜	經理	林淑惠	經理	吳樹人	經理	蔡佳宏	經理	楊琇如	經理	汪王子
經理	陳進祥	經理	陳香君	經理	陳國揚	經理	李耀祖	經理	洪清濱	經理	李梅鶯
經理	邱樞芳	經理	王世澤	經理	郭靜宜	經理	陳根志	經理	許健興	經理	陳晉普
經理	林淑貞	經理	林嘉俐	經理	熊琇真	經理	葉哲君	經理	劉青山	經理	梁綉真
經理	邱瑞瑜	經理	陳彥霖	經理	方裕弘	經理	葉茱洲	經理	蔡耀鳴	經理	曹家道
經理	郭政龍	經理	吳媛才	經理	陳明志	經理	劉淑貞	經理	劉春輝	經理	蕭榮錫
經理	許鈺敏	經理	王文瓊	經理	葉美玲	經理	游秋雲	經理	吳春敏	經理	謝世倫
經理	林雪芳	經理	林銘蓉	經理	廖凱平	經理	李青琳	經理	何雪娥	經理	林淑珍
經理	李愛美	經理	張素芬	經理	姚美權	經理	葉靜蓉	經理	陳國達	經理	成志銘
經理	林玉梅	經理	陳貞芬	經理	周志平	經理	柯素貞	經理	蔡淑玲	經理	林美花
經理	周文讀	經理	張守為	經理	蔡秀貞	經理	林春鴻	經理	陳美對	經理	賴芳芳
經理	陳淑敏	經理	黃秀芳	經理	蔡幸芬	經理	洪文枝	經理	王櫻樺	經理	李幼喜
經理	陳國賢	經理	黃棟材	經理	張炳明	經理	簡明文	經理	吳梅朱	經理	吳淑芬
經理	鄭崑兆	經理	姜禮雙	經理	黃振耀	經理	劉梅雀	經理	巫瑞成	經理	吳燕莉
經理	王文旭	經理	許世奇	經理	廖淑如	經理	黃奇銘	經理	李湘儒	經理	郭麗鈴
經理	王麗芬	經理	葉淑櫻	經理	白基聰	經理	陳清豐	經理	黃貴貞	經理	陳乃嘉
經理	詹振益	經理	藍國生	經理	王文琪	經理	曾千慧	經理	林湘雅	經理	王屏玉
經理	羅素華	經理	陳清河	經理	鍾筱芳	副理 (臺灣聯合 銀行)	李宗憲	二等襄理 (工會推薦 董事)	鄭俊士	副科長 (工會董事)	許國郎
二等襄理 (勞工董事)	陳金渠	一等襄理 (北京辦事 處首席代 表)	謝宗昇	二等襄理 (北京辦事 處首席代 表)	盧賢銘	三等襄理 (仰光辦事 處首席代 表)	紀毅宏				

(五) 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 本行 112 及 113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68,309 仟元、73,162 仟元及 0.419%、0.38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並經股東常會審議通過或載明於公司章程；董事之酬金視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 (2) 董事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健康檢查費用。董事長之報酬，係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

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行員工薪資、獎金及酬勞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盈餘成長率、淨值報酬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延時津貼（總經理薪資為單一數額，不區分薪資及主管延時津貼）、獎金、午餐津貼、經營津貼、健康檢查費用及員工酬勞等項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8 屆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合庫金控代表林衍茂	13	0	100	
常務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王淑芳	5	1	83	113 年 8 月 14 日新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6 次。
常務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麥勝剛	13	0	100	
常務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夏侯欣榮	13	0	1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周叔璋	13	0	100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周德宇	12	1	92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軒竹	12	1	92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劉尚志	13	0	100	
獨立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郭土木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蘇佐政	12	1	92	113 年 8 月 14 日由常務董事轉任為一般董事。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黃瑞吉	12	1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張永成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連科雄	12	1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洪小文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坤宏	12	0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啓滄	11	2	85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陳金渠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許國郎	12	1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鄭俊士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賴子珍	12	1	92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張敏蕾	13	0	100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蕭漢俊	10	3	77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林昶彤	4	0	100	113 年 9 月 7 日新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4 次。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陳美足	7	0	100	113 年 8 月 14 日卸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徐千婷	1	0	100	113 年 2 月 1 日卸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合庫金控代表許榮源	9	0	100	113 年 9 月 7 日卸任第 8 屆董事，應出席次數 9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3 年 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討論為鼓勵本行董事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擬調整董事健康檢查補助金額乙案。本案與全體董事具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之說明書。惟因適用全體董事並參酌同業補助標準，未損害公司之利益，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60073 號函釋，尚無須迴避；另林董事長衍茂、蘇常務董事佐政、周獨立常務董事叔璋、夏侯常務董事欣榮、林獨立董事軒竹、周獨立董事德宇、劉獨立董事尚志、郭獨立董事土木、陳董事美足、賴董事子珍、洪董事小文、連董事科雄、張董事敏蕾及林董事坤宏等 14 人，係財政部薦派之董事，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 14 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113 年 3 月 25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討論 112 年度經理人以上人員績效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情形乙案。林董事長衍茂及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及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討論營業部核轉授信戶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麥勝剛）申請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週轉金貸款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原額度）乙案。麥常務董事勝剛係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本案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 (四)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討論自強分行核轉授信戶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足）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甲筆遠期外匯交易-避險性額度等值美金壹仟柒佰伍拾萬元（原額度）、乙筆換匯交易-避險性額度等值美金參仟 18 萬元（原額度）及丙筆換匯換利交易-避險性額度等值美金參仟萬元（原額度），乙、丙筆合計動用餘額不得超逾等值美金參仟萬元乙案。陳董事美足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本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陳董事美足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 (五)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本行 112 年度蘇總經理佐政年終考核乙案。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討論為應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需要，擬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原房屋租賃契約並重新訂定房屋租賃契約書乙案。張董事永成擔任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本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張董事永成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討論為促進國內農業發展，擬捐助中華民國農會新臺幣 200 萬元整乙案。黃董事瑞吉係中華民國農會理事長、張董事永成係中華民國農會總幹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另林董事坤宏擔任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總幹事，蕭董事漢俊及林董事啓滄係中華民國農會推薦之董事，基於公司治理，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黃董事瑞吉、張董事永成、林董事坤宏、蕭董事漢俊及林董事啓滄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八)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討論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擬捐助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新臺幣 90 萬元整。麥常務董事勝剛及許董事榮源係台灣合作社聯合社理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及許董事榮源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九)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討論為應業務需要，本行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擬予延任，至新選人選派任為止乙案。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佐政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 113 年 8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討論本行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申請於 113 年 8 月 14 日退休，擬解任其總經理職務，並聘請王淑芳女士擔任總經理乙案。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及蘇董事佐政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請假 1 人，及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及蘇董事佐政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一) 113 年 8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討論本行 112 年度營運績效良好，雷前董事長仲達等 15 人領導相關業務著有績效，擬予敘獎乙案。林董事長衍茂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提出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爰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二) 113 年 9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討論為應保險代理業務需要，擬與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保險公司簽訂「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第六次增補合約」乙案。麥常務董事勝剛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連襟關係，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三) 113 年 11 月 25 日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討論檢陳本行「114 年度稽核計畫」乙案。為遵循主管機關對於年度稽核計畫內容送董事會討論時應保守秘密之規定，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陳董事金渠、鄭董事俊士及許董事國郎，基於公司治理，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陳董事金渠、鄭董事俊士、許董事國郎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四) 113 年 11 月 25 日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討論檢陳本行經理人以上人員 113 年度考核獎金及 114 年度考核晉薪情形乙案。林董事長衍茂及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為本案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規定，自行迴避，並提出利害關係人說明書。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林董事長衍茂及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淑芳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 (十五)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討論為響應政府政策，擬以分次繳納出資額方式參與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投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8,000 萬元或該基金有限合夥人之總承諾出資額 10%，兩者取其低乙案。麥常務董事勝剛與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有連襟關係，基於公司治理，本案自行迴避。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公司治理，本行於 112 年 9 月 7 日改派第 8 屆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本行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治理報告內容包含治理章程(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控與稽核制度等。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周叔璋	15	0	100	-
獨立董事	林軒竹	15	0	100	-
獨立董事	周德宇	14	1	93	-
獨立董事	劉尚志	14	1	93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1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1.29 第 1 屆第 5 次	因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配合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2.19 第 1 屆第 6 次	本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報股東會。
113.3.25 第 1 屆第 7 次	本行為配合 112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9 億 1,300 萬元，發行新股 12 億 9,130 萬股。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113.3.25 第 1 屆第 7 次	自強分行核轉授信戶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足)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甲筆遠期外匯交易-避險性額度等值美金壹仟柒佰伍拾萬元(原額度)、乙筆換匯交易-避險性額度等值美金參仟萬元(原額度)及丙筆換匯換利交易-避險性額度等值美金參仟萬元(原額度)，乙、丙筆合計動用餘額不得超過等值美金參仟萬元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本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陳董事美足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113.3.25 第 1 屆第 7 次	營業部核轉授信戶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麥勝剛)申請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週轉金貸款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原額度)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本案授信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行董事 23 人，扣除麥常務董事勝剛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總行審核意見通過。
113.3.25 第 1 屆第 7 次	擬修正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暨「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4.12 第 1 屆第 8 次	關於「擬訂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42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請本行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4.24 第1屆第9次	本行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 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
113.4.24 第1屆第9次	本行擬修正「會計制度(修正草案)」 及其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無	通過，提董事 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
113.4.24 第1屆第9次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增加「寶通大樓 都更案」分年實施計畫預算新臺幣 11億5,575萬5,023元並延長計畫 期間至119年底，及應付保證金新 臺幣6億6,993萬582元。	無	通過，提董事 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
113.5.27 第1屆第10次	為促進國內農業發展，擬捐助中華民 國農會新臺幣200萬元整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 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本 行董事23人，扣 除黃董事瑞吉、張 董事永成、林董事 坤宏、蕭董事漢俊 及林董事啓滄自 行迴避，不參與討 論表決外，經主席 徵詢其餘出席董 事全體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3.5.27 第1屆第10次	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擬捐助有 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新臺幣90 萬元整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 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本 行董事23人，扣 除麥常務董事勝 剛及許董事榮源 自行迴避，不參與 討論表決外，經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3.5.27 第1屆第10次	為應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業 務需要，擬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農金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原房 屋租賃契約並重新訂定房屋租賃契 約書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 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本 案交易條件未優 於其他同類對象， 本行董事23人， 扣除張董事永成 自行迴避，不參與 討論表決外，經主 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全體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3.7.23 第1屆第11次	本行總稽核周孟穎應於113年8月 1日屆齡退休，擬解任其總稽核職務 ，並由董事會稽核部協理侯秀玉暫 代總稽核職務至新任人員接任止乙 案。	無	通過，提董事 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8.14 第1屆第12次	本行 113 年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8.26 第 1 屆第 13 次	擬修正本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暨「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8.26 第1屆第13次	本行會計部協理陳聲柔(兼任會計主管)應於 113 年 9 月 1 日屆齡退休，擬解任其會計部協理及會計主管職務，由東門分行經理魏美君接任會計部協理及會計主管職務，並派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處長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0.23 第1屆第14次	本行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0.28 第1屆第15次	為業務需要，擬承購道盈實業(股)公司持有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之股份，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7 億元。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0.28 第1屆第15次	為應業務需要，擬由法遵長黃桂芬擔任總稽核乙職，原由董事會稽核部侯秀玉暫代總稽核職務終止代理。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8 第1屆第16次	擬以限制性招標繼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 114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等服務，於新臺幣 1,123 萬元 9 千元(含稅)範圍內辦理採購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8 第1屆第16次	本行總部大樓 C 棟 4 樓、7 樓及 8 樓辦公室擬出租予街口網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期間 5 年，總金額 2 億 1,395 萬 6,088 元乙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8 第1屆第16次	擬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8 第1屆第16次	擬修訂之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1.8 第1屆第16次	西雅圖分行核轉授信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Inc(代表人：John Greisch) 向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兼管理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銀行團申請美金參拾壹億伍仟萬元之聯合授信案，本行擬以不低於帳面價值 99.5%出售全部債權美金壹仟肆佰伍拾捌萬肆仟元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 對意見、保 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12.4 第1屆第17次	為汰換老舊公務車之需，擬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114 年「公務車租賃共 156 部」採購乙案，期間 60 個月，預估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14,843 萬 4,000 元整(含稅)。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12.11 第1屆第18次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增加本行「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分年實施計畫預算新臺幣 6 億 6,195 萬 8,082 元案。	無	通過，提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行董事會議暨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備詢，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瞭解銀行內部控制事項之查核情形。
2. 內部稽核對各單位一般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核閱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一併交付獨立董事；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
3. 內部稽核單位按季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工作綜合檢討分析報告」，包含內部稽核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金融檢查機關及內外部稽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改善情形之追蹤與檢舉案件查核結果等。
4. 本行定期舉辦負責人(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稽核重點工作項目等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5. 本行依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核議，再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落實執行。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與會計師於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之情況下召開會議，就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計畫及相關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充分溝通。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本行網站 (<https://www.tcb-bank.com.tw>) 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行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事宜均依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V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之股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行依金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屬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派暨管理辦法」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業務經營管理辦法」，規範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轉投資事業業務經營重大事項陳報機制，另人事管理則依「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本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交流辦法」及「本行派駐海外分支機構人員管理要點」暨「本行駐外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風險管理能力。 5.危機處理能力。 6.產業知識。 7.國際市場觀。 8.領導能力。 9.決策能力。 (二)具體管理目標 1.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3.本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4.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5.本行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6.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1.100 年 7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7 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問責委員會。 3.本行自第 8 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	V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行於每年辦理委任會計師時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本行業於108年5月24日第6屆第3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現由個人金融部協理兼任，其具備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工作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 (二)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本行除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外，亦由相關部門依權責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會秘書部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由董事會秘書部及人力資源部（員工訓練中心）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由法令遵循部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行依法令規範將重要資訊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掌握本行營運狀況。對外網站設置「申訴專線」、「留言信箱」及「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內部網站設有「員工意見箱」，供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溝通之多元管道；每日處理信箱之電子郵件，遇有重大案件即時陳報高階主管，溝通管道順暢；另由金控母公司統籌於金控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受理各界意見，並由相關單位就各項業務進行溝通，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行架設網站，於「關於合庫」、「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英文網站 本行網站亦提供英文版本資訊。(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eng) (二)訂有新聞發布要點，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行發言人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兼任，承董事長或總經理之指示對外發言，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聞發布要點」規範相關事項，適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本行最新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並於對外網站設置「新聞專區」，揭露發布之新聞稿。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	V	(一)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 (二)本行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期限前提早公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1.員工福利政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2.員工訓練與培育： (1)設置員工訓練中心，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2)訂定員工取得證照測驗補助規定。 3.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制度，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二)僱員關懷 1.照顧女性：本行女性員工除享有生理假、產檢假、安胎假、產假或流產假外，子女滿3歲前並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本行亦設有哺(集)乳室以提供女性同仁更好之哺乳環境。 2.性騷擾防治：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定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夠在免受性騷擾的環境下安心工作。 3.辦理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為因公外出執行公務之員工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4.法律諮詢及輔助：訂有「員工因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要點」，為涉訟員工延聘律師，以保障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員工之權益。 5.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每三年一次委託專業醫療院所，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三)投資者關係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唯一股東。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各董事及監察人參酌外，並配合董事個別意願報名參加相關進修課程，113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等相關課程共計193小時。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核定之全行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及審議全行各項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設置風險管理部，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及陳報，以定性與定量方式衡量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等風險，確認各項控管成效，適時調整各項風險控制措施。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於訂立商品申請書、契約時，皆以金管會制訂之定型化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本作為本行契約之主要架構，並本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確實遵循各項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由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險期間113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依本行捐助辦法，捐助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法人、機構（不包括政黨）辦理之公益相關活動（詳附表）。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不適用

附表：本行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1	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	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合庫銀行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台分行在地優勢，幫助需社會救助的弱勢團體，113 年度共辦理 70 場，捐助金額達 502 萬元。
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3	社團法人台北市銀髮族協會	
4	台北市松山區安平社區發展協會	
5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	華山基金會竹北愛心天使站	
7	南投縣埔里鎮虎山社區發展協會	
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復活啟智中心	
9	社團法人台灣埔里媽祖文化交流協會	
10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	
1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12	彰化縣埔鹽鄉三省社區發展協會	
1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恩庇護休閒農場	
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	
15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分會	
1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旗津服務處	
17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磐石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8	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19	中洲同心善行會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20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合庫銀行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台分行在地優勢，幫助需社會救助的弱勢團體，113 年度共辦理 70 場，捐助金額達 502 萬元。
21	社團法人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	
22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2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	
24	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	
25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26	新北市水返腳運動推展協會	
2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28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	
29	社團法人屏東縣心安草關懷協會	
30	社團法人屏東縣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31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3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	
33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34	社團法人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35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36	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附設春暉啟能中心	
37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3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39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4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4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	
43	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	
44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45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46	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	
47	臺北市廣愛家園	
48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49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	
5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南投縣私立玫瑰啟能訓練中心	
51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52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53	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54	社團法人台灣省關懷血友病協會	
55	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56	社團法人宜蘭縣福氣家族公益協會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57	社團法人台灣腦中風學會	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合庫銀行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台分行在地優勢，幫助需社會救助的弱勢團體，113 年度共辦理 70 場，捐助金額達 502 萬元。
58	台南市中小企業婦女協會	
59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基三地門鄉「屏東基督教醫院原鄉日間照顧專車勸募案」	
60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	
61	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	
62	台南市南化區西埔社區發展協會	
63	社團法人臺灣自閉兒家庭關懷協會	
64	社團法人屏東縣葡萄樹身心障礙及弱勢家庭支持協會	
65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以琳關懷協會	
66	社團法人屏東縣向陽啟能協會	
67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社區發展協會	
68	臺南市新化區啞口社區發展協會	
69	台南市新營區興業社區發展協會	
70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71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援助花蓮地震賑災，捐款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戶，由基金會統籌相關賑濟事宜。
72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為積極推展國內體育活動，支持臺灣體育發展，贊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舉辦「2024 中華職棒官辦熱身賽」。
73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透過辦理金融教育課程推廣金融相關知識，具體展現金融服務業關懷社會，落實金融機構善盡社會責任。
74	社團法人小樹傳愛協會	為落實關懷社會理念，捐助社團法人小樹傳愛協會，舉辦「2024 善愛嘉年華」。
75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為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主辦之「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聯合捐助活動，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物資需求，經期交所統籌向量販業者採購，再配送至各社會局發送，期望藉由此活動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大眾關懷弱勢家庭。
76	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	為推展基層體育活動暨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捐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
77	苗栗縣竹南羽球協會	為推展基層體育暨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捐助苗栗縣竹南羽球協會，舉辦「2025 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78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為善盡社會責任暨支持政府推展體育活動，捐助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舉辦 113 年度國內賽事等活動。
79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為持續支持政府推展國際體育活動，捐助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 2024 年台北羽球公開賽及 113 年度國內賽事等活動。
80	台灣乒乓球總會	為推展基層體育活動暨促進國內桌球發展，捐助台灣乒乓球總會。

序號	機構名稱	項目
81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捐助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82	中華民國農會	為推動農業經濟發展，捐助中華民國農會協助該會推展業務。
83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113年3月捐助新臺幣35萬元，支持執行「大海指路-青鯤鯓鹽田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推廣計畫」，進行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並有效推廣國土保育之價值與重要性。
84	社團法人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113年3月捐助新臺幣80萬元，支持執行「營造黑面琵鷺和諧樂園」計畫，認養頂山賞鳥亭並於頂山計畫區架設直播鏡頭，透過全球直播，觀賞黑面琵鷺與其他水鳥之生態習性，保護棲地安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
85	國立中山大學	113年5月捐助新臺幣80萬元，支持執行「以碳中和為核心之海洋永續發展計畫」，主要以海洋永續發展有關的藍碳碳權開發、海洋生物保育、海岸防固以及副產品開發等研究。
86	社團法人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113年6月捐助新臺幣20萬元，委由黑面琵鷺保育協會依當地氣候、雨季狀況及人員安排，分批植樹1,000棵，完成本行111年合庫銀行策勵營提案。
87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	113年7月捐助新臺幣40萬元，支持執行「海草床復育計畫」，進行海草床復育，達成提升海草物種多樣性、移植成功率與增加漁業資源等多項目標。
88	柬埔寨蘇聯醫院	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鑒於柬埔寨當地醫療資源匱乏，致贈輪椅12台以協助提升在地醫療資源。
89	The President Sharing Fund Foundation	寮國發生嚴重水災，永珍分行基於人道援助關懷當地社會，捐助3,000美元協助寮國政府賑災。

(五) 本行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2.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行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召集人	周叔璋	參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林軒竹	參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周德宇	參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郭土木	參閱第13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劉尚志	參閱第14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②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9 月 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叔璋	6	0	100	
委員	林軒竹	6	0	100	
委員	周德宇	6	0	100	
委員	郭土木	6	0	100	
委員	劉尚志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母公司合庫金控108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治理之最高指導組織，並於110年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112年更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由金控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下設六大執行小組，並滾動式檢討與訂定ESG各項範疇之永續經營目標，定期追蹤陳報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 2. 113年召開4次永續經營委員會，議案內容包含(1)永續經營相關目標及政策修訂；(2)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檢舉案件調查結果；(3)道瓊永續指數(DJSI)評比成績及缺口精進。113年永續經營委員會及六大執行小組向董事會報告並同意通過之日期及議案包含①4月29日、7月27日、11月25日陳報「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規劃；②1月22日、4月29日修訂4項ESG相關政策及守則；③6月24日陳報永續報告書(含永續發展執行成果)、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訂定永續策略藍圖；④3月25日、9月23日陳報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⑤11月25日審議永續揭露準則導入專案諮詢服務採購案；⑥12月20日審議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規劃案。 3. 本行係合庫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各單位依業務職掌分屬六大執行小組成員，每年定期向金控母公司陳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另為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及強化永續作為，本行由業務發展部負責綜理全行永續經營業務。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行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之國內外營運據點，以臺灣地區的營運活動為主要範疇。 2. 金控母公司為與利害關係人有效溝通並落實永續作為，每年邀請永續經營委員會6大執行小組成員討論及彙整外部利害關係人建議，採雙重重大性原則評估永續議題對於營運之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等重大主題之關注程度，鑑別出重大主題，訂定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本行除定期將執行成果陳報金控母公司，亦揭露於金控母公司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以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 <table><tr><th>議題面項</th><th>風險管理政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 1. 進行重大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因應，並訂有「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 2. 徵授信過程納入ESG因子，降低融資決策過程中涉及之ESG風險，另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加強貸後管理以維護債權。 3. 投資過程中衡量ESG風險，經由外部資訊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信評機構ESG報告、彭博資訊等，了解投資標的ESG評級與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並將其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td></tr><tr><td>社會</td><td> 1. 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針對客訴與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公平待客精進措施等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報常董會。 2. 制定合理薪酬政策，營造多元友善職場。 3. 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福利措施(如安胎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並適時調整及新增。 </td></tr><tr><td>公司治理</td><td> 1. 召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CSIRT小組)會議，追蹤及檢討資安事件，強化與落實各單位資安應變機制有效性。 </td></tr></table>	議題面項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	環境	1. 進行重大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因應，並訂有「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 2. 徵授信過程納入ESG因子，降低融資決策過程中涉及之ESG風險，另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加強貸後管理以維護債權。 3. 投資過程中衡量ESG風險，經由外部資訊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信評機構ESG報告、彭博資訊等，了解投資標的ESG評級與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並將其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社會	1. 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針對客訴與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公平待客精進措施等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報常董會。 2. 制定合理薪酬政策，營造多元友善職場。 3. 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福利措施(如安胎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並適時調整及新增。	公司治理	1. 召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CSIRT小組)會議，追蹤及檢討資安事件，強化與落實各單位資安應變機制有效性。
議題面項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										
環境	1. 進行重大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因應，並訂有「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 2. 徵授信過程納入ESG因子，降低融資決策過程中涉及之ESG風險，另亦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加強貸後管理以維護債權。 3. 投資過程中衡量ESG風險，經由外部資訊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報告書、信評機構ESG報告、彭博資訊等，了解投資標的ESG評級與是否有相關負面新聞，並將其納入投資決策考量。										
社會	1. 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針對客訴與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公平待客精進措施等議案進行審議，並提報常董會。 2. 制定合理薪酬政策，營造多元友善職場。 3. 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福利措施(如安胎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並適時調整及新增。										
公司治理	1. 召開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CSIRT小組)會議，追蹤及檢討資安事件，強化與落實各單位資安應變機制有效性。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否		
				2.定期對高階主管及全體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另適時安排董事進修，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會計或內部控制制度等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或進修課程。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行行政管理部下設環境永續科，亦為金控母公司環境永續小組主責單位，負責推動「環境永續及能資源政策」與訂定環境永續短中長期績效目標，透過建立環境管理制度，規劃環境永續事務，落實低碳營運。 2.每年依據ISO 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113年計 17 處據點通過「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日期：112/10/21~115/10/20)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有效日期：111/12/04~114/12/03)驗證，以及計2處據點通過「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有效日期：112/11/20~115/11/19)驗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方式，落實節能減碳、節水、減廢之作為。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113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之減量目標分別為較前3年度平均減少1%用電量與用油量(目標分別為4,274.7萬度及35.9萬公升)，實際用電量與用油量分別約為3,638.9萬度及36.2萬公升，用電量達成減量目標，用油量未達成減量目標，惟用電量與用油量尚未經查證，完整查證資訊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 2.本行致力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能源，推動措施如下： (1)逐步汰換老舊公務車，宣導洽公同仁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以視訊替代實體會議或課程，減少能源消耗。 (2)累計至 113 年計 15 處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以及 17 處據點完成太陽能板發電系統設置，實際總發電量達 48.4 萬度。 (3)全面關閉營運據點直立、橫式招牌、電視牆及不必要之照明設備，113 年約可節電 173.1 萬度。 (4)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與永續林業標章等環保產品，採購金額達 9,261 萬元。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本行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並將氣候風險相關議題融入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中，定期執行氣候風險辨識及衡量，對屬重大之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境分析，擬定相應之措施並定期監控及陳報。 2.潛在風險 (1)轉型風險：訂定「高污染及高碳排行業」限額，系統自動檢核徵信建檔之授信戶行業別，若屬控管範疇，則應揭露其近年碳排情形，及加強了解授信戶採取之相關措施。 (2)實體風險：徵有不動產為擔保品之企業及個人授信案件，於不動產調查表揭露擔保品淹水災害風險程度，並將市價之變動及其市場性納入考量，評估對債權之影響。 3.潛在機會：訂定「永續連結貸款」、「併聯型儲能設備貸款」等辦法，持續關注政策法規變化及市場動向，掌握再生能源市場衍生之商機，追蹤客戶資金需求，規劃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	V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已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AFNOR)查證聲明書，其中「範疇三」有經過第三方查證的類別包含：採購商品與服務、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商務差旅、銷售產品使用及售出產品終端處理之排放。113 年溫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刻辦理查證中，完整查證資訊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 1. 溫室氣體排放： (1) 112年與113年範疇一、二、三(除投資外)的碳排放量分別約為25,287公噸CO₂e與24,847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分別約為0.4639與0.4311。 (2) 減量目標：已遵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加二)於121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10年(約26,384公噸CO₂e)減少50.4%，平均每年減少4.58%，故113年減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13.75%。113年範疇一加二碳排放量約為20,587公噸CO₂e，相較於基準年110年約減少21.97%，達成減量目標。 (3) 推動措施： ① 導入ISO 14001、ISO 50001與ISO 46001，有效管理能資源耗用，減少碳排放量。 ② 推動節能減碳專案，關閉營運據點直立、橫式招牌及不必要之照明設備、汰換與減蓋照明燈具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 ③ 結合政府節能診斷服務，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2. 用水量： (1) 112年與113年用水量分別約為251,627度與237,684度，密集度(度/百萬元)分別約為4.6158與4.1242。 (2) 減量目標：較前3年度平均減少1%用水量(目標為273,271度)，113年用水量237,684度，達成減量目標。 (3) 推動措施： ① 採用雨水回收系統，使水資源發揮再利用效能。 ② 用水設施採省水裝置，如感應式水龍頭、園藝定時灑水器。 ③ 噴灌系統改採滴灌系統及具備雨天關閉功能，以達省水效能。 ④ 採用具省水標章之設備，水龍頭加裝節水器，空調及民生用水活動裝設智慧水錶。 3. 廢棄物： (1) 112年與113年廢棄物總量分別約為319.8公噸與311.3公噸，密集度(公噸/百萬元)分別約為0.0059與0.0054。 (2) 減量目標：較前3年度平均減少2%廢棄物(目標為264.6公噸)，113年廢棄物總量311.3公噸，未達成減量目標，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達到垃圾減量目標。 (3) 推動措施： ① 持續力行環保3R政策，即減量(Reduce)、回收(Recycle)、再利用(Reuse)，以提高廢棄物回收及再利用之效益。 ② 舉辦教育訓練，推廣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以達到垃圾減量的目標。 4. 112年與113年各項資訊涵蓋範圍為全行國內外據點。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母公司合庫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支持並尊重《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等相關規範，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訂定人權政策，並適用集團之子公司。 2. 本行對於人權所採行之制度： (1) 訂定「員工因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要點」，行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本行提供法律協助。 (2)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性騷擾防治申訴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調查處理要點」，定期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保障行員職場安全，使員工能夠在免受性騷擾的環境下安心工作。 3. 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徹底落實人權政策，經由內外部溝通管道、國內外人權議題發展趨勢，彙整企業經營過程潛在及可能發生之人權風險議題，辦理人權盡職調查，針對「落實職場多元性」、「性別平等」、「母性健康保護」、「超時工作」、「人口販運」、「強迫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等7大議題，藉由評估人權議題風險發生之頻率及影響程度，辨識出風險值相對較高之潛在人權風險議題，制定相關風險減緩措施，並列入未來制定經營政策及福利措施之參考。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具內部公平性的獎勵激勵制度：本行致力於提升員工福祉，為激勵員工士氣，將經營績效與成果反映於員工實質薪酬中。本行 113 年度全面調薪 4%加計年終考核晉級，合計平均調薪幅度達 6.65%。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行訂有公平公開透明之升等、考核辦法。目前新進人員課程均設有性別平等課程，並宣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截至 113 年 12 月，晉升員額中女性升等比率達 60.03%；銀行主管女性員工比率達 57.86%。 (3)員工持股信託：本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員工持股信託，行方每月相對提撥 1,000 元認股資金，此項福利具加薪效果，相當於加薪平均幅度約 1.55%。 (4)優於法令的休假制度：本行規劃完善休假實施制度，內容多優於法令，如法令規定產檢假 7 日，本行給予 8 日，或事假 5 日內薪資均照給，甚有法令未有之有薪安胎假 7 日及骨髓捐贈假等，另服務 6 年以上員工休假天數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制訂，優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另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生理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請假期間薪資照給，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使員工享有更多的權益。 (5)鼓勵員工生育：本行為減輕員工或其配偶產後休養的負擔，提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由原第 1 胎 6 萬元、第 2 胎 8 萬元、第 3 胎以上 10 萬元，自 110 年 7 月起大幅提高至第 1 胎 10 萬元、第 2 胎 12 萬元、第 3 胎以上 15 萬元，此外，尚有職工福利社之補助，合計補助金額最高可達 16 萬元，再搭配孕期可享之產檢假、安胎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預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等相關配套措施，打造友善家庭的職場環境。 (6)托兒補助：在育養子女過程中，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每年 2 次托兒補助金，針對職工子女年齡合於滿 1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兒每次 1,000 元。 (7)子女教育獎學金：本行為獎勵職工子女努力向學，在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各級學校(碩博士班、大專院校、高級中學、五專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中標準，後二年比照大專院校標準)，依補助辦法發給 2,500 元至 3,500 元獎學金。 (8)員工健康合庫照護：自 109 年起新增提供年滿 50 歲之員工，核磁共振血管造影(MRA)及肺部電腦斷層等二項健檢項目中擇一辦理，每 2 年補助 1(項)次，最高補助 6,000 元，112 年起多增加「乳房、腦部、頸部、胸部、腹部、骨盆腔」六部位之磁振造影(MRI)及海外 40 歲以下員工之健檢補助 3,500 元，110 年新增「年滿 45 歲至未滿 50 歲且一等直系血親曾罹患肺癌相關疾病之高危險族群員工」納入適用對象，提供 2 年 1 次肺部電腦斷層健檢補助，補助金額最高 6,000 元，建構全方位健康管

	執行情形	
	是	否
		理，以塑造職場健康文化。 (9)未婚聯誼：本行為讓幸福企業政策更往下扎根，關心未婚員工的人生下一步，於 109 年首次舉辦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後每年持續辦理，活動內容豐富有趣，除提升參加同仁互動外，更可增加彼此的認識與默契，讓未婚同仁能順利尋找另一半。 (10)重視員工休閒活動：本行鼓勵員工參與正當休閒活動，提高生活品質，紓解工作壓力，達到身心靈平衡並凝聚員工向心力，每年每人發給員工體育活動費 500 元，另有社團補助，鼓勵員工在閒暇之餘號召同好參與社團，不僅可互動交流、陶冶身心，更可分享知識，增添生活色彩。 2. 為激勵員工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依「本行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標準」特訂定「本行績效獎金及超盈餘獎金發給要點」，為本行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維護作業準則等內部規章並據以執行，每三個月定期召開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透過每年262家營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暨安全維護督導檢查輔導及改善，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 113年持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品質，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45001:2018及TOSHMS 2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追查稽核驗證。 3. 依本行安全維護作業準則規定，營業單位應依環境特性及任務需要辦理員工自衛編組及實施安全防護演練，每4個月最少實施1次(每次3項教案)，全年最少3次，截至12月底止，營業單位完成第3次安全防護演練共2,394項教案，執行率100%。 4. 113年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評選，2度獲頒「臺北市勞動安全獎」優良單位。 5. 113年持續落實健康政策，完成輔導248家營業單位辦理健康活動，並經衛福部國健署審查通過健康職場認證。 6. 本行每年辦理AED+CPR急救技能教育訓練，維持11處大樓單位「AED安心場所」認證有效性。 7. 每年持續辦理年度流感疫苗推廣接種活動及相關補助措施，4度榮獲台灣疫苗推動協會(TIVS)企業防疫聯盟評選「防疫尖兵金獎」肯定。 8. 113年職業災害通報統計共計27件，分別為上下班交通事故22件，占比81.5%；執行公務事故5件，占比18.5%，其中公出交通事故1件、工作場所事故4件，已定期依各類事件製作職業安全衛生學堂文宣發送予員工，共計18則。 9. 113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講習班，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宣導」及「辦公室場所設施設備安全宣導」2項為主題並錄製數位學習影片，計有17,332人次研讀。 10. 113年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內容包含智能VR體驗、綠色飲食講座、CPR+AED急救技能訓練、防災演練、職場健康業務宣導等，並錄製數位學習影片，計有17,308人次研讀。 1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行聘任醫師辦理各單位臨場健康訪視服務，以現場或視訊方式提供員工關懷與諮詢，截至12月底止，計有96次健康訪視，執行率100%。 12. 當年度無火災之發生，且本行優於法令設置262處單位防火管理人，每月盤檢消防相關設施設備，及定期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13. 響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4癌篩檢活動，於總行大樓設站含有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糞便潛血、口腔黏膜等檢查，計有194人參與。 14. 通過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審核，並獲頒50,000元獎勵金，以鼓勵本行落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 15.辦理樂齡塑身減重活動，倡導員工聰明吃快樂動，計有84人參與飲食控制及規律運動。 16.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推廣及提升員工疫苗保護力，辦理年度流感疫苗推廣接種及相關補助措施，進行「總行大樓職場設站」員工公、自費流感疫苗施打，共計438人參與，另COVID-19 JN.1疫苗計84人施打。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行期盼員工與公司一起成長，除安排員工定期參加教育訓練(如：新進人員訓練、各業管單位專業進修、各階段主管訓練等)之外，亦持續推廣終身學習，建置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更提供同仁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及報考金融證照、語文檢定等費用補助，透過多元化學習管道，發展同仁潛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行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包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安全管理及事故之緊急應變等規範；另本行持續優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BS10012:2017認證。 2.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準則」等規範，並設置「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監督與落實作業之執行；另本行對各項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於契約中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列示消費者因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申訴管道。 3.本行每年舉辦公平待客原則高階講座，聘請外部專業講師，為本行董事(含董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總稽核及單位主管等高階管理人員，就「評議案例解析」、「金融友善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金融法規及案例為主題分享與討論，以形塑由上而下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 4.本行設有24小時客服中心、官網客戶留言信箱、客戶申訴專線及營業單位顧客意見箱，提供客戶多元申訴與溝通管道。遇有客戶申訴案件，均依本行「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要點」辦理，並在兼顧時效性及個資保密原則下，由專責管理單位促請相關業管單位以善意之溝通及積極態度，與營業單位共同妥善處理，重視客戶權益保障並使其得到滿意的答覆，以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行由金控母公司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期能透過該管理政策與承諾書之簽署，與合作之供應商力求共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承諾，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參閱。 2.本行依金控母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請個案採購契約金額100萬元以上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堅守誠信經營原則，113年供應商簽署承諾書計355件，簽署比例達100%。 3.本行於113年第1季完成85家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問卷自評作業。 4.本行已訂定「供應商響應ESG激勵要點」，推動供應商重視並落實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作為。並辦理下列事項： (1) 113年完成85家供應商ESG自評作業。 (2) 113年完成16家供應商ESG實地訪查。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	V		1.本行由母公司合庫金控統籌編製集團永續報告書，揭露本行及集團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揭露於本行網站(https://www.tcb-bank.com.tw)之ESG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2. 母公司合庫金控「2023永續報告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2021年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編製，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已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採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並由英國標準協會(BSI)依AA1000 Type 2標準辦理報告書查證，取得中度保證等級。另「2024永續報告書」將於主管機關法定時間內完成。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高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持續監控氣候風險暴險，檢視於不同氣候情境下之因應策略是否具有韌性。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配合金控母公司依據國內外文獻與金融同業盤點結果，就氣候風險與機會設定重大性評估門檻，並填答問卷，將「影響程度」及「影響時間點」相乘進行排序，綜合評估其議題對於財務之影響，選取前40%之風險與機會，請參閱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之實體風險可能對本行投融資對象之營運及財務有負面影響，抑或造成本行位於高氣候風險區之不動產擔保品價值減損，進而影響本行之資產價值。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業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將氣候風險納入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中，依據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執行氣候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依銀行公會「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等，請參閱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行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目標設定要求，規劃與設定範疇一、二、三之短、中、長期減排目標，以期達到本行自身營運及投融資部位脫碳、淨零轉型之長期目標。其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金控母公司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自 111 年開始，已採用隱含碳價格方式，參考設備採購之節能效益、購買成本及預估使用年限，制定內部碳定價，透過溫室氣體的「外部成本內部化」，檢視營運所產生的碳排成本，並將相關成本納入未來節能減碳專案投資考量。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為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母公司合庫金控已遵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加二)於121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10年減少50.4%，平均每年減少4.58%，故113年減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13.75%。113年範疇一加二碳排放量約為20,587公噸CO ₂ e，相較於基準年110年約減少21.97%，達成113年減量目標。每年持續實施「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掌握全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據以檢討改善。另本行113年已轉供761.5萬度再生能源，且已取得7,616張再生能源憑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112年與113年範疇一、二、三(除投融資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25,287公噸CO ₂ e與24,847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分別約為0.4639與0.4311。
2. 112年與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範圍為全行國內外據點。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已通過「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品質認定符合「ISO 14064-1:2018」規定，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之保證等級為有限保證等級，且皆無保留意見，並取得第三方查證單位艾法諾國際(AFNOR)之查證聲明書，其中「範疇三」有經過第三方查證的類別為採購商品與服務、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營運產生之廢棄物處理、商務差旅、銷售產品使用及售出產品終端處理之排放等6種；113年尚未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設定在自身營運面(範疇一加二)於121年絕對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10年(約26,384公噸CO ₂ e)減少50.4%之減量目標，平均每年減少4.58%，故113年減量目標為較110年減少13.75%。
2. 113年範疇一加二碳排放量約為20,587公噸CO ₂ e，相較基準年110年約減少21.97%，達成113年減量目標。
3. 具體行動計畫：
(1) 每年依據「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併同合庫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資料，共同公開揭露於母公司合庫金控永續報告書中。
(2) 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與「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各項能資源耗用，減少碳排放量。
(3) 推動節能減碳專案，關閉營運據點直立、橫式招牌及不必要之照明設備、汰換與減蓋照明燈具及空調系統節能改善。
(4) 結合政府節能診斷服務，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5) 累計至113年計17處據點完成太陽能板發電系統設置，113年實際總發電量達48.4萬度。
(6) 優先採用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與永續林業標章等環保產品。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行依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將合庫金控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行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以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以身作則。 2. 本行依母公司合庫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其內容包含無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情事、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防止利益衝突情事等，本行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含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法遵長)均已完成簽署，以實際行動具體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行已建置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針對「貪腐」、「資產挪用」、「財報詐欺」、「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不當銷售」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於設計開發、引進、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金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七大類型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本行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辨識、管理及監控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規章增修或本行業務內容變動，定期檢視並調整相關評估機制。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1. 本行訂有「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員工獎懲要點」、「員工考核要點」、「行員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明定行員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行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亦不得利用職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本行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由行方及員工代表共同審議，並將懲戒內容函知員工，受懲處之員工如有疑義，亦得提出申復，以建立公正獎懲制度。 2. 本行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為本行招攬、推介財富管理業務，依本行「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員工行為守則」及「財富管理業務員工行為守則」，已明定應遵循之各項行為規範，並建立理財專員輪調、法遵管理報表、實地查核等相關查核機制。本行訂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營業單位辦理銀行保險代理業務作業要點」、「防範保險業務行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作業要點」等規範，明文要求行員於招攬保險商品時不得有違法、虛偽不實、詐欺等行為，對此等不誠信行為於「保險業務行員招攬行為獎懲要點」另訂有相關罰則，以及營業單位辦理保險招攬進件作業之相關管控措施。本行亦採取行內教育訓練宣導、制定自律規範納入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納入法令遵循自評查核項目中，以利落實防止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從業者收受佣金回扣，或接受招待等不當利益，及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等不誠信行為。 3. 另本行業已完成盤點並彙整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及相應之防範措施，供相關單位督導與管理，以落實集團誠信經營，並降低不誠信行為發生之風險。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	V	本行函請各單位與他人簽約時應依照母公司合庫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信行為條款納入契約條款，如「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工程投標須知」、「不動產公開招租投標須知」及工程、租賃及採購契約等範本皆訂有得標廠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行係母公司合庫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母公司合庫金控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下之「永續經營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負責監督誠信經營相關制度之建立，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管道，已明定於「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並於「本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明定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交易行為應遵循之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對於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行依據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會計制度，供各業務單位依循辦理會計事務。 2.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有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作為全行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本行並委託簽證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3.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依業管部門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查核重點項目如下： (1)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員工行為準則遵循情形查核。 (2)利害關係人(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與管理作業控管機制、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決策、對象及價格是否異常或涉及利益衝突等法規遵循情形查核。 (3)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相關子法遵循情形查核。 (4)防止行員未經客戶授權，擅自為客戶進行交易或私自挪用客戶款項之控管機制查核。 (5)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查核。 (6)兼營證券商債券自營買賣業務暨承銷業務包含金融消費者保護、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行每年均依規辦理誠信經營之數位學習教育訓練，另對員工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其課程涵蓋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及各項法令規定、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俾利員工遵循。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行訂有「檢舉辦法」，明定應於內部及對外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電話及郵寄地址等，供檢舉人使用。董事會稽核部為本行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案件之檢舉管道受理單位，如該案件涉及總稽核或董事會稽核部所屬人員時，則改由法令遵循部進行調查。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除對被檢舉人及涉案人員依相關懲戒辦法辦理外，得依檢舉案件之情節輕重酌予檢舉人獎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 本行訂有「檢舉辦法」、「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程序」，由董事會稽核部或其指定之相關權責單位調查檢舉案件，如該案件涉及總稽核或董事會稽核部所屬人員時，則改由法令遵循部進行調查。 2. 如經調查後發現，本行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之情事，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3.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調查結果應報送本行獨立董事，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行「檢舉辦法」明定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調降、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母公司合庫金控訂定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持續注意有關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請參閱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 中「公司治理」。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衍茂 (簽章)

總經理：王淑芳 (簽章)

總稽核：黃桂芬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梁貴周代 (簽章)

資安長：陳嘉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2 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辦理客戶信用資訊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業，對於核准客戶授信案件之建檔作業，雖已修正內部作業規範及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訊系統，惟該資訊系統檢核邏輯有所疏漏，且系統測試及覆核機制未臻完善，致有將客戶未完成簽約對保之授信資料報送聯徵中心之情事。	(一)改善精進資訊系統檢核邏輯 1.本行於 112 年 5 月改善精進資訊系統檢核邏輯，並完成更正。辦理額度資料建檔，於「批示條件及簽約是否已完妥」欄位輸入為「N 未完妥」時，將不報送聯徵中心，保證人資料亦不報送，俟完妥註記由 N 轉成 Y 時才報送。 2.對已建檔之額度，如借戶表明已無資金使用需求，分行於帳務系統辦理結案註銷額度，系統將依聯徵中心檔案格式及期程報送結案。 (二)辦理更正誤報聯徵中心之客戶授信額度資料 1.屬「已核准尚未簽約對保」部分：已函請聯徵中心協助更正刪除歷史資料。 2.屬「授信額度已失效」部分：已函請聯徵中心執行更正作業，並更正完妥。	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林衍茂



總經理：王淑芳



總稽核：黃桂芬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吳淑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會計師建議事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		
應持續強化作業流程(包含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定期審查、姓名或名稱檢核)之落實，並加強查驗及留存紀錄：		
1. 為避免人工作業可能產生之疏漏，對於定期審查作業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之方向表示肯定，惟請強化相關流程使用之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執行程序，以提升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落實度。	(1) 本行定期審查作業 RPA 自 112 年 3 月上線以來，即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並於 113 年辦理營業單位實地督導考核時加強輔導，以提升營業單位定期審查作業效率。 (2) 為加強宣導，本行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函營業單位多多利用 RPA 協助查調資料，並檢附簡易操作手冊輔助辦理。	已完成改善。
2. 營業單位辦理定期審查作業時，應落實確認客戶留存文件之有效性，並留存查證軌跡。	(1) 本行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函請營業單位落實定期審查作業及確認客戶身分，且須留存查證軌跡，並檢附作業流程圖以利營業單位遵循。 (2) 本行 114 年實地督導考核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項目已包含文件有效性查核，就未依規辦理之營業單位，除當場輔導相關作業規定，嗣後仍有發生重複缺失者，則將核扣單位法令遵循評核分數。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13 年 1 月 22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通過：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任徐董事千婷代表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解任。
- 113 年 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
- 113 年 3 月 25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為響應政府「5+2 產業創新計畫」發展政策，協助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擬以分次繳納出資額方式參與投資「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投資總金額以美元 500 萬元為上限。
- 113 年 4 月 29 日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 (1) 檢陳本行 112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 (2) 本行為配合 112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9 億 1,300 萬元，發行新股 12 億 9,130 萬股。
 - (3) 關於「擬訂台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42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實施者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擬請本行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
-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增加「寶通大樓都更案」分年實施計畫預算新臺幣 11 億 5,575 萬 5,023 元並延長計畫期間至 119 年底，及增加應付保證金新臺幣 6 億 6,993 萬 582 元。
-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 (1) 為促進國內農業發展，擬捐助中華民國農會新臺幣 200 萬元整。
 - (2) 為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擬捐助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新臺幣 90 萬元整。

7.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

- (1) 本行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9 億 1,300 萬元，發行新股 12 億 9,130 萬股，擬訂 113 年 8 月 20 日為除權基準日及轉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2) 本行總稽核周孟穎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擬解任其總稽核職務，並由董事會稽核部協理侯秀玉暫代總稽核職務至新任人員接任止。

8. 113 年 8 月 14 日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 (1) 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改派本行第八屆董事，陳董事美足之董事職務解任，指派王淑芳女士擔任董事並請支持其選任為常務董事，蘇常務董事佐政調整為董事。
- (2) 補選本行第八屆常務董事，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選舉王董事淑芳為本行第八屆常務董事。
- (3) 本行蘇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佐政申請於 113 年 8 月 14 日退休，擬解任其總經理職務，並聘請王淑芳女士擔任總經理乙職。

9. 113 年 8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

- (1) 有關本行 113 年度應分攤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新臺幣 299,223,556 元乙案。
- (2) 為應業務需要，擬調動東門分行經理魏美君等 11 人。

10. 113 年 9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本行第八屆董事，原由許董事榮源擔任本行之董事職務，自 113 年 9 月 7 日起改由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林理事主席昶彤擔任。

11. 113 年 10 月 28 日第 8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

為業務需要，擬承購道盈實業(股)公司持有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之股份，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7 億元。

12. 113 年 11 月 25 日第 8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

西雅圖分行核轉授信戶 Catalent Pharma Solutions, Inc.(代表人：John Greisch)向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兼管理行)等共同主辦之聯貸銀行團申請美金參拾壹億伍仟萬元之聯合授信案，本行擬以不低於帳面價值 99.5% 出售全部債權美金壹仟肆佰伍拾捌萬肆仟元。

13.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 (1) 為業務需要，擬辦理增加本行「寶通大樓都市更新案」分年實施計畫預算新臺幣 6 億 6,195 萬 8,082 元案。
- (2) 為響應政府政策，擬以分次繳納出資額方式參與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投資總金額以新臺幣 8,000 萬元或該基金有限合夥人之總承諾出資額 10%，兩者取其低。

14.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本行第 8 屆董事，原徐董事千婷解任後之董事缺位，自即日起由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徐特聘教授士傑擔任。

15. 114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

有關西雅圖分行提報出售逾期戶 Market Center Owner, LP 債權一案，擬准予授權該分行以不低於本行債權美金 2,222.82 萬元之 37% 價格辦理不良債權出售。

16. 113 年及 114 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3.2.26	1. 為應業務發展之需，擬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2.26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2. 擬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2.26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113.5.27	1. 本行 112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5.27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2.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行 112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5.27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3.本行 112 年度員工酬勞依扣除員工酬勞前稅前利益之 4.5350%辦理核發，合計新臺幣 957,495,738 元。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5.27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4.本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5.27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5.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5.27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6.擬訂定 113 年 6 月 12 日為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5.27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7.本行為配合 112 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9 億 1,300 萬元，發行新股 12 億 9,130 萬股。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3.5.27 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114.1.20	擬請解除本行第八屆董事王常務董事淑芳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本行董事 24 人，扣除王常務董事淑芳及林董事昶彤等 2 人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 114.1.20 第 8 屆第 17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成。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113.01.01 – 113.12.31	9,636	52,233	61,869	註
	林旺生					

註：非審計公費之內容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專案、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電腦系統功能有效性測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顧問專案、海外分行網路安全合規服務專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認證輔導專案、法令遵循管理平台建置、自行查核管理平台系統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3 年第 1 季起更換。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盈州、林旺生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11 月 2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291,300,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行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6,515,121	0.84%	0	0%	6,515,121	0.84%
臺灣聯合銀行	2,639,659	90.02%	0	0%	2,639,659	90.02%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400,000	7.06%	0	0%	1,400,000	7.0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0,885,833	1.75%	0	0%	10,885,833	1.7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86,000,000	17.59%	0	0%	186,000,000	17.5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5,000,000	8.82%	0	0%	15,000,000	8.82%
財宏科技(股)公司	2,181,617	9.92%	0	0%	2,181,617	9.92%
財金資訊(股)公司	21,370,670	3.15%	0	0%	21,370,670	3.1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39,594	2.33%	0	0%	139,594	2.33%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0	0%	2,400,000	4.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000,000	1.50%	0	0%	20,000,000	1.50%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16,768	0.04%	0	0%	16,768	0.04%
台灣電力(股)公司	78,754,764	0.14%	0	0%	78,754,764	0.14%
台灣糖業(股)公司	4,233,752	0.08%	0	0%	4,233,752	0.08%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10,115,630	30.00%	0	0%	10,115,630	30.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14%	0	0%	14,286	0.0014%
聯安服務公司(股)公司	125,000	5.00%	0	0%	125,000	5.0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24,000,000	1.63%	0	0%	24,000,000	1.63%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0	0%	2,500,000	5.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53,300,000	0.95%	59,000	0%	53,359,000	0.95%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註 1)	425,000,000 (註 2)	8.47% (註 3)	0	0%	425,000,000 (註 2)	8.47% (註 3)
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註 1)	113,886,018 (註 2)	9.90% (註 3)	0	0%	113,886,018 (註 2)	9.90% (註 3)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註 1)	USD505,904 (註 2)	5.06% (註 3)	0	0%	USD505,904 (註 2)	5.06% (註 3)

註 1：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及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為有限合夥型態，無發行股份，係以繳納出資額方式辦理投資，本表對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薪傳感資本有限合夥及 TaiAx Life Science Fund L.P. 所揭露資訊係本行實際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註 2：表示本行出資額，單位：元。

註 3：表示本行實際出資比例。

參、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 仟股、新臺幣仟元，惟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0.1	10	2,083,536	20,835,360	2,083,536	20,835,360	截至本行改制公司組織(90 年 1 月 1 日)止，資本額為 20,835,360 仟元。	
91.12	10	2,208,548	22,085,482	2,208,548	22,085,482	91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1,250,122 仟元，91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為 22,085,482 仟元。	經財政部 91.11.20 台財融(二)字第 0910051372 號函同意辦理。 91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506720 號核准。
93.12	10	2,539,830	25,398,304	2,539,830	25,398,304	93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8,548 仟元及特別公積轉增資 1,104,274 仟元，93 年 12 月底止實收資本為 25,398,304 仟元。	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 93 年 11 月 22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38011917 號函核准辦理公積轉增資。 94 年 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01530 號核准。
94.6	10	3,500,000	35,000,000	2,539,830	25,398,304		經 9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案變更資本總額定為 350 億元。
94.12	10	4,500,000	45,000,000	2,539,830	25,398,304		94.12.28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額為 450 億元。
95.2	10	4,500,000	45,000,000	2,793,813	27,938,134	94.12.28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0% 即 2,539,83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27,938,134 仟元。	95 年 3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45650 號核准。
95.5	10	4,500,000	45,000,000	3,690,674	36,906,744	合併農銀增資發行新股 8,968,610 仟元。	95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2190 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5.8	10	4,500,000	45,000,000	4,059,742	40,597,418	95.6.30 股東常會通過 94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10%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690,674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40,597,418 仟元。	95 年 9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8070 號核准。
95.12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95.10.20 董事會第 2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 440,258,152 股，使實收資本額達 450 億元。	96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94560 號核准。
95.12	10	6,000,000	60,000,000	4,500,000	45,000,000		95.12.22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額為 600 億元。
96.8	10	6,000,000	60,000,000	4,770,000	47,700,000	96.6.15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27 億元，發行新股 2 億 7 千萬股。	96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19710 號核准。
97.8	10	6,000,000	60,000,000	5,485,500	54,855,000	97.6.13 股東常會通過 9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15%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7,155,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54,855,000 仟元。	97 年 9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24220 號核准。
99.9	10	8,000,000	80,000,000	6,024,050	60,240,500	99.6.18 股東常會通過 9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6%，資本公積轉增資 4%，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5,385,5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60,240,500 仟元。	99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6630 號核准，變更資本額為 800 億元。
100.9	10	8,000,000	80,000,000	6,385,493	63,854,930	100.6.24 股東常會通過 9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資本公積轉增資 4%，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614,43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63,854,930 仟元。	100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1860 號核准。

2024 Annual Report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0.12	10	8,000,000	80,000,000	6,085,493	60,854,930	100.6.24 股東常會通過分割證券部門，於100年12月2日辦理減資3,000,00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為60,854,930千元。	100年12月2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9920號核准。
101.4	10	8,000,000	80,000,000	5,933,054	59,330,540	100.12.1 第4屆第13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524,390千元退還長期投資予金控公司，使實收資本額為59,330,540千元。	101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101067460號核准。
101.10	10	8,000,000	80,000,000	6,643,934	66,439,340	101.9.13 第4屆第20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108,80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達66,439,340千元。	101年10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101210140號核准。
102.8	10	8,000,000	80,000,000	6,843,252	68,432,520	102.5.24 第4屆第24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101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3%，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1,993,18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達68,432,520千元。	102年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5420號核准。
103.6	10	8,000,000	80,000,000	7,043,252	70,432,520	103.4.28 第5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2,000,00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達70,432,520千元。	103年6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113050號核准。
103.12	10	8,000,000	80,000,000	7,136,276	71,362,760	103.11.27 第5屆第17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930,240千元，使實收資本額達71,362,760千元。	104年1月7日經授商字第10301275140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3	10	10,000,000	100,000,000	8,129,300	81,293,000	104.2.25 第 5 屆第 19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9,930,24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1,293,000 仟元。	104 年 4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8390 號核准，變更資本額為 1,000 億元。
104.10	10	10,000,000	100,000,000	8,349,300	83,493,000	104.8.24 第 5 屆第 25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200,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3,493,000 仟元。	104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13350 號核准。
105.6	10	10,000,000	100,000,000	8,586,300	85,863,000	105.5.23 第 5 屆第 31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370,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5,863,000 仟元。	105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4790 號核准。
106.6	10	10,000,000	100,000,000	8,808,130	88,081,300	106.5.22 第 6 屆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218,3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88,081,300 仟元。	106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5050 號核准。
107.8	10	10,000,000	100,000,000	9,031,030	90,310,300	107.4.30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5306166%，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229,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90,310,300 仟元。	107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9800 號核准。
108.8	10	10,000,000	100,000,000	9,676,530	96,765,300	108.4.29 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7.147579%，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6,455,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96,765,300 仟元。	108 年 9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20730 號核准。

2024 Annual Report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資本		備註(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450,730	104,507,300	109.4.27 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8.0008019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7,742,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04,507,300 仟元。	109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62970 號核准。
110.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733,930	107,339,300	110.4.26 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0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7098585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2,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07,339,300 仟元。	110 年 9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54760 號核准。
111.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1,007,530	110,075,300	111.4.25 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2.5489266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6,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10,075,300 仟元。	111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3340 號核准。
113.2	10	14,000,000	140,000,000	11,007,530	110,075,300		113 年 3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38800 號核准，變更資本總額為 1,400 億元。
113.8	10	14,000,000	140,000,000	12,298,830	122,988,300	113.4.29 第 8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112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11.7310605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2,913,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達 122,988,300 仟元。	113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160480 號核准。

註：本行未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298,830,000	1,701,170,000	14,000,000,000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後，股票即終止上市買賣。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98,830,000	100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每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但法令另有限制現金盈餘分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第一項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股利分配。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以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5.397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113 年度 1,320,831,879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 113 年度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

4.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有關 112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 957,495,738 元，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 957,495,738 元一致。

(六)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6 年度第 1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2396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1427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149760 號
發行日期		105 年 9 月 26 日	106 年 9 月 26 日	107 年 11 月 26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0.5 億元	14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年息 1.20%單利計息	年息 1.56%單利計息	年息 2.28%單利計息
期限		10 年 到期日：115.09.26	10 年 到期日：116.09.26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40.5 億元	14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34.93 億元	858.63 億元	880.81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27.60 億元	1,902.39 億元	2,002.6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47.68%	40.55%	33.72%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5 年 2 月 22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7 年 2 月 21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32	G12434	G12435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080206558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080206558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12178 號
發行日期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6 月 29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 億元	50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年息 1.90%單利計息	年息 1.45%單利計息	年息 1.50%單利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50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03.10 億元	903.10 億元	967.6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7.34 億元	2,097.34 億元	2,270.30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無到期日、非累積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36.97%	36.97%	27.13%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8 年 2 月 2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9 年 2 月 2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36	G12438	G12439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 2 期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1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0519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210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5400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5 月 31 日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1 年 6 月 15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10 億元	13.5 億元
利率		年息 0.40%單利計息	年息 0.42%單利計息	年息 2.5%單利計息
期限		5 年 到期日：115.05.31	5 年 到期日：115.10.29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10 億元	13.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45.07 億元	1,045.07 億元	1,073.39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417.91 億元	2,417.91 億元	2,500.1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 計畫之放款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25.68%	25.68%	24.11%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否	否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40	G12441	G12442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1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3 期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54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054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10227865 號
發行日期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年 12 月 7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6.5 億元	25 億元	56.9 億元
利率		年息 3.0%單利計息	年息 1.5%單利計息	年息 3.4%單利計息
期限		無到期日	5 年 到期日：116.9.28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86.5 億元	25 億元	56.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73.39 億元	1,073.39 億元	1,073.39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00.15 億元	2,500.15 億元	2,500.15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無	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 計畫之放款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 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 值之比率（%）		24.11%	24.11%	24.11%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 其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否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43	G12444	G12445
備註		無	無	無

2024 Annual Report

金融債券種類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乙券)	112 年度第 2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2 月 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13039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54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發行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	112 年 3 月 20 日	112 年 10 月 5 日
面額		5 萬元	1,000 萬元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405 萬元	25 億元	1,660 萬元
利率		年息 5.3%單利計息	年息 1.4%單利計息	年息 6.4%單利計息
期限		5 年 到期日：117.3.10	5 年 到期日：117.3.20	5 年 到期日：117.10.5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1,370 萬元	25 億元	1,610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86.91 億元	2,386.91 億元	2,316.81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無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50%	41.50%	47.36%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F07404	G12446	F07406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甲券)	113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乙券)	113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209961 號
發行日期		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
面額		5 萬元	5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205 萬元	2,335 萬元	75 億元
利率		年息 5.3%單利計息	年息 7.0%單利計息	年息 2.1%單利計息
期限		3 年 到期日：116.5.3	5 年 到期日：118.5.3	10 年 到期日：123.6.27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3,200 萬元	2,335 萬元	7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316.81 億元	2,316.81 億元	2,612.5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2.30%	52.30%	43.09%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1 月 24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F07407	F07408	G12447
備註		無	無	無

2024 Annual Report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 4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13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 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 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099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302014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 第 1120221531 號
發行日期		113 年 9 月 27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0 月 18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5 億元	10 億元	1,230 萬元
利率		年息 2.05%單利計息	年息 1.6%單利計息	年息 4.1%單利計息
期限		10 年 到期日：123.9.27	3 年 到期日：116.9.30	3 年 到期日：116.10.18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25 億元	10 億元	1,230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1,100.7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37.54 億元	2,537.54 億元	2,537.5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 終止契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 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 配合辦理政府政策性貸款	社會效益投資之放款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 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 率（%）		44.08%	44.08%	43.66%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G12448	G12449	F07409
備註		無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113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21531 號
發行日期		113 年 10 月 18 日
面額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105 萬元
利率		年息 5.25%單利計息
期限		5 年 到期日：118.10.18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執行
未償還餘額		2,105 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100.75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537.5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在特定日期後提前終止契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中長期外幣業務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3.66%
是否列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最新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發行公司評等：twAAA
櫃買中心掛牌		F07410
備註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為開拓本行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深度與廣度，爰於112年度分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循環發行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等值美元5,000萬元及3億元，分別獲112年2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130396號函及112年8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221531號函核准。
2. 為響應政府政策促進發展永續金融，爰於113年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10年期間內循環發行之無擔保一般順位永續發展金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獲113年2月2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01469號函核准。
3. 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爰於113年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0億元，獲113年4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130209961號函核准。
4. 截至114年3月12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1. 為開拓本行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深度與廣度，分別於113年5月3日及113年10月18日完成發行外幣計價金融債券5,540萬美元及3,335萬美元。
2. 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分別於113年6月27日及9月27日完成發行10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75億元及25億元。
3. 為響應政府政策促進發展永續金融，於113年9月30日發行社會責任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社會效益投資項目之放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營業範圍

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一般業務項目，主要業務如下：

1. 收受各種存款業務，辦理國內匯兌，代理收付款項。
2. 辦理各項放款業務，包含短、中長期放款、消費者貸款、票據貼現、開發信用狀、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商業匯票承兌等。
3. 外匯業務，包含買賣外幣現鈔、辦理外匯存款、進口外匯、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4. 海外及國際金融業務，辦理包含存款、放款、匯兌、國際聯貸及債券投資業務。
5. 投資業務，包含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及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6. 信託業務，包含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租賃權信託、地上權信託、以信託方式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保管業務、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信用卡業務。
8. 電子金融業務。
9. 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
10.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包含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11. 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2.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及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務項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68,026	70,551	(2,525)	(3.58)
	活期存款	914,253	845,095	69,158	8.18
	活期儲蓄存款	1,193,852	1,199,358	(5,506)	(0.46)
	小計	2,176,131	2,115,004	61,127	2.89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1,208,522	1,071,912	136,610	12.74
	定期儲蓄存款	701,081	676,348	24,733	3.66
	小計	1,909,603	1,748,260	161,343	9.23
合	計	4,085,734	3,863,264	222,470	5.76
同業存款	社團存款準備金	91,653	81,515	10,138	12.44
	其他	248,172	129,429	118,743	91.74
	小計	339,825	210,944	128,881	61.10
總	存款	4,425,559	4,074,208	351,351	8.62
占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比重(%)		89.93	89.49	0.44	

2024 Annual Report

2. 授信業務

(1)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 務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短 期 放 款 及 透 支	763,294	646,977	116,317	17.98
中 期 放 款	952,829	952,734	95	0.01
長 期 放 款	1,363,422	1,218,179	145,243	11.92
貼 現	1,702	832	870	104.57
合 計	3,081,247	2,818,722	262,525	9.31
占 總 資 產 比 重 (%)	62.61	61.91	0.70	

(2) 保證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 務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商 業 本 票 保 證	11,266	13,999	(2,733)	(19.52)
工 程 履 約 保 證	15,029	12,886	2,143	16.63
發 行 公 司 債 保 證	26,232	33,428	(7,196)	(21.53)
工 程 預 付 款 保 證	12,022	9,434	2,588	27.43
其 他 保 證	22,984	24,860	(1,876)	(7.55)
合 計	87,533	94,607	(7,074)	(7.48)

3. 外匯業務

單位：佰萬美元

業 務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出 口	3,513	3,424	89	2.60
進 口	9,394	8,895	499	5.61
匯 兌	138,219	127,141	11,078	8.71
合 計	151,126	139,460	11,666	8.37

註：外匯業務營運量包含 DBU、OBU 及海外分支行。

4.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 務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央 行 N C D 、 C D	438,204	467,142	(28,938)	(6.19)
公 債	374,288	348,610	25,678	7.37
公 司 債 及 金 融 債	119,019	119,846	(827)	(0.69)
外 幣 有 價 證 券	206,236	173,510	32,726	18.86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7,429	7,150	279	3.90
合 計	1,145,176	1,116,258	28,918	2.59

5.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 務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信 託 理 財 商 品 手 續 費 收 入	2,806	1,982	824	41.57
代 收 保 險 理 財 商 品 手 續 費 收 入	3,132	2,258	874	38.71
黃 金 存 摺 手 續 費 收 入	18	9	9	100
海 外 單 位 財 管 手 續 費 收 入	0	0	0	0
貴 賓 戶 資 產 管 理 規 模 (A U M) *	1,167,409	1,131,083	36,326	3.21

註：* 係當年度 12 月 31 日資料。

6. 電子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 務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特 店 收 單 業 務	154,831	140,997	13,834	9.81
金 融 E O I 業 務	18,024,193	15,470,157	2,554,036	16.51
網 路 銀 行 業 務	1,817,290	1,596,511	220,779	13.83
行 動 網 銀 業 務	542,914	441,175	101,739	23.06
A T M 業 務	405,521	408,340	(2,819)	(0.69)
全 國 繳 費 及 A C H 業 務	252,231	233,390	18,841	8.07

7.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 務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國 內 基 金	77,930	59,965	17,965	29.96
境 外 基 金 及 境 外 股 票	48,506	25,648	22,858	89.12
結 構 型 商 品 及 債 券	21,163	14,967	6,196	41.40
不 動 產 信 託	49,718	53,086	(3,368)	(6.34)
其 他 信 託	103,220	65,925	37,295	56.57
信 託 業 務 承 作 量 合 計	300,537	219,590	80,947	36.86
保管銀行業務(日平均餘額)	353,799	324,651	29,148	8.98

8.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業 務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簽 帳 金 額	53,294	49,929	3,365	6.74

註：簽帳金額包括信用卡簽帳金額與 VISA 金融卡簽帳金額。

9.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0,071,441	52.36	31,757,850	58.54	(1,686,409)	(5.31)
手續費淨收益	10,249,774	17.85	7,620,885	14.05	2,628,889	3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2,016,217	55.74	10,564,350	19.48	21,451,867	203.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233,451	5.63	2,890,044	5.33	343,407	11.8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86)	-	-	-	(586)	-
兌換損益	(18,499,509)	(32.21)	1,149,575	2.12	(19,649,084)	(1,709.25)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527	0.06	8,375	0.02	28,152	33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67	0.02	11,568	0.02	(2,601)	(22.4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17,535	0.55	242,847	0.44	74,688	30.76
合計	57,433,817	100.00	54,245,494	100.00	3,188,323	5.88

註：本表提供個體財務資訊。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營運管理業務

- (1) 依循政府永續策略方針，開發相關新型態貸款服務，協助企業將資金導入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層面；推展採環保建材或綠建築之整批房貸業務，及發展節能減碳之貸款項目，實現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爭取擔任 ESG 及 AI 相關主題基金之保管銀行，推廣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之 ESG 商品，強化永續資訊揭露義務，展現本行重視永續發展之決心。
- (2) 積極培育多元化專業潛力人才，透過參與國內外機構活動、研討會及行內專業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及增進國際觀，充實人才資料庫，加強員工管理，落實員工考核，打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達育才留才之目的；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建置國內雙語分行，培養國際人才，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透過線上課程與聘請外籍老師全英文授課，增進同仁外語能力。
- (3) 善用海外分行在地國業務特色，妥善配置資源，提升授信資產品質並落實風險管控，同時調整資產結構，提高海外獲利動能；掌握國際情勢變動利基，配合全球產業供應鏈布局，廣續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金融中心，深耕潛力市場，向亞洲區域性銀行目標邁進。
- (4) 精進防制詐騙機制，提升員工專業知能，協助客戶識詐與防詐，確保金流安全；強化同仁與客戶溝通技巧，重視客訴處理，透過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國際標準，深刻檢討案件發生根本原因及落實後續改善暨預防措施，提升客訴案件處理品質。以強化處理非理性客戶之能力。
- (5) 舉辦公平待客原則高階講座，形塑全行由上而下之遵法文化；落實「友善服務原則」和「誠信經營原則」，加強對高齡及身心障礙客戶權益之保護措施；精進公司治理效能及健全相關規範，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兼顧客戶、股東、員工等各利害關係人利益，以穩健的營運及管理，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2. 法人金融業務

- (1) 優化授信結構，維持適當之公部門放款比重，秉持質、價並重原則，透過整合行銷平台主動篩選優質目標客群，並善用本行各項行銷策略及激勵措施，積極開拓優質民營企業貸款業務。同時深耕既有客戶，靈活運用已准未放額度專案，提高資金使用效能。
- (2) 推展具有實質交易之供應鏈融資業務，搭配「企金撥貸 e 指通」優化貸放流程，結合金流以增收益，除掌握償還來源，並藉由現金流量管理，提高活存比率，進而整體行銷本行各項業務，增加收益。
- (3) 力挺政府政策，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貸款專案」，協助客戶取得營運資金；戮力拓展都更危老建築重建貸款，透過「都更及危老重建推動小組」，主動輔導營業單位案件規劃與設計，並訂定激勵措施，以鼓勵分行爭取目標客戶。
- (4) 本行「都更及危老重建推動小組」主動輔導營業單位案件規劃與設計，以爭取目標客戶；配合推動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訂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貸款專案」及相關激勵措施，以激勵營業單位展業動能。
- (5) 靈活運用優惠專案，整合虛實通路與社群媒體，搭配熱門時事議題，運用大數據資料篩選具有進出口實績潛力客戶名單，持續開發外匯全新客戶，並加強深化客我關係，鞏固外匯業務根基。

3. 個人金融業務

- (1) 響應普惠金融政策，廣續辦理青年及微型企業主創業貸款、幸福滿袋貸款，以配合政府扶植青年創業及推動以房養老政策；持續辦理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及內政部購置(修繕)住宅貸款等政策性房貸，協助減輕民眾購屋壓力。
- (2) 積極承作低風險權數之自用型住宅抵押貸款及擔保品座落地點良好之房屋貸款業務；持續與往來企業、機關團體進行業務行銷，對薪轉客戶提供優質信用貸款，並積極推廣數位貸款，於社群媒體頁面上架及搭配行銷活動，擴大吸引潛在客群。
- (3) 積極行銷非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授信業務，包括一般消費性貸款及週轉金貸款等，以提高存放利差及授信利息收入。
- (4) 落實各項授信業務手續費之收取，包括開辦費、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及提前清償違約金等，並持續推動房

貸壽險業務，以增裕手續費收入。

- (5) 積極開拓本行廣大客戶群，針對薪轉企業戶、授信戶、往來企業、機關團體進行業務行銷，對優質員工及薪轉戶辦理小額信用貸款，並強化「信貸自動化系統」運作效能，提高本行線上申請信用貸款服務的競爭力。

4. 財務運籌業務

- (1) 有效運用餘裕資金，積極開拓投資管道，配合全行資金狀況，機動建置臺外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並適時建構核心持股部位，選擇高股息績優股參與配息，平衡整體部位風險與收益，兼顧流動性與風險控管，提升金融商品操作淨收益。
- (2) 持續觀察國際金融情勢變化，順勢操作外匯交易，有效掌握部位拋補時機，彈性運用期差操作及利差變化，提升兌換及利差收益；配合全行風險性資產控管及市場利率波動調整債券部位，優化庫存結構，同時注意整體部位存續期間之控管，以兼顧收益及風險。
- (3) 滿足客戶外幣服務需求，靈活運用活、定存優利專案，持續優化數位外匯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以創造完善服務效能；加強宣導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並持續運用全行整合行銷平台，協同營業單位開拓新戶及深耕舊戶，俾利拓展客群，以增裕客戶收益貢獻度及提高本行競爭力。
- (4) 積極爭取企業戶薪資轉帳、代收公開發行公司增資股款、代發現金股利等可挹注活期性資金之主力業務，並適時運用業務評核及獎勵措施，激勵營業單位戮力拓展，持續吸收穩定資金及適當控制本行資金成本，以穩固營運根基。
- (5) 發行可持續發展金融債券及社會責任金融債券等籌資項目，協助產業籌集資金投入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持續投資「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永續發展關鍵產業，並將臺灣永續(ESG)、公司治理等指數標的納入本行投資選股考量。

5. 財富管理業務

- (1) 遵循金管會推動保險商品主流發展方向，提高保障型保單比例，行銷主軸聚焦傳統型多元化保險商品，挑選具市場利基之高保障型、儲蓄型(還本型、增額型)等利變及分紅保單，以因應客戶不同人生階段規劃，滿足其理財需求。
- (2) 搶攻優質高資產客戶業務，鞏固本行既有忠實客群，透過團隊服務經營模式深耕客戶關係，協助辨識客戶財務需求，廣續提供量身訂作之雙元貨幣組合型產品(DCI)及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擴充架上金融商品類型，提升理財資產選擇的完整性與靈活度，執行商品 KYP 納入 ESG 評分因子，增加客製化投資組合的服務比重，擴增資產管理規模。
- (3) 豐富架上商品內容，引進市場熱銷基金、境外債券、境外股票、ETF，搭配操作策略如單筆基金擇時進出，母子基金自動停利、複利加碼，以境外股票/ETF 參與國際市場行情，定期定額投資因應市場波動，布局境外債券把握升息投資契機，透過多元資產配置，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趨勢，增裕本行手收。
- (4) 持續優化智能理財系統，提供更友善、便利的數位金融體驗，並透過虛實通路多元行銷，吸引年輕、小資族群與本行往來，開拓理財新客群，履行普惠金融。
- (5) 持續推廣高齡(失智)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並結合保險金信託業務；深耕員工福利信託及員工股權獎勵相關制度，協助企業達成獎勵員工、留住人才及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之目標，並為民眾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及早累積退休第三支柱。

6. 數位金融業務

- (1) 依據本行雲端與人工智慧策略藍圖，分年推動執行專案，打造 AI 商品設計與雲端技術人才團隊，運用數據治理支持決策，強化社群品牌營運，透過數位及社群行銷策略拓展年度業務重點，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通路服務。
- (2) 透過「鷹眼防詐 AI 預警模型」，運用 AI 技術分析客戶交易金流及異常態樣等大數據資料，提前偵測可疑帳戶預為管控，以攔阻非法詐欺金流；運用法遵管理平台，線上傳達、追蹤及控管法規異動並適時更新，

提升法規遵循及防制詐騙等作業效能。

- (3) 優化智能理財介面風格及客戶端交易流程，打造 AI 科技視覺體驗，並提升操作流暢度及便利性，強化演算法篩選優質基金之成效，增加客戶投資意願；透過本行 LINE、FB、YouTube 等社群媒體推播理財資訊，不定期推出網路快閃優惠專案，製作活動電子廣宣等網路行銷，吸引客戶理財往來。
- (4) 整合特約商店收款需求，提供多元收單服務，積極拓展特約商店及知名商圈導入 TWQR，並持續辦理台灣 Pay 行銷活動及廣續推展醫療繳費收單服務，擴大醫療健康生態圈服務範圍，以提升本行品牌知名度。
- (5) 以數據決策為基礎，跨部門推行數據行銷與優化數位顧客體驗流程，運用數位行銷的創新協作，輔助相關單位定義重點行銷專案，強化社群媒體品牌經營，以實現業務效益。

(四) 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分行網絡綿密，服務通路遍及全國，截至 113 年底國內營業據點達 263 家(含營業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營業據點則有西雅圖、洛杉磯、紐約、休士頓、雪梨、墨爾本、香港、蘇州、蘇州高新支行、福州、天津、長沙、馬尼拉、金邊、德他拉支行、菩森芷支行、暹粒支行、市中心支行、永盛支行、西哈努克支行、堆谷支行、寮國永珍分行等 22 家分(支)行、北京代表人辦事處、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及子行臺灣聯合銀行，總計國內外分支機構達 289 家。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供給方面，國銀整併腳步未歇，以期創造綜效或擷節開支。在數位金融趨勢下，加上民眾對於零接觸支付及遠距金融服務的接受程度提升，純網銀、電子支付業者與證券及保險業合作，或與特定實體銀行共同推出信貸、信用卡業務，消費者在線上即可獲取完善之金融服務，加劇傳統銀行在存放款、支付及理財業務的競爭壓力。

市場需求方面，由於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再度興起，製造業尋求重組供應鏈之生產據點，政府不斷優化基礎建設，並提供租稅優惠吸引台商回台、在地企業擴大投資，有助於民間資金需求擴增，帶動放款業務成長；此外，政府推動公共工程、鼓勵綠能產業發展與輔導業者低碳轉型，皆有助於銀行授信業務拓展。另外，金管會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吸引全球資金來台並留住國內充沛的民間財富，並逐步放寬法律限制、擴大可投資之金融商品種類，有利銀行業擴大管理客戶資產規模，提升我國金融業者的全球競爭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 AI 需求持穩，有利我國科技產業外銷動能續揚，促進銀行貿易金融業務成長；而國內高科技業廠商擴廠、綠能設施建置需求增加與各產業購置節能減碳設備，皆有利民間投資擴增，並可望帶動銀行中長期融資規模擴增。此外，前於 108 年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台灣未從事實質投資的資金，經 5 年限制期後，於 113 年開始得分次提取，有利銀行高資產客群財管業務的發展。金融業在業務上普遍導入新興科技，且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及信任度提高，有助於銀行觸及更廣泛的客群，並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綜合上述，本行審慎樂觀看待 114 年我國銀行業景氣。

3. 競爭利基

(1) 深耕國內市場，位居領導地位

本行持續深耕國內市場，資產、存款、放款規模與高資產理財業務均居本國銀行領導地位；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業務亦名列前茅，為國內六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之一。

(2) 發揮通路優勢，創造集團綜效

本行全球共有約 289 個營業據點，提供客戶便捷的金融服務，並結合母公司合庫金控旗下子公司之力量，包含合庫票券、合庫證券、合庫投顧、合庫資產管理、合庫金國際租賃、合庫人壽、合庫投信及合庫創投，提供客戶存款、放款、外匯、信託、基金理財、證券投資、資產管理、租賃、保險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創造集團整合行銷綜效。

(3) 穩健踏實，深獲客戶信賴

本行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深獲客戶的認同與信任，本行將持續鞏固存款、放款、外匯、信託、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並持續強化私人銀行、國際金融、電子金融、基金、保險及全方位信託等各項業務，加以科技賦能，挹注金融發展動能，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價值與多元便利的金融服務。

(4) 穩拓海外版圖，提供優質跨境金融服務

本行目前在歐洲有子銀行－臺灣聯合銀行、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北美設有洛杉磯分行、西雅圖分行、紐約分行及休士頓分行；澳洲有雪梨分行、墨爾本分行；大中華區有香港分行、蘇州分行、蘇州高新支行、天津分行、福州分行、長沙分行及北京代表人辦事處；東南亞地區則有馬尼拉分行、柬埔寨金邊分行、荖森芷支行、德他拉支行、暹粒支行、市中心支行、永盛支行、西哈努克支行、堆谷支行、寮國永珍分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籌設中的營運據點有越南河靜分行、越南平陽代表人辦事處、新加坡分行與日本東京分行等，服務範圍橫跨歐、美、亞、澳洲等。本行將持續強化全球布局，深耕既有據點，並依區域特性打造營運策略，發展在地業務，提供優質跨境金融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114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 2.8%~3.42%，加上外銷動能強勁、放款利率維持相對較高之水準，可望挹注銀行利息收入。
- ②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助力企業設廠投資、境外資金回台之資金經限制期間分年屆滿帶來財富管理商機，有利銀行業拓展融資及高資產理財業務。
- ③ 民眾對數位服務的接受度提高，有助於銀行創造更優質之金融生態，提升客戶的金融服務體驗。
- 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逐步落實，國內外風險控管能力可望提升，有助於銀行業經營更趨穩定，亦有利於國際布局。
- ⑤ 受惠法規開放與政策協助，持續強化實體分行業務數位化、完善網路銀行平台，並創新金融商業模式，進而帶動各項業務發展。
- ⑥ 配合集團各子公司之專業資源，充分運用集團國內、外通路，進行共同行銷以發揮綜效，增益整體獲利能力。

(2) 不利因素

- ① 國際貿易保護風潮再興、地緣政治擾動頻仍，干擾供應鏈、物價及經濟表現，需留意各行業所受衝擊。
- ② 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情勢與貨幣政策方向有別，金融市場快速動盪可能性增加，海外投資及授信風險猶存。
- ③ 純網銀、電子支付及金融科技業者投入競爭，瓜分既有客戶及市場。
- ④ 因應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金融業管理範疇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銀行業投、融資對象之限制增加。
- ⑤ 為強化法令遵循並健全資訊安全，持續增加營運成本。
- ⑥ 隨金融科技帶來商業模式改變，以及本行拓展海外據點，對資訊科技人才、跨國人才、法遵人才的需求增加，人力成本持續提高。

(3) 因應對策

- ① 配合政府政策及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支持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成長，並聚焦企業永續轉型之動態過程，拓展相關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等融資業務。
- ② 拓展中小企業及海外放款，同時增強風險控管。
- ③ 採行赤道原則並實施 ESG 風險評級制度納入授信審查評估依據，落實遵循責任銀行原則。
- ④ 掌握境外資金回台之限制期間分年屆滿與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政策利多，積極拓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把握引導海內外資金投資台灣核心產業之先機。
- ⑤ 針對高資產客戶厚植專業投資分析研究實力，建構有效服務體系，提供量身訂作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⑥掌握金融數位化趨勢，積極推展線上服務，並提升使用者體驗及網站使用效率，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金融服務。
- ⑦運用數據分析輔助業務單位鎖定目標客戶，提升行銷動能，以數位創新實現業務效益。
- ⑧關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掌握資安威脅情資，深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提高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之自我管理能力。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12 年度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美金 216.67 億元，損益新臺幣 87.05 百萬元；113 年度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美金 254.60 億元，損益新臺幣 56.92 百萬元；114 年度截至 3 月 12 日止，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量美金 47.73 億元，損益新臺幣 9.52 百萬元。展望 114 年，隨主要央行放寬貨幣緊縮程度，有助支持全球經濟溫和成長，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可望持續挹注臺灣出口動能，惟美國經貿政策變動、地緣政治衝突等存在不確定性，適時提供本行進、出口廠商之資金調度及避險等工具，如：換匯、遠匯、選擇權及組合式商品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金融市場波動風險，並持續積極推介適當之金融商品，以強化客戶向心力並有效增加本行財務行銷收益及專業形象。提供企業全方位服務，藉此拓展客源並滿足其需求，以達客我雙贏之最終目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年度	金額(新臺幣仟元)
112 年度	50,579
113 年度	63,139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本行研究發展支出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新增產經資料庫內容與維護、強化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編纂與發行「今日合庫」季刊、支應年度研究計畫及大學研究獎金等。

在年度研究計畫方面，113 年度研究發展報告之主題涵蓋淨零減碳、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探討及因應、精進專案管理人力規劃、本行授信聯徵報送作業之研究與優化、金融上雲數位化轉型與資訊安全、抵銷存款、ESG 永續發展與企業營運表現、金融科技之趨勢分析等共 40 篇。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與本行業務發展、新金融商品、金融科技、專利研發、新創或改進業務措施、改善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等議題進行研究分析、編撰研究報告，帶動本行創新風氣，累積創新能量，創造差異化優勢，增強本行競爭力。同時，持續加強國內外經濟金融、重要產業等領域的分析，藉由探討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的經濟金融狀況等議題，剖析國內外產經變動情勢，掌握重要產業發展趨勢，適時提供報告與資料供本行拓展業務與風險控管參考，並提升同仁產經專業知識。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本章節(三)本年度經營計畫(第 106-108 頁)。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三、未來發展策略(第 8 頁)。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12 日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聯合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合併		
員工人數	管 理 單 位	0	1,777	1,777	1,747	1,756
	營 業 單 位	9	6,985	6,994	7,048	6,919
	合 計	9	8,762	8,771	8,795	8,675
平 均 年 歲		49.11	44.41	44.42	44.34	44.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67	17.65	17.65	17.63	17.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	0.08	0.08	0.06	0.08
	碩 士	77.78	26.19	26.25	25.18	26.40
	大 專	22.22	68.67	68.62	69.05	68.71
	高 中	0	4.78	4.78	5.31	4.53
	高 中 以 下	0	0.28	0.27	0.40	0.2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	3,990	3,994	3,715	3,95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2,931	2,934	2,789	2,919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	7,605	7,609	7,585	7,52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2,882	2,885	2,851	2,86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	5,578	5,582	5,529	5,51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	7,317	7,320	7,277	7,249
	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劍橋	5	4,602	4,607	4,457	4,60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	6,564	6,567	6,508	6,507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	7,089	7,093	7,005	7,032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	2,496	2,497	2,439	2,482
	證券商業業務員/高級業務員測驗	4	3,577	3,581	3,483	3,545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5	7,455	7,460	7,395	7,383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	0	5,363	5,363	5,391	5,308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	2,828	2,829	2,671	2,800
	國際反洗錢師	4	3,399	3,403	3,457	3,383
	國際電腦稽核師	0	4	4	4	4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0	808	808	597	806
	會計師	0	19	19	19	19
員練工人數	行內訓練	0	13,464	13,464	13,346	1,913
	行外訓練	0	6,826	6,826	5,256	1,107

註 1：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指填載期間為 113.01.01~114.03.12。

註 2：員工人數：指當年度底本行及子公司員工總人數(含臺灣聯合銀行)扣除留職停薪人員及商借金控集團各公司人員。

註 3：員工訓練人數：指當年度參與行內及行外訓練之員工人數。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11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社會公益

1. 連續十六年獲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囊括「推展類」、「贊助類」及「長期贊助類」三大金質獎座肯定。
2. 協助政府推廣全民運動，將球類運動風氣從小扎根，在高雄、臺南及臺北等地舉辦三場桌球營、羽球營及棒球營，讓學童獲得更多學習機會。
3. 為帶動國民健康運動風氣，舉辦「合庫金控正新瑪吉斯盃」全國桌球錦標賽，及「2025山城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4. 為推展國內體育活動，贊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100萬元，及舉辦「2024中華職棒官辦熱身賽」。
5. 為推展體育活動，贊助「牧德盃企業羽球排名賽」、捐助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及台灣乒乓球總會等體育協會達70萬元、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棒球運動發展協會10萬元，以及苗栗縣竹南羽球協會9萬元。
6. 秉持一貫對社會的關懷，持續舉辦「寒冬送暖」活動，善用全臺分行在地優勢，關注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113年度共辦理70場寒冬送暖活動，捐助金額達502萬元，場次及金額均為歷年最高，並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行動獎」評比中，以「合庫有愛 寒冬送暖」專案榮獲銀級獎。
7. 響應政府關懷農民政策，力挺在地農產品，採購洋蔥、文旦及白柚等農產品，合計282.95萬元；捐助中華民國農會及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協助合作事業永續發展及推動農業經濟發展。
8. 力挺403花蓮地震受災戶，推出「0403地震受災企業貸款專案」，並援助花蓮地震賑災，113年4月捐助245萬元至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戶，由基金會統籌相關賑濟事宜。
9. 為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主辦之「金融有愛-食(實)物銀行」聯合捐助活動，捐助金額200萬元，期望藉由此活動拋磚引玉，喚起社會大眾關懷弱勢家庭。
10. 響應財政部捐發票作公益理念，113年9月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協辦「財政部113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愛心公益理念。
11. 為落實關懷社會理念，捐助社團法人小樹傳愛協會50萬元，113年8月舉辦「2024善愛嘉年華」。
12. 為推展本行業務暨支持優良傳統活動，贊助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萬元，辦理「2024北港媽祖盃全國馬拉松」。
13. 鑒於柬埔寨當地醫療資源匱乏，本行基於愛心無國界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113年1月11日致贈柬埔寨蘇聯醫院輪椅12台，於6月22日由金邊分行行長代表參與捐贈儀式，協助提升當地醫療資源，並因應寮國受大規模洪澇災害影響，永珍分行關懷當地社會，捐助3,000美元協助寮國政府賑災。

(二)學術文化之貢獻

1. 本行積極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受眾包含學生、國軍、社區團體等，藉由金融實務經驗分享，強化民眾識詐能力，113年辦理39場宣導場次，共約1,845人次參與，113年9月榮獲金管會頒發「金融教育貢獻獎-最佳投入獎」。
2. 本行協助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機關，113年4月24日共同舉辦「金融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研討會」，藉由產官學界專家進行專題演講與實務經驗分享，期能透過公、私部門間對話交流，共同提升整體洗錢防制水準，以因應金融業所面臨日益嚴峻之詐騙及洗錢風險。

3. 本行響應金管會「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主題式政策推廣，與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Gogolook公司及信誠金融科技等實證團隊，合作進行「結合電信與金融數據的支付詐欺聯合阻斷計畫」，以跨界聯合學習模式，共同推行詐騙聯合阻斷計畫，在防範冒名詐騙以及異常帳戶偵測上展現亮眼成果，113年11月於「2024台北金融科技展」展出實證內容，獲金管會表揚肯定。
4. 為宣導正確防詐金融資訊，113年上架21則防詐宣導貼文、1支YouTube金融常識影片，協請LINE及FB下架偽冒本行帳戶共16筆，積極阻止民眾受詐騙，並於12月獲財金資訊公司於「113年度金融資訊系統年會」頒發「跨行業務推展卓越獎」、「防詐貢獻獎」及「跨行服務創新獎」。
5. 本行積極形塑誠信金融文化，與主管機關及檢警單位密切合作，致力守護存戶資產不遺餘力，北斗分行櫃檯人員詹姓行員於113年5月榮獲警政署邀請參加「悅然紙上 反詐表揚」音樂會暨插畫展活動表揚，113年8月龍潭分行行員受邀參加銀行公會舉辦之「金融反詐高階論壇」，榮獲行政院院長親自表揚為臨櫃關懷提問成效優異行員；113年12月20日臺中市政府113年第6次治安會報頒獎儀式公開表揚本行熱心警政及協助維護治安工作，功績卓著，並由臺中市盧秀燕市長頒贈獎牌乙座。
6. 為宣導金融知識，本行響應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舉辦之「2024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台南場及台北場設攤活動，現場由同仁準備遊戲及豐富的紀念品，辦理與民眾互動之金融教育推廣活動。
7. 本行贊助臺南市政府「2024台灣燈會在台南」、中華文化總會「WE ARE 我們的除夕夜」音樂節目、2024年國慶總統府建築光雕展、自由之力2024總統府音樂會、台灣WAY藝文聯誼茶會、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2024誠品室內樂節」系列活動、雲林縣政府2024國慶焰火活動、台北市政府國慶晚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等藝文活動達1,550萬元。
8. 參與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計劃，捐助金額250萬元，協助弱勢家庭青年學子順利完成課業，透過辦理金融教育課程推廣金融相關知識，具體展現金融服務業關懷社會，落實金融機構善盡社會責任。
9. 為協助國人安心退休養老，113年於北、中、南三區舉辦三場「2024合庫講堂-樂活安養名師特訓班」活動，與1,074位民眾暢談第二人生規劃。
10. 為擴大永續發展的影響力，並發揮敦親睦鄰、友善社區的精神與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跨界合作，於113年11月12日舉辦首場主題式校園環境教育活動，由本行環境教育人員向敦化國小二年級7個班級之學童宣導有關「垃圾分類，從現在開始」的環保觀念，落實日常資源回收習慣。

(三)環境保護制度

1. 以具體行動響應政府永續投資理念，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積極落實企業責任，並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不定期拜訪、議合，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於113年度榮獲證交所評比列入「2023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以及於6月21日第四屆「TWSIA 台灣永續投資獎」獲頒「個案影響力類-股東行動金獎」。
2. 為展現持續與客戶議合減碳之豐碩成果，113年度與鄧白氏企業冠名合作「2024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頒獎典禮，遴選ESG發展與財務風險表現績優之企業客戶，頒發「合作金庫永續磐石獎」，表揚積極投入永續發展的中小企業授信戶，為中小企業的永續發展提供更全面的支持。
3. 為集結金融機構影響力，協同供應商及授信戶一同達成2050淨零轉型，由財政部指導，於113年9月10日主辦「第四屆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以「排碳有價 減排淨零」為主題，聚焦我國碳費徵收政策，探討碳訂價對企業之影響，以及供應商之因應策略。

4. 本行於112年1月3日推出「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專案」，支持企業永續轉型及促進社會福祉，將所募得資金引導至具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投資項目，113年累積承作量28.60億元，與企業戶共同為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5. 為展現發展永續金融之重視與決心，本行於113年9月30日發行社會責任金融債券10億元，為首家完成可持續發展專項資金債券三大面向發行目標（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公股銀行，累計發行量90億元，持續領先各公股銀行。
6. 本行積極推動淨零綠生活政策，111年起總行大樓優先響應參與環境部綠色辦公政策，並積極推廣至全國辦公場所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5大指標及35項綠色辦公措施，累積共238處響應參與綠色辦公，為金融業之冠，另總行大樓獲內政部認可為既有建築能效標示最高等級之「第1+級近零碳建築」肯定。
7. 為貫徹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邁向國家2050淨零排放目標，113年以大稻埕分行參加臺北市零碳標竿獎評選，並獲頒工商產業乙組優等獎殊榮，另參加環境部「第6屆國家企業環保獎」，並於113年9月獲頒非製造業組銀級獎。
8. 113年本行國內外312處據點取得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查證聲明書，總行大樓等共17處據點通過能源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與ISO 50001)驗證，及總行大樓與資訊部通過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ISO 46001)驗證。
9. 113年度本行取得4處綠建築標章，包含「大社分行鑽石級標章」、「建成分行鑽石級標章」、「總行大樓鑽石級標章」(自銀級提升至鑽石級)及「萬丹分行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另總行大樓及旗山分行均取得建築能效。
10. 113年累積17處據點完成太陽能板發電系統設置，逐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11. 113年響應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本行燈具汰換獲頒補助款項1,211,631元。
12. 113年3月與「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簽訂「大海指路-青鯤鯓鹽田濕地保育及明智利用推廣計畫」，共同認養總面積約達333公頃之臺南青鯤鯓鹽田濕地，並捐助金額35萬元，期攜手推展國土永續發展的重要任務，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永續。
13. 113年3月與「社團法人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簽訂「營造黑面琵鷺和諧樂園」，並捐助新臺幣80萬元，包括認養黑面琵鷺棲地西南方的第二賞鳥亭，於賞鳥亭架設直播鏡頭並透過Youtube進行全球直播。
14. 為響應4月22日世界地球日，以實際行動倡議環境永續，本行志工團40人於113年4月20日進行健行淨山活動，落實「無痕山林」理念，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備環保杯，以及清理山林廢棄物，落實減塑、減廢、減碳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目標。
15. 113年5月支持國立中山大學「以碳中和為核心之海洋永續發展計畫」捐助80萬元，協力推展海洋永續發展及海洋生物保育等重要任務，並於113年12月5日參加國立中山大學於旗津舉辦「椰林吸碳計畫-植樹典禮」活動。
16. 113年7月支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漁業生物研究中心「海草床復育計畫」捐助40萬元，協助公家單位執行海草復育，並於12月25日由澎湖水試所及本行主辦、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及虎井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合辦「虎井海草復育成果發表暨教育推廣活動」，攜手虎井社區里民復育海草，以提升修復海草的恢復能力與成功率，提高生物多樣性及提升漁業資源。
17. 113年6月23日本行志工團與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及當地居民共赴臺南頂山鹽灘濕地辦理合庫永續植樹行動，捐助20萬元並協力種下1,000棵樹苗，以具體綠色行動落實環境永續。
18. 113年8月10日本行志工團20人前往認養三芝淺水灣辦理第二次淨灘活動，透過定期守護藻礁生態，以維持海岸環境整潔，及帶動員工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傳達環境教育理念，以具體行

動落實環境永續。

19. 113年9月榮獲《2024卓越銀行評比》中「最佳ESG永續獎」及「最佳多元信託獎」兩項殊榮。
20. 為落實ESG永續理念，捐助「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桃園市中壢國際青年商會」10萬元，辦理「2024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

(四)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

1. 113年獲頒台灣金融研訓院第12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中小企業金融獎-特優」，為本屆唯一獲得特優殊榮的公股銀行。
2. 113年榮獲中小信保基金頒發「低碳智慧獎」、「疫後振興獎(金融機構組)」、「協助區域疫後振興轉型獎」、「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協處企業獎」及「送保案件催收績效優良獎」。
3. 113年度榮獲海外信保基金頒發「新南向國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優等獎。
4. 113年榮獲金管會頒發「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優等銀行」獎項肯定。
5. 本行首創推出不動產開發信託續建完工保證機制，以「BYEBYE爛尾樓-續建的美麗與哀愁」，於113年12月20日獲頒第12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優等」。
6. 積極推動信託2.0方案有成，於113年度金管會第三期信託業推動信託2.0計畫評鑑，榮獲「最佳信託獎」第二名、「員工福利信託獎」第二名、「信託結盟獎」第二名以及「安養信託獎」第五名，為唯一獲得四大獎項之金融機構。另於113年12月23日獲頒2024《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的評鑑活動，榮獲「最佳安養照護信託創新獎-金質獎」、「最佳都更危老信託創新獎-金質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優質獎」及「最佳信託行銷卓越獎-優質獎」。
7. 113年榮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頒發「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驗證通過證書」，及於智慧財產局公布之專利百大排名，以223件的專利申請數量，榮登銀行業首位，發明專利方面亦以35件居冠。
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2024第十七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甄選活動，本行以「鞏固資安防線，精實金融資安韌性」為主軸，榮獲「資訊安全領袖獎」殊榮，並於113年11月20日受獎。
9. 為降低投資風險並兼顧收益，本行依市場動態靈活運用期交所多元化商品，有助活絡期貨市場的流動性與成長性，共同為期貨市場健全發展努力，榮獲113年第十屆「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10. 本行經中央銀行評鑑112年度55家中央公債交易業務績效，榮獲第三名，有助於穩定金融市場。
11. 為拉近客我關係，113年4月26日於高雄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辦「合作金庫財富管理貴賓之夜感恩餐會」，於10月5日台中世貿中心舉辦「兒童理財育樂營」，於11月29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舉辦「合作金庫貴賓家庭親子日」活動，積極提高客戶黏著度與品牌忠誠度。
12. 落實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之作為，113年6月6日本行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113年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頒獎典禮，獲頒「優良單位」之殊榮，且為本年度唯一獲獎之金融業。
13. 1111人力銀行於113年11月11日公布2024年「幸福企業」票選結果，本行以持續打造良好的職場環境之理念，從3,700家企業中脫穎而出，獲選為「金融管顧業-金獎」，同時也是自2019年起連續5度獲該獎項，成為金融業標竿。
14. 為增進安全與健康職場環境及符合AED安心場所認證作業原則，使同仁提升緊急救護技能，辦理3場次CPR+AED急救技能教育訓練課程，計有229人完成訓練。
15. 辦理113年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呼應428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日，並響應永續行動、培養員工防災意識、健康知能，共同打造零職災、低風險及健康安全之友善環境。
16. 舉辦「樂齡塑身減重活動」，倡導員工聰明吃快樂動，計84名同仁共同參與飲食控制及規律運動。
17. 提升同仁對於疾病之認識與預防、增加健康生活知能，辦理2場次職場健康講座課程，以「綠色

飲食」、「職場健康業務宣導」為主題課程並錄製影片置於數位學習網供同仁研讀，計有16,994人次參與。

18.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為提升同仁職場環境安全之危害辨識及預防，辦理2場次職場安全講座課程，以「辦公室場所設施設備安全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宣導」為主題課程並錄製影片置於數位學習網供同仁研讀，計有17,009人次參與。
19. 本行通過銀行公會安全維護基金審核，並獲頒50,000元獎勵金，另為加深同仁增進職場安全意識，聘請工安協會進行智能VR能夠體驗擬逼真實環境的經歷與感受，計有41人參與。
20. 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推廣及提升員工疫苗保護力，辦理年度流感疫苗推廣接種及相關補助措施，員工於「總行大樓職場設站」施打公、自費流感疫苗人數計438人，COVID-19 JN1疫苗計84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7,764	7,811	-47	-0.6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555,300	1,392,887	162,413	11.66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475,693	1,305,673	170,020	13.02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大型主機硬體設備：
 - (1) 臺北兩座營運主機(IBM 3907-S02)、臺中異地備援兼測試主機(IBM 3932-F02)。
 - (2) 磁碟機、磁帶機、磁帶館。
2. 開放系統伺服器：AS/400、R6 Server、NT Server。
3. 開放系統儲存及備份設備：SAN、NAS、NBU、DataDomain。
4. 網路設備：路由器、交換器、負載平衡器、頻寬管理器、網路系統效能分析設備。
5. 作業軟體：
 - (1) 作業系統：IBM Z/OS、LINUX、UNIX、OS/400、AIX、WINDOWS、VMWARE。
 - (2) 中介軟體：WAS、MQ、DB2、IMS、CICS、Comm Svr、AD、Informix、Oracle、SQL DB。
6. 各項軟、硬體定期與合作廠商簽訂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建構統一的數據虛擬化平台(數據中台)，可以有效整合所有異質數據源，提供即時與歷史數據的單一入口，同時打造標準化數據交付模式，並能快速建立數據即服務(Data as a Service)，以便因應當前數據驅動的數位轉型浪潮，加速企業創新與流程優化。
2. 提升本行業務中台導入容器化技術暨服務，用容器化技術優化系統架構，提升系統彈性與資源利用效率，強化中台對業務快速發展的應對能力，後續逐步將技術應用擴展至各項業務，優化系統運作效能與穩定性，全面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3. 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治理平台，全面強化內部 API 的盤點、管理及安全防護能力與減少人為操作，提升管理效率與安全性。優化現有 API 治理方式，降低資訊安全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同時確保 API 穩定運行以支援多樣化的業務需求，進一步提升本行數位化服務的安全性與競爭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本行臺北資訊中心建置兩臺互為備援的營運主機(IBM 3907-S02)，中區工作站設有異地備援兼測試主機，每年定期演練降低系統故障或安全事故所導致之風險，提升系統可用性，以確保本行資訊業務正常運作。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佈署各項資訊安全防護設施，建構本行南北縱深防禦與東西橫向防禦架構，打造精實的資安防禦網，提供本行客戶安全、便利、不中斷之金融服務。
- (2) 遵循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框架，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3) 遵循 ISO 22301 營運持續國際標準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及相關控制措施，以適當保護本行各項資產及服務，強化營運中斷威脅事件之防護能力，提升營運持續之水準，降低因異常事件所造成之衝擊影響，快速恢復正常服務，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 (4) 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本行整體電腦系統既有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
- (5) 辦理全行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測試演練。
- (6) 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防演練及災害備援演練。
- (7) 依 F-SOC 監控規則，將觸發閥值之事件資訊上傳金融資安監控中心(F-SOC)。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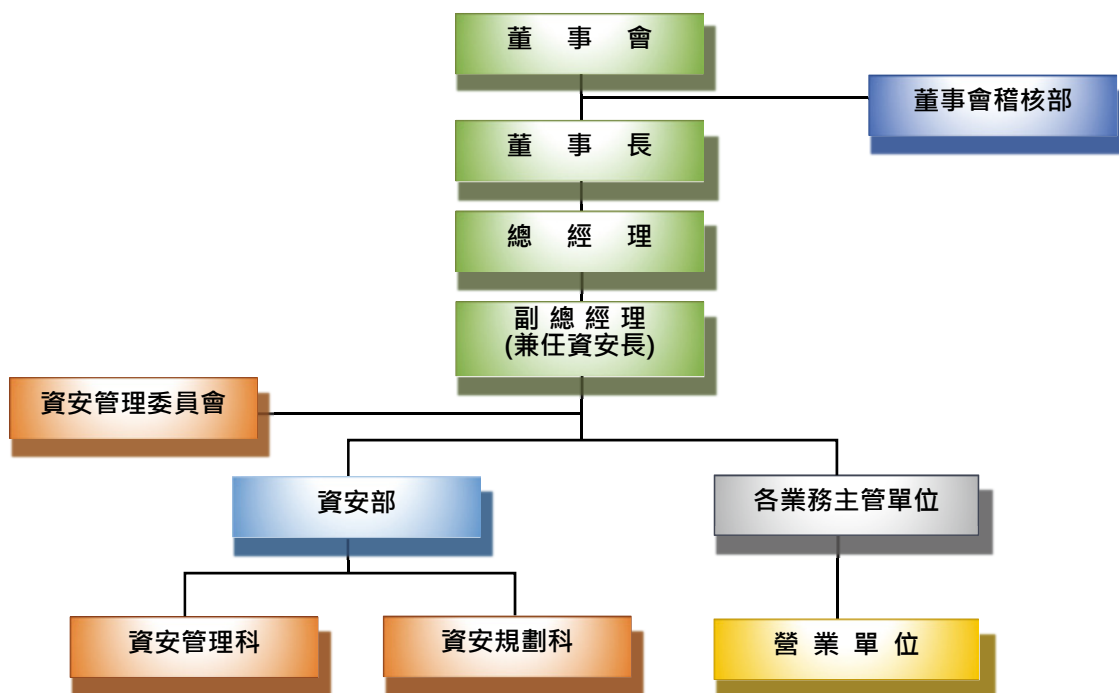
1. 資安治理組織

本行於 107 年 4 月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監控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從人員編制、規章制定到落實資安治理，逐步完善資安管理制度。

2. 資安組織架構

為順利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工作，本行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單位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以持續審視及推動本行資訊安全整體運作狀況。110 年度起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以增進經營階層對資安的監督職能，並委聘外部專業委員參與資安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資安議題提供諮詢與建議，本行資安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詳次頁)

資安組織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落實金管會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1.0」，亦遵循「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持續精進四大資安策略，包括「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管理」、「精實金融韌性」、「發揮資安聯防」，並擬定具體執行措施。

2. 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行自 98 年起遵循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框架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保護海內外單位資訊資產安全，透過掌握本行營運環境及不斷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需求與議題，以文件化與程序化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建立、實作、維運及持續改善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範圍涵蓋應用系統設計、開發暨維護、作業系統管理與操作、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實體環境安全控管等。
- (2) 本行於 111 年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國際標準 ISO 22301：2019 管理機制，113 年辦理複審，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
- (3) 為因應各國監理機關陸續頒布實施之資安法規，強化對海外分行之監督管理並落實海外分行資訊安全防護，113 年持續遵循主管機關加強督導海外分行資訊安全管理之要求，辦理海外分行網路安全合規作業。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各類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建置新系統及優化現行資安防護系統，強化本行資訊安全。
- (2) 每年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超過 16,000 人次參與演練。

(3)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強化人員資安防禦體質，全行 8,491 位同仁均完成 3 門課程，教育訓練完成率達 10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14 年 3 月 12 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 (1)辦理團體保險及意外險：為提升員工福祉，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辦理團體保險，並為執行公務員工加保意外險。
-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 (3)108 年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109 年度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行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本行「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2)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俟員工退休時再向該準備金專戶申請支付。
- (3)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

- (1)本行與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以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共謀事業發展。
- (2)對工會及員工所提訴求，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 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行訂有「員工考核要點」、「行員平時考核暨列管處理要點」及「員工獎懲要點」，並設置「甄審暨考核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大安分行因未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遭勞工保險局裁罰新臺幣 5 仟元。

經認定之違法事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條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未覈實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113.8.2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8 月 29 日保退一字 第 11360122891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勞工之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依退休金條例第 52 條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5 仟元。	有關各項財管獎金之發放顯具不確定性、變動性，有別於經常性之給與，爰不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範圍甚明，基此，為維護本行權益，刻正訴願進行中。

八、使用派遣員工或勞務承攬(委外)情事

本公司就使用派遣員工或勞務承攬(委外)情事之承諾，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本行目前對於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均要求供應商在簽約前需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承諾遵循下列事項：
1. 供應商應遵守國家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不法侵害，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不得強制僱用、資遣或有危害勞工權利之情事。
 2. 供應商應提供所僱用之員工安全、健康與舒適之職場環境並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3. 113 年完成簽署承諾書共 355 件，簽署比例達 100%。
- (二)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責任，並確保派遣(派駐)勞工權益獲得保障，本行自 113 年起，已對於合作之派遣(勞務承攬)廠商其派遣(派駐)本行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進行員工抽樣訪查，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後續年度將持續辦理。

九、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信用卡表單委外作業	百通科技(股)公司	112.8.1 至 114.7.31	信用卡表單之列印、封裝、交付郵寄作業。	1.複委託及契約轉讓之限制。 2.違約罰則。
信用卡費委外代收作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114.1.1 至 114.12.31	信用卡費委託便利商店門市代收作業，依代收筆數計算代收手續費。	1.終止、解除條款。 2.故意過失之賠償責任。
信用卡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14.1.1 至 115.12.31	應收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報酬之支付依實際收回金額之比例付款。	1.複委任及契約轉讓之限制。 2.工作準則及催收行為之限制。 3.競業之限制。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1.1 至 115.12.31		
	聯立資產管理(股)公司	114.1.1 至 115.12.31		
國際卡服務業務委外作業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1.1 至 114.12.31	國際卡相關服務作業(含自動化服務機器(CD/ATM)預借現金、信用卡購貨授權、信用卡帳務處理、國際簽帳金融卡交易、語音網路繳款、開卡/停卡/掛失、簽單影像處理、信用卡 ACS 網路認證、銷售點收單共用系統及報送國際組織國內清算交易資料等作業)。	1.複委託及契約轉讓之限制。 2.違約罰則。

十、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9,130,128	454,122,711	25,007,417	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830,925	75,649,177	23,181,748	3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733,151	444,193,029	11,540,122	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49,673,663	702,602,417	47,071,246	6.70
應收款項-淨額	24,632,132	24,582,638	49,494	0.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47,836	2,311,837	1,235,999	53.46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50,451,241	2,790,306,038	260,145,203	9.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63,231	2,353,530	9,701	0.4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586,033	8,350,535	235,498	2.8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328,061	31,762,528	(434,467)	(1.3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30,204	1,552,571	177,633	11.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635,080	7,882,587	(247,507)	(3.14)
無形資產	4,728,215	4,334,735	393,480	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9,563	1,921,288	(841,725)	(43.81)
其他資產-淨額	1,691,577	942,689	748,888	79.44
資產總計	4,921,141,040	4,552,868,310	368,272,730	8.0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0,211,992	292,447,330	137,764,662	4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98,031	8,671,843	(3,473,812)	(40.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06,119	9,512,753	(906,634)	(9.53)
應付款項	38,759,164	44,076,172	(5,317,008)	(12.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86	3,117,258	(2,699,672)	(86.60)
存款及匯款	4,085,969,127	3,863,506,229	222,462,898	5.76
應付金融債券	59,140,000	57,240,000	1,900,000	3.32
其他金融負債	2,396,314	1,742,066	654,248	37.56
負債準備	5,251,447	5,404,571	(153,124)	(2.83)
租賃負債	1,686,316	1,512,364	173,952	1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4,374	3,472,248	2,012,126	57.95
其他負債	871,425	911,245	(39,820)	(4.37)
負債總計	4,643,991,895	4,291,614,079	352,377,816	8.21
股本	122,988,300	110,075,300	12,913,000	11.73
資本公積	58,767,245	58,767,245	-	-
保留盈餘	102,499,507	98,650,713	3,848,794	3.90
其他權益	(7,105,907)	(6,239,027)	(866,880)	(13.89)
權益總計	277,149,145	261,254,231	15,894,914	6.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21,141,040	4,552,868,310	368,272,730	8.09

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2.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未實現衍生性商品評價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 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預付退休金增加所致。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中華郵政轉存款增加所致。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換匯合約減少所致。
7.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應付連結稅制款減少所致。
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9.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未實現衍生性商品評價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
利息淨收益	30,071,441	31,757,850	(1,686,409)	(5.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362,376	22,487,644	4,874,732	21.68
淨收益	57,433,817	54,245,494	3,188,323	5.8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550,894)	(7,299,201)	1,748,307	23.95
營業費用	(28,732,576)	(26,790,322)	(1,942,254)	(7.25)
稅前淨利	23,150,347	20,155,971	2,994,376	14.86

說明：

-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所致。
-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呆帳費用減少及收回呆帳增加所致。

(二) 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114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本行本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有關預期營業目標，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二、(二) 預期營業目標。

(三) 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與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個體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7.8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23	326.77	(65.5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84.40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滿足率因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適用。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12 年減少，主要係 113 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2 年為低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行無現金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2,893,536	3,036,903	(1,616,150)	134,314,289	無	無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036,903 仟元。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40,546 仟元。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621,072 仟元。
- 4、匯率影響數(1,696,676)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民雄分行行舍興建	營運資金	113.11.21	132,630	33,745	46,662	32,074
寶通大樓都更案	營運資金	119.12.31	3,783,655	0	18,562	8,771

(二) 財務業務之影響

對本行財務無影響，在業務上可產生營運效益及增加本行營業資產，健全營業基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配合本行發展策略及政府經建政策，投資對本行業務經營具綜效之企業，或選擇具發展潛力及投資利益之事業，以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二)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整體衡量本年度內轉投資事業營運大致穩定，獲利來自轉投資事業配發之股利。

(三) 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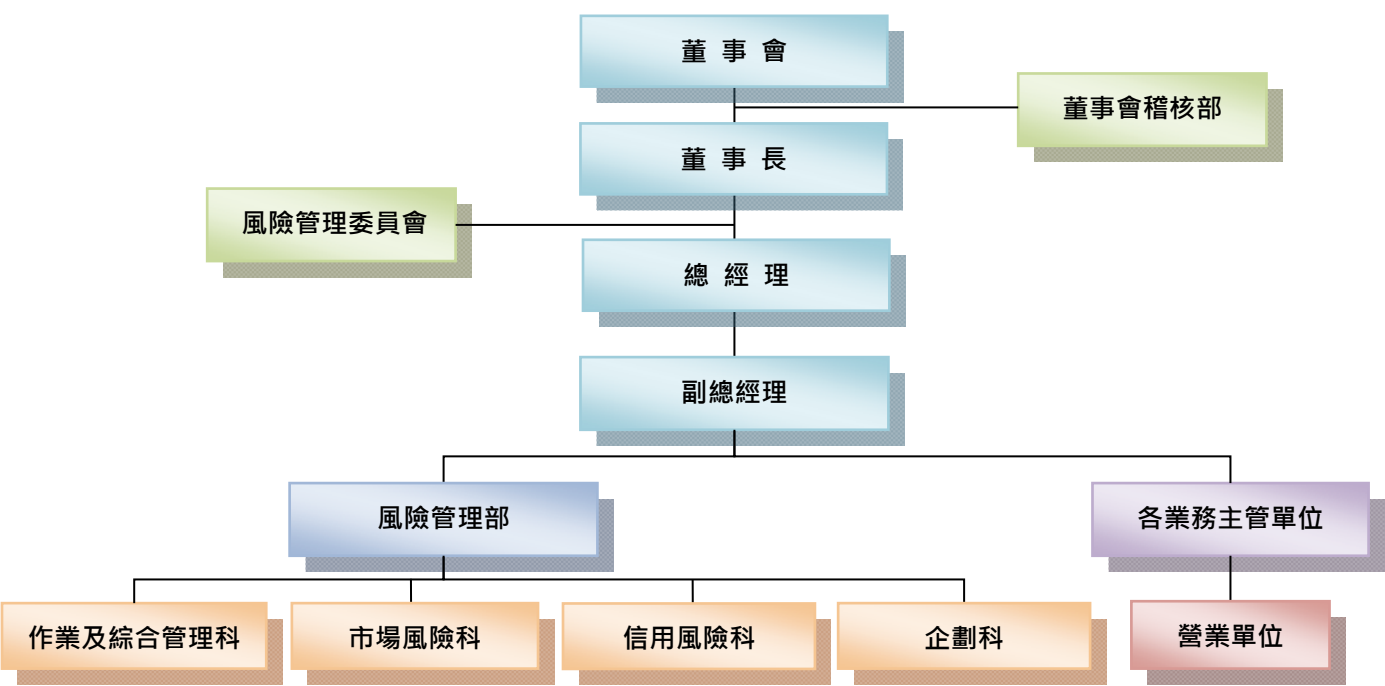
針對經營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督促檢討改善，並評估處分持股。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響應政府政策，擬以分次繳納出資額方式參與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投資總金額以新臺幣 8,000 萬元或該基金有限合夥人之總承諾出資額 10%，兩者取其低，本案業經金控母公司及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獲金管會核准。

六、風險管理事項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係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建立並運用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有效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信用風險。 2.本行信用風險目標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股東最大價值。 3.本行信用風險政策係依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公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分工，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分析評估風險情形，採取因應措施，期使資產組合管理與資本配置最佳化。 4.本行信用風險流程為遵循各業務規範，落實事前審查及貸後管理覆審與追蹤考核機制，並建立客觀的信用徵審機制，導入信用風險評等工具與執行壓力測試評估不利情境下可能損失，以有效量化信用風險。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決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逐步發展信用風險量化模型，以提昇風險量化能力。另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資本計提及風險資訊揭露。 4. 總、分行設置「授信審議小組」負責授信案件之審議，並依據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審核授信案件。 5. 法人金融部負責辦理授信覆審工作，督導各營業單位於授信貸放後辦理覆審及追蹤管理，對於有異常之營業單位或重要授信個案，視需要予以辦理專案覆審，並追查其原因及提出檢討。 6. 授信管理部負責全行授信政策之企劃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之訂定與修正，對超逾區域中心權限之授信業務案件給予審核與核轉，並加強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之核備、督導。 7. 「債權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案件之處理及轉銷、承受擔保品處分損失之轉銷等重大事項，加強逾催債權之管理。 8.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定期將各項資產組合暴險部位、集中度限額使用情形及資產品質狀況等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利掌握本行整體信用風險，以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2. 本行開發各項企金及消金內部評等量化模型，並導入徵授信管理系統及信用卡徵覆審系統運用，建立本行內部評等制度，有效衡量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定相關規範，以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2. 本行對授信及投資業務遵循主管機關相關限額規定辦理。 3. 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行業別、國家別、擔保品別分別訂定限額，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4. 辦理授信或投資業務，均依據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於必要時徵提適當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風險，並透過覆審制度及擔保品管理機制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1,190,763,082	638,39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3,233,108	5,262,62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02,611,367	9,720,58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58,082,733	54,573,825
零售債權	167,400,473	5,452,651
不動產暴險	1,804,335,704	87,706,633
權益證券投資	55,971,743	5,116,678
其他資產	96,354,015	4,172,017
合計	4,908,752,225	172,643,401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並未擔任創始銀行，僅進行投資活動。 2.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其管理策略及流程係依本行「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等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3.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符合交易簿定義者，除依上述準則進行管理外，並應依本行「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辦理。 4.投資證券化商品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於授權交易額度內購買，如投資金額超逾授權額度者，應先經「本行投資企業暨買賣有價證券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行簽報核准後敘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並未擔任創始銀行之角色，對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活動所可能產生之各類風險，則依本行現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相關組織及架構，進行風險之控管，摘述說明如下： 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1)業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並妥適管理及督導交易單位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各交易單位應遵循相關作業規範，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執行日常作業。 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彙整及監控全行資產證券化之交易情形，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提出報告。 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

項 目	內 容
	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銀行簿： 本行對於買賣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由各承作單位以適當、明確之方式定期評估風險。 交易簿： 1. 交易單位之風管人員應逐日評估市價及損益，控管相關限額。 2. 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部位、評價損益變化及限額監控等報表，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創始銀行，對於有關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規避，係依本行「投資準則」、「辦理外匯資金操作暨國際金融業務權限準則」、「金融商品交易簿管理要點」及「投資新臺幣有價證券權限要點」等辦法辦理。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 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1)		保留或 買入(3)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 礎證券	30,744,081	-	-	30,744,081	491,905	-	-	30,744,081	491,905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30,744,081			30,744,081	491,905			30,744,081	491,905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合計			30,744,081	-	-	30,744,081	491,905	-	-	30,744,081	491,905	-

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12,652,837	-1,993,176	0	12,665,361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20,075,380	0	0	20,071,903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FVOCI)	12,540,759	-1,761,970	0	12,553,396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24,898,337	0	0	24,894,627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擔保債務憑證(CDO)。
- (5)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a.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FHLMC FHR 4557 UA 3.0 20441115 US3137BNBL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2/26	2044/11/15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57,827	-94,064	0	556,78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34 B 2.6525 20570916 US38379UGQ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3/8	2057/9/16	2.81%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28,678	-44,416	0	330,68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LMC FHR 4571 DA 3.0 20441115 US3137BNVJ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4/13	2044/11/15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97,806	-113,672	0	599,02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105 AB 2.10 20570516 US38379UF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8/2	2057/5/16	2.1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18,348	-65,840	0	318,616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106 B MTGE 20580916 US38379UD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8/16	2058/9/16	2.89%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590,597	-170,923	0	587,65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6-24 MA 20561216 US38379UFY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11/14	2056/12/16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99,104	-35,477	0	400,14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7-7 B 20581216 US38379U4C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7/1/13	2058/12/16	2.6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58,121	-95,339	0	360,89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7-61 B 20590516 US38379RSS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7/4/19	2059/5/16	2.88%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05,465	-71,491	0	306,81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1 PT US38382P4M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3/31	2051/3/1	1.7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68,986	-152,725	0	669,19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CB1022 2.0PCT MTY 20510220 US3617ULD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5/20	2051/2/20	2.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414,570	-5,408	0	413,85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766 2.0 PCT MTY 20511220 US36179WTX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1/14	2051/12/20	2.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03,464	6,903	0	903,96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827 2.5 PCT MTY 20520120 US36179WVU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2/4	2052/1/20	2.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52,035	-102,218	0	652,29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2022-5 TC 2.50 20520125 US3136BLJE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2/23	2052/1/25	2.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88,799	-135,149	0	788,856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2-5 TD 2.25 20520125 US3136BLJU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10	2052/1/25	2.2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19,775	-108,693	0	620,33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198 GD 2.25% 20511225 US3137H5KL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3/16	2051/12/25	2.2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804,825	-134,601	0	806,18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2024 Annual Report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NR 2024-180 FC US38384YT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10/23	2054/11/20	6.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950,405	18,723	0	950,405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2-63 EF SOFRA+85 20520420 US38383RAS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31	2050/10/20	4.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734,112	-41,294	0	734,141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G2 MA8569 5.0 PCT MTY 20530120 US36179XQW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1/13	2053/1/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844,604	-29,361	0	844,210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647 US36179XTC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3	2053/2/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418,639	-38,856	0	1,418,262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5 5.0 03/20/2053 US36179XVS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4	2053/3/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435,827	-39,830	0	1,435,443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800 US36179XX5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7	2053/4/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443,691	-36,765	0	1,443,984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6 5.5 US36179XVT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9	2053/3/20	5.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344,461	-15,480	0	1,343,986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FHLMC FR SD8258 US3132DWE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4/21	2052/10/1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374,535	9,716	0	1,374,770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GNR 2023-40 CD US38383WSE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21	2047/11/20	5.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802,778	-6,506	0	802,344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FNMA FNR 2023-14 G US3136BPF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3/4/25	2048/6/25	6.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205,636	-3,218	0	1,205,300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A US3137HA5C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4	2051/9/25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407,327	-50,764	0	1,407,034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GA US3137HA5G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9	2051/11/25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351,640	-45,830	0	1,351,571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FNR 2024-1 AF US3136BQM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16	2054/1/25	6.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362,715	15,703	0	1,362,644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FNR 2024-1 FA US3136BQM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4	2054/1/25	6.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360,166	18,238	0	1,360,109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FNR 2024-1 DF US3136BQN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8	2054/1/25	5.88%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1,359,316	24,604	0	1,359,316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FHR 5481 DF US3137HHPF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4/11/1	2054/11/25	6.31%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948,666	22,199	0	948,666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FNR 2024-47 FA US3136BSGR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6/7	2054/6/25	6.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794,338	-4,131	0	794,338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24-64 YX US38384MZC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4/18	2054/4/20	6.4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807,225	7,012	0	805,966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FHLMC FHR 4557 UA 3.0 20441115 US3137BNBL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2/26	2044/11/15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557,827	-94,064	0	556,780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FHLMC FHR 4557 UA 3.0 20441115 US3137BNBL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2/26	2044/11/15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550,403	-82,407	0	549,351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16-34 B 2.6525 20570916 US38379UGQ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3/8	2057/9/16	2.81%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317,665	-38,023	0	319,637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FHLMC FHR 4571 DA 3.0 20441115 US3137BNWJ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16/4/13	2044/11/15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600,087	-100,099	0	601,331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16-105 AB 2.10 20570516 US38379UF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8/2	2057/5/16	2.1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318,668	-63,350	0	318,940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16-106 B MTGE 20580916 US38379UD2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8/16	2058/9/16	2.89%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593,029	-163,404	0	590,025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GNR 2016-24 MA 20561216 US38379UFY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6/11/14	2056/12/16	3.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不定期攤還	397,049	-32,650	0	398,096	0%	美國不動產抵押貸款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 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點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NR 2017-7 B 20581216 US38379U4C7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7/1/13	2058/12/16	2.6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59,545	-90,858	0	362,376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17-61 B 20590516 US38379RSS3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17/4/19	2059/5/16	2.88%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306,967	-67,882	0	308,34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1 PT US38382P4M1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3/31	2051/3/1	1.7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69,644	-139,920	0	669,85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CB1022 2.0PCT MTY 20510220 US3617ULD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1/5/20	2051/2/20	2.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414,826	-5,369	0	414,06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766 2.0 PCT MTY 20511220 US36179WTX64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1/14	2051/12/20	2.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896,483	6,816	0	897,01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7827 2.5 PCT MTY 20520120 US36179WVU97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2/2/4	2052/1/20	2.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45,925	-101,282	0	646,20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2022-5 TC 2.50 20520125 US3136BLJE1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2/23	2052/1/25	2.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78,914	-115,287	0	778,97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2-5 TD 2.25 20520125 US3136BLJU57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10	2052/1/25	2.2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612,009	-92,760	0	612,58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198 GD 2.25% 20511225 US3137H5KL05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2/3/16	2051/12/25	2.25%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98,533	-116,944	0	799,94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4-180 FC US38384YT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10/23	2054/11/20	5.77%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23,607	13,208	0	923,60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2-63 EF SOFRA+85 20520420 US38383RAS67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2/3/31	2050/10/20	4.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14,592	-21,605	0	714,62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G2 MA8569 5.0 PCT MTY 20530120 US36179XQW91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1/13	2053/1/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831,277	-17,287	0	830,84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647 US36179XTC01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3	2053/2/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400,917	-21,513	0	1,400,48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5 5.0 03/20/2053 US36179XVS2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4	2053/3/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418,867	-22,003	0	1,418,43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800 US36179XX50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7	2053/4/20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428,623	-18,791	0	1,428,939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G2 MA8726 5.5 US36179XVT08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19	2053/3/20	5.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21,250	-1,747	0	1,320,71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R SD8258 US3132DWE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4/21	2052/10/1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61,856	9,611	0	1,362,10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GNR 2023-40 CD US38383WSE74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3/4/21	2047/11/20	5.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39,106	-4,540	0	738,65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NMA FNR 2023-14 G US3136BPF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3/4/25	2048/6/25	6.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162,705	11,899	0	1,162,35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A US3137HA5C6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4	2051/9/25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88,750	-2,260	0	1,388,43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BondFHLMC FHR 5314 GA US3137HA5G70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3/5/9	2051/11/25	5.0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31,785	7,647	0	1,331,71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AF US3136BQM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16	2054/1/25	6.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28,567	16,518	0	1,328,482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FA US3136BQM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4	2054/1/25	6.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26,082	18,986	0	1,326,014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1 DF US3136BQN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1/8	2054/1/25	6.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25,253	12,987	0	1,325,253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HR 5481 DF US3137HHPF24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4/11/1	2054/11/25	6.31%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914,067	12,523	0	914,06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4-47 FA US3136BSGR0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4/6/7	2054/6/25	6.5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89,101	9,706	0	789,101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4-64 YX US38384M2C4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4/4/18	2054/4/20	5.70%	Moody'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791,942	3,716	0	790,707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2024 Annual Report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 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NR 2025-1 FE US38385CHJ09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1/20	2055/1/20	5.79%	Moody' s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14,225	57,826	0	1,314,225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5-25 YM US38385DGD21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FVOCI)	USD	GINNIE MAE/美國	2025/2/20	2055/2/20	5.49%	Moody' s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17,736	2,538	0	1,317,736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FNR 2025-6 FG US3136BUUZ15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ANNIE MAE/美國	2025/1/31	2055/1/25	6.00%	Moody' s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294,308	20,062	0	1,294,308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STRU PTC-3975 F120 BCCJ00HS9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AC)	USD	FREDDIE MAC/美國	2025/3/25	2055/3/25	5.55%	Moody' s Aaa	月配息/本金 不定期攤還	1,318,560	0	0	1,318,560	0%	美國不動產 抵押貸款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 b.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c.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3)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管理策略： (1)以推動全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與文化為重點。 (2)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運用作業風險管理工具，監控全行各項業務作業風險，以維護作業安全並健全經營體質。 2.管理流程：透過下列方式辨識、衡量、監測與控制作業風險 (1)訂定各項作業規範，強化作業流程控管，降低可能之作業風險。 (2)利用「作業風控自評」辨識各類業務潛在風險、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檢討控制有效性及落實度，加強業務管理。 (3)依據自評過程所辨識出之重要風險項目，產出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指標監控風險變動情形，建立預警機制。 (4)藉由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檢討風險事件發生原因，改善作業流程。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單位、各營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部。 2.以三道防線分工之組織功能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1)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①各營業單位應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行內所制定之相關作業規範，落實日常作業風險管理。 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監督管轄業務之日常作業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 由風險管理部及法令遵循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風險管理部規劃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各項管理工具之建立與導入，並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3)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部)： 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

項 目	內 容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定期檢視並彙整分析全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包括風控自評分析、關鍵風險指標監控與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檢討改善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包含作業風險事件通報與風控自評管理)，強化作業風險事件與自評管理工具之連結及相關報表查詢，以提升管理效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各單位依據作業風險評估與關鍵風險指標之監控結果及全行暴險情形，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政策，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控管、保險及委外等方式，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容忍範圍內。 2.透過風控自評，定期對各項業務之風險事件與控制措施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確保其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年度	49,086,453	
112年度	54,538,867	
113年度	57,734,249	
合計	161,359,569	
		7,681,666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策略：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目標與商品特性，訂定各項投資授權限額與停損規定，定期評估及彙編各項管理資訊報表，有效控管各項市場風險。 2.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與報告。各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依職責範圍就市場風險部位之資料加以分析，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情境分析等。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符合規定，且均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交易單位以及董事會稽核部等。 2.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之最終責任。 3.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限額及部門層級之額度，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 4.風險管理部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負責集中化中臺監控，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

項目	內容
	出報告及建議。 5.各交易單位中臺人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之即時管理，並對各種限額積極監控，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 6.董事會稽核部依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訂定之查核種類及查核頻率辦理查核，且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市場風險報告： (1)各交易單位依規定即時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業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 (2)風險管理部每日向高階管理人員彙報全行交易簿部位及評價損益變化情形，並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本行目前係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1)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債券、票券、股票、基金及外匯部位等金融商品。 (2)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計算交易簿風險值，監控DVO1、各類商品及總風險值限額，並向全行風險管理主管報告。 (3)定期執行全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衡量市場嚴峻時各類風險因子項下之潛在損失金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為規避資產或負債之市場或信用等財務風險，得運用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操作。 2.本行目前避險交易，主要用於規避外幣資金及有價證券投資等之匯率、利率變動風險，避險工具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換交易為主。 3.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相關評估報告陳核至全行風險管理主管。 4.為維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控管機制，由風險管理部定期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進行驗證，驗證項目包含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參數合理性及數學公式適當性，驗證報告應陳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相關紀錄文件需專卷備查。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710,489
權益證券風險	135,770
外匯風險	864,143
商品風險	0
合計	2,710,402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為維持適當之流動性，本行對收存之各種存款餘額，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有關規定計提流動準備，按日計算流動準備比率，逐日控管，並按月編製本行臺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報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暨業務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監控情形。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41,262,169	635,465,783	367,839,426	195,535,556	226,293,850	603,521,969	2,312,605,5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21,896,702	255,922,067	224,744,453	650,181,161	606,344,099	1,134,148,466	2,150,556,456
期距缺口	(680,634,533)	379,543,716	143,094,973	(454,645,605)	(380,050,249)	(530,626,497)	162,049,129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622,491	7,656,351	4,829,029	2,162,888	3,099,446	9,874,7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405,000	11,145,648	8,550,829	4,060,666	4,400,437	3,247,420
期距缺口	(3,782,509)	(3,489,297)	(3,721,800)	(1,897,778)	(1,300,991)	6,627,357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政府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相關部門相繼頒布各項專案，辦理資金協助，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低碳智慧轉型專案貸款，另為重點產業企業深度節能轉型所需，亦推出「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本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貸款方案，秉持著提供最迅速確實之資金服務原則，希望給予受到疫情影響及節能轉型之中小企業資金協助，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本行身為金管會頒布「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評比之優等銀行，累積承作各項中小企業貸款件數及金額亦為全國銀行前段班，但對於所有新/增貸授信案件，仍秉持 5P 原則，審慎評估借款用途及償債能力，依授信權責劃分審議評估可行後才核實撥貸，且除部分徵提擔保品外，部分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 8~10 成，除強化本行擔保率，亦增加本行之風險承擔能力，應可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及確保資產品質。
- 2.全球央行進入降息循環，有望刺激市場消費與投資，惟烏俄戰爭未見明顯解決跡象，能源與安全問題仍持續困擾歐洲，加上美國新政府提出加重關稅議題，預期屆時將影響臺灣經濟成長動能。國內建材價格及薪資成本依舊居高不下，導致短期內成本面因素不易讓房價有下跌的空間；且央行持續關注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情形，及第七波房市管控政策發酵，國銀針對房貸採行相關管控措施，使民眾資金取得受限，致房屋市場觀望氣氛濃厚，購屋態度轉趨謹慎，預期市場將出現價格認知差距。為因應是項變化，本行除深耕舊戶外，將

以鞏固本行土建融衍生之整批分戶房貸為主，並以首購族群為拓展主力，以降低風險性資產及提升風險性資產報酬率，另財政部新青安貸款於 112 年 8 月上路，吸引首購族與自住戶進場，惟隨著優惠補貼期間縮短，及落實「事前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查核」，新青安房貸承作量能趨於穩定。此外，將拓展週轉金貸款及其他消費性貸款業務，以提升個金放款營運量並增加獲利。

3. 為防範理專挪用客戶資金，由銀行公會訂定、金管會頒布「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原則」，所有銀行必須從組織、規章、人員、系統及稽核等五大面向著手，建立管理及內控機制，確保營業單位遵循各項規定與落實執行，達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本行嚴禁理專以任何形式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或已簽章空白交易單據、及不得有擅自交易、不當招攬等行為，修訂防範理專與客戶資金往來、自製對帳單等管理措施，並建立有效的帳戶監控機制及理專輪調制度，在理專休假期間執行內部查核，並落實營業單位自行查核、總行及區中加強實地查核等內控措施。另對於新進理專皆進行盡職調查以瞭解信用狀況及刑事紀錄，且每年對現任理財專員辦理信用查核，以及時瞭解理專之信用及財務狀況。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行響應政府開放銀行政策，分階段推動開放銀行服務，第一階段「公開資訊查詢」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與睿元國際(股)公司之「麻布記帳」APP 合作；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集保 e 手掌握」APP 合作，透過開放 API，將本行商品資訊(存款查詢以及相關利匯率查詢)及消費者資訊(臺外幣存款餘額與交易明細查詢)服務上線。另配合財金公司開放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API 服務，本行刻正提升既有開放銀行應用程式介面管理平臺及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相關 API 開發作業，未來消費者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應用程式使用本行服務，藉以擴大本行金融服務場景、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
- (2)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資安法規訂定本行資安要點供全行遵循，建置各類資安防護系統以強化本行資訊安全與新興科技應用之安全，並於推出新種數位金融商品或服務時，特別注意線上交易之資訊安全，對客戶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採取相關之安全管控措施，透過監控軟體與完善的防護機制，建置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以提供客戶安全之作業交易平臺，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外部事件所引起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致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3 年全球各產業終端需求成長有別，AI 技術革新推動雲端服務需求擴增，挹注我國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製造業迅速成長。然而，美歐國家利率水準偏高，不利消費與投資動能；中國房地產業景氣低迷，致消費信心不足、投資缺乏延續性。非 AI 供應鏈之我國傳統產業業者，景氣多未呈明顯復甦之態勢。展望 114 年，美國、歐元區及中國有望延續寬鬆貨幣政策，有利全球終端需求復甦。然而，銀行業尚需密切留意全球金融市場快速震盪、亞洲地緣政治緊張仍在、中國房地產復甦情況、貿易保護政策擾亂供應鏈布局等不確定因素產生之衝擊。此外，製造業在國內、外分別面臨碳費、碳邊境關稅制度的實施，產業永續轉型已迫不容緩。對此，銀行業必須加速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商品，協助產業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並提升自身因應 ESG 及新興風險之韌性。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行形象無改變。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目前無併購計畫。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今年度尚無國內擴點之規劃，擴充海外營業據點將可提高本行獲利動能，惟海外設點將面對各國文化的差異、法規環境與消費商業習慣，以及政治因素與市場競爭等不確定之風險。本行已有完善之經營管理制度，並積極培訓海外人才，另增設新據點之前，皆會先進行審慎之評估與分析，並衡酌狀況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以降低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控管外，亦針對集團別、行業別、國家別及擔保品別等面向訂定集中度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陳報風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經營權無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行於 84 年概括承受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下稱彰化四信)時，發現總經理兼理事葉○○以虛列存單冒貸、冒名偽開本票冒貸、空白取款條挪用庫存現金及虛偽購買公債挪用價金作三種融資等不法行為，導致彰化四信新臺幣(下同)28 億 4,250 萬元之虧空。故依民法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委任及信用合作社法相關之規定於 85 年 9 月 14 日對葉○○及彰化四信所有理監事(12 人)及經理人(9 人)提起訴訟，請求連帶賠償 28 億 4,250 萬元。高等法院更二審判決，總經理兼理事葉○○除已確定之 23 億 1,500 萬元並應再給付 5 億 2,750 萬元之賠償予本行，及自 97 年 8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其餘對理監事及經理人之請求均駁回，本行再次上訴，三審判決除賴○○及謝○○應連帶給付 28 億 4,250 萬元廢棄發回更審外，其餘對理監事等 9 人及經理人等 4 人之請求遭駁回，本行敗訴確定。賴○○及謝○○發回更審部分，更三審法院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判決本行 28 億 4,250 萬元勝訴，僅部分利息駁回，因雙方均未上訴，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判決確定。
2.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於 105 年間向本行申請授信。嗣因營運週轉發生困難停止營運，延滯而列報逾放案件。就此授信案，時任本行董事長廖○○及授信管理部協理陳○○等員工，被認有涉嫌違反銀行法特別背信等罪嫌，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嗣由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 109 年度金重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本行相關人員均無罪，惟檢察官已提起上訴，目前已移審至最高法院。本行並對時任董事長廖○○、遠航及其董事長張○○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20 億 5,077 萬 166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重附民字第 8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本行之請求。
3.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潤琦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楊○○、王○○及相關人等，涉嫌向本行詐貸案，臺北地方檢察署針對本行時任董事長、副總經理、授信管理部相關人員(協理、副理、科長、副科長及經辦)及雙連分行相關人員(經理、襄理及經辦)，以涉嫌違反銀行法特別背信等罪嫌提起公訴，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發生緊急事件通報程序暨對外說明標準流程作業要點」，規範發生緊急事件時之通報及處理程序，以即時掌握時效減低損失。
- (二)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運不中斷緊急應變措施」(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群眾示威活動為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應員工罷工之營運不中斷方案」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訊作業緊急應變計畫」，於發生緊急事件時，得以維持本行之正常運作

及健全業務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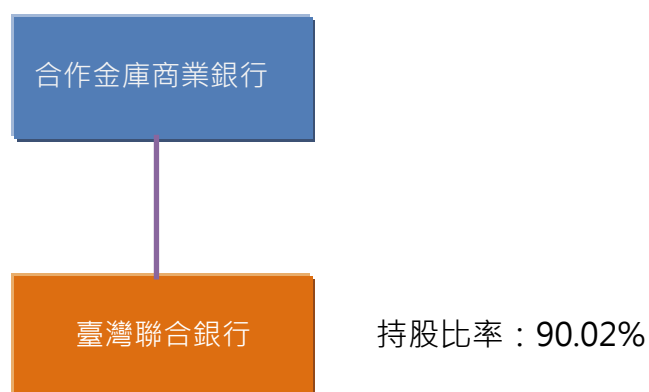
- (三)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規範發生流動性不足、資本適足比率不足或其他重大經營危機事件時，所應採行之應變措施及限期執行方案，以即時處理經營之危機，維護金融交易穩定及本行信譽，並保障存款人權益。
- (四)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資金控管作業要點」，規範有關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基金之應注意辦理事項及應變措施，俾利落實控管跨行支付業務之流動性。
- (五)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作業要點」，確保本行主要資訊系統遭遇重大異常事件時，使系統與資料可以迅速復原，對外提供正常服務，縮短業務中斷時間，將傷害降至最低，並建立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計畫，定期實行資訊作業持續營運管理計畫之演練及更新，以確保計畫之內容維持最新且有效。
- (六)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服務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施行要點」，以本行電子金融服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為範圍，建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及相關控制措施，強化營運中斷威脅事件之防護能力，提升營運持續之水準，以利符合國際營運持續管理制度驗證標準。
- (七)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資安事件處理與數位證據管理要點」，確保本行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能妥善因應與處理事件，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理措施，儘速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事件可能帶來之損害，並依規通報相關單位；且蒐集與保留數位鑑識所需之證據，協助釐清事件真相。
- (八)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天然災害期間派員值勤及應變實施要點」，於天然災害期間統籌協調處理相關防災、救災等事宜，有效建立通報管道，避免財產損失，並維持對外營業之正常運作。
- (九)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全維護作業準則」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全維護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督導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及缺失改進。
- (十)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自衛編組安全防護演練教案」，各營業單位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偶、突發狀況，實施任務編組，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每四個月辦理安全防護演練一次，以強化員工應變制變之能力，增進營業單位防護功能，俾有效維護人員與財物之安全。
- (十一) 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保全單位管理要點」，規範有關裝置保全系統設施之原則與範圍、保全設備之維護與檢測、輪值人員應注意辦理之事項，及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之通報機制與偶、突發狀況之處理程序，以維設施及財物之安全。
- (十二) 派員辦理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暨安全維護業務督導檢查，不定期對營業單位實施安全防護設施、警衛勤務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等逐項督查，遇有缺失事項即請改善，以強化本行安全維護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13.12.31)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灣聯合銀行	81.12.23	1F, Square de Meeus 1, 1000 Brussels, Belgium	2,062,873	收受歐元及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存款相關業務、國內外匯兌、聯合貸款、短期週轉融資、銀行間拆放、貨幣、外匯及資本市場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長	林衍茂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2,639,659	90.02%
	董事	林月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董事	李宗憲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董事	卓彥宏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表)		
	董事	陳昭輔 (土地銀行代表)	146,250	4.99%
	董事	吳佳曉 (台灣銀行代表)	146,250	4.99%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淨收益)	本期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臺灣聯合銀行	2,062,873	18,023,657	15,559,558	2,464,099	197,373	-958	-0.33

(六)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務等。

(七) 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臺灣聯合銀行與本行有同業存款、拆款及授信業務往來。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依公司法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行官方網站(tcb-bank.com.tw)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九)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資金借貸及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參閱本行母公司財務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編號四一、關係人交易及五三、附註揭露事項，連結網址：合庫金控官方網站(tcfhc.com.tw)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二、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聲明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衍 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二) 會計師複核報告意見書

114.2.24 勤審 11401323 號

受文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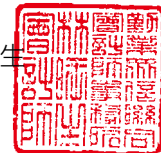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113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行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行表決權股份 100%	12,298,830,000	100%	0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資料」	

2. 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本行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113.1.1-113.12.31)	本期收付情形 (113.1.1-113.12.31)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總行大樓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7&19 樓部分	111.08.14-116.08.13	營業租賃	參考鄰近區域租金	存入指定帳戶或聯行報單支付	相當	新臺幣 29,737 仟元整	正常	無
出租	總行大樓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B 棟 1 樓會議中心	113.6.18 下午 113.6.19 下午 113.6.21 上午	營業租賃	依本行會議中心租借使用管理事項暨契約條款規定收取租金費用	存入指定帳戶或聯行報單支付	相當	新臺幣 240 仟元整	正常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柒、總行單位及國內外分行一覽表

一、總行單位及國內分行一覽表

114 年 3 月 12 日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董事會稽核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8 樓	(02)21738888
董事會秘書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8 樓	(02)21738888
業務發展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6 樓	(02)21738888
調查研究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6 樓	(02)21738888
授信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5 樓	(02)21738888
法人金融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5 樓	(02)21738888
法令遵循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4 樓	(02)21738888
法律事務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4 樓	(02)21738888
行政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3 樓	(02)21738888
會計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2 樓	(02)21738888
人力資源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2 樓	(02)21738888
個人金融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1 樓	(02)21738888
風險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1 樓	(02)21738888
財富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信託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財務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9 樓	(02)21738888
債權管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9 樓	(02)21738888
保險代理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7 樓	(02)21738888
電子金融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7 樓	(02)21738888
資安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02)21738888
私人銀行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 樓	(02)21738888
* 國外部	105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3、4 樓	(02)21738888
資訊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0 巷 9 號	(02)27045799
信用卡部	108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4、5 樓	(02)23317531
台北市		
* 館前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315528
* 西門分行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	(02)23814949
*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01 號	(02)25554111
* 大稻埕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67 號	(02)25568111
* 東門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208 號	(02)23933123
*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22 號	(02)27656261
*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9 號	(02)25623150
* 五洲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25 號	(02)25113880
*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0 號	(02)25932323
* 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02)27718811
*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57 號	(02)29318111
*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69 號	(02)28805161
* 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5 號	(02)27724277
*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 城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02)25070111
*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81 巷 1 號	(02)27553482
* 民權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58 號	(02)25057011
* 東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1 號 1 樓	(02)27721234
* 城內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87 號	(02)23311041
* 建國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77 號	(02)2702785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圓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1 樓	(02)25113245
*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72 號	(02)27067188
* 長春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01 號	(02)25035015
* 仁愛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25 號	(02)27763071
* 玉成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五段 815 號	(02)27856060
*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5 號	(02)23949205
* 長安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9 號	(02)25637181
* 松興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02 之 1 號	(02)27643131
* 民族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77 號	(02)25962271
* 復興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37 號	(02)27541111
* 雙連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13 號	(02)25577151
*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1 號及 156 號 2 樓之 6	(02)25162338
* 新生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93 號	(02)27771888
*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02)25224567
* 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79 號	(02)276752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5 樓	(02)21738888
* 復旦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02)27215551
* 臺大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地下一樓	(02)23568071
* 三興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7 號	(02)27388181
* 石牌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地下 1 樓	(02)28747611
*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02)26590001
*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6 號	(02)26550777
* 新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5、257 號	(02)27908118
* 自強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02)21003100
* 中山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2 號	(02)25214065
*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2 號	(02)27011117
* 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 樓	(02)27291333
* 光復南路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02)27518770
* 北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837 號	(02)88665959
* 信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02)27053828
* 西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02)27971989
* 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14 號	(02)26328600
* 國醫中心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5745
* 南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02)23966363
*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02)85099188
* 港湖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02)27862268
新 北 市		
*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32 號	(02)29111111
*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6 號	(02)29172911
*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75 號	(02)29236611
*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17 號	(02)29738111
*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0 號 1 樓	(02)29660971
*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25 號	(02)26413211
*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79 號	(02)29929981
*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9 號	(02)22499500
* 東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二段 37 號	(02)29728111
* 南勢角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20 號	(02)29461266
* 東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9 號	(02)29973456
*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84 號	(02)82825678
* 海山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43 號	(02)22551333
*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3 號 2 樓	(02)29631122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96 號	(02)82271627
*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96 號	(02)22651611
*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61 號	(02)26747999
* 二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1 號	(02)29993399
*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2 號	(02)89769698
*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	(02)86872211
* 大坪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67 號	(02)29138611
*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175 號	(02)86781188
* 新樹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24 號	(02)22012797
* 北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 號	(02)22263667
*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7 之 10 號、657 之 14 號	(02)29088979
* 南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六號 1 樓	(02)22686888
* 北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71 號	(02)26711110
*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43 號	(02)89663889
* 寶橋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2 號	(02)29185506
*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115 號	(02)29986688
* 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00 號	(02)22731688
* 南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之 1 號	(02)26968888
* 北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793 號	(02)26762789
* 五股工業區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19 號	(02)22989898
*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19 號	(02)26211415
* 林口文化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62 之 5 號	(02)26086883
基 隆 市		
* 基隆分行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 255 號	(02)24284181
*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43 號	(02)24283111
桃 園 市		
*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58 號	(03)3326121
* 大溪分行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路 43 號	(03)3874666
* 龜山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1068 號	(03)3299661
*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80 號	(03)4225141
* 青埔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 139 號 1 樓	(03)2878811
*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21 號	(03)4893512
* 慈文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20 號	(03)3578811
* 迴龍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3 號	(02)82098266
*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793 號	(03)3692188
* 中原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392 號	(03)4688998
*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90 號	(03)4689299
*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49 號	(03)3183880
*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67 號	(03)2185888
* 蘆竹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387 號	(03)3232010
*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47 之 1 號	(03)3867733
*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2 號	(03)3355009
* 壠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19 號	(03)4222131
*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上路 11 號	(03)3221199
* 新明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 號	(03)4939393
*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 10 之 1 號	(03)4754411
* 長庚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03)3970781
新 竹 市		
*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23 號	(03)5244151
* 北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68 號	(03)5284001
* 光復分行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57 號	(03)575366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竹塹分行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60 號	(03)5215121
*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東區科技路 1 號	(03)5783962
新 竹 縣		
* 竹東分行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 92 號	(03)5963126
*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1 號	(03)5546000
*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59 號	(03)6586969
* 東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296 號	(03)5540108
苗 栗 縣		
*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660 號	(037)320921
*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路 70 號	(037)665115
* 北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6 號	(037)351111
*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大營路 218 號	(037)466790
台 中 市		
*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2 號	(04)22245121
* 中興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5 號	(04)22241161
* 五權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61 號	(04)23229191
* 南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04)22617211
* 南屯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3 號	(04)24752171
* 西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51 號	(04)23170311
* 西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67 號	(04)23112411
* 北屯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70 號	(04)22301199
*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 375 號	(04)22055588
* 軍功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315 號	(04)22390128
* 永安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永福路 15 號	(04)24623181
* 中權分行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728 號	(04)22037979
* 太原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7 號	(04)22334291
* 松竹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十一路 98 號 1-3 樓	(04)24228751
* 中清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17 號	(04)22913176
* 建成分行	台中市南區建成路 1499 號	(04)22873311
* 朝馬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26 號	(04)27013115
* 東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80 號	(04)22203161
* 美村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36 號	(04)22614377
* 黎明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1064 號	(04)23892493
* 昌平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163 號	(04)22443037
* 精武分行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70 號	(04)22116358
*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16 號	(04)23223300
* 新中分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91 號	(04)22237711
*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52 號	(04)23138811
* 衛道分行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447 號 1 樓	(04)22987988
* 忠明南路分行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51 號	(04)23764066
* 水滴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2 號	(04)27029354
*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02 號	(04)25231122
*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06 號	(04)26622141
* 南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222 號	(04)25244180
*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384 號	(04)24934111
*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84 號	(04)22761515
* 烏日分行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98 號	(04)23369911
* 神岡分行	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799 之 1 號	(04)25621111
* 大雅分行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95 號	(04)25660199
* 潭子分行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1 號	(04)25325566
* 豐中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51 號	(04)25280369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北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二段 261 號	(04)24836699
* 東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307 號	(04)26653311
* 后里分行	台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899 號	(04)25563188
南 投 縣		
*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96 號	(049)2234141
* 竹山分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839 號	(049)2652721
*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99 號	(049)2986411
*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864 號	(049)2338141
* 集集分行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 176 號	(049)2761501
彰 化 縣		
*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279 號	(04)7225151
*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844 號	(04)8322181
* 彰營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532 號	(04)7229221
* 彰儲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321 號	(04)7240082
* 溪湖分行	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 56 號	(04)8829121
* 和美分行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61 號	(04)7570123
* 大竹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239 號	(04)7373311
* 伸港分行	彰化縣伸港鄉新興路 35 號	(04)7996922
*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 120 號	(04)7788511
* 員新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733 號	(04)8322741
* 南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04)7254611
*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中正路 168 號	(04)8880181
雲 林 縣		
*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大同路 3 號	(05)5323981
*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義民路 53 號	(05)7836136
*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15 號	(05)6313821
* 林內分行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西路 21 號	(05)5897811
* 雲林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3 號	(05)5324811
嘉 義 市		
*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79 號	(05)2224571
* 南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民族路 746 號	(05)2286311
* 北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3 號	(05)2815500
* 東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民權路 425 號	(05)2225281
嘉 義 縣		
*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海通路 62 號	(05)3794171
*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266 號	(05)2213311
台 南 市		
* 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48 號	(06)2232101
*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97 號	(06)2269161
* 南興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72 號	(06)2221291
* 成大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3028001
*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7 號	(06)2882211
* 北台南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06)2209211
* 赤崁分行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204 號	(06)2201302
* 府城分行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80 號	(06)2910896
*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147 號	(06)2753345
*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06)6324121
*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06)7223131
*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28 號	(06)2533533
* 北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0 號	(06)6562718
*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 4 號	(06)2794616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 南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02 號	(06)3121916
高 雄 市		
* 高雄分行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97 號	(07)5514221
*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56 號	(07)8416491
*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110 號	(07)2887121
* 憲德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 182 號	(07)7112046
* 苓雅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 394 號	(07)2918151
*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 號	(07)3127191
*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94 號	(07)3348141
* 大順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20 號	(07)7131886
*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76 號	(07)2265666
* 前金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5 號	(07)3363966
* 灣內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75 號	(07)3861591
* 光華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48 之 82 號	(07)2223020
* 一心路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19 號	(07)3332020
*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50 號	(07)5562226
*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352 號	(07)5223311
* 高雄科技園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1 之 2 號	(07)5351888
* 港都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07)2914131
*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16 號	(07)2365503
* 十全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189 號	(07)3230611
* 九如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81 號	(07)3805001
*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526 號	(07)8062289
*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111 號	(07)3625678
*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正路 95 號	(07)7460181
*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校前路 2 號	(07)6216161
* 路竹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68 號	(07)6966122
* 興鳳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32 號	(07)7453101
* 大發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45 號	(07)7830589
* 大社分行	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 177 之 1 號	(07)3582121
* 林園分行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00 號	(07)6416171
* 旗山分行	高雄市旗山區華中街 3 號	(07)6622333
* 鳳松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3-4 號	(07)7471131
* 美濃分行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172 之 2 號	(07)6816101
* 大樹分行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東路 2 之 8 號	(07)6517726
* 仁美分行	高雄市鳥松區學堂路 87 之 2 號	(07)7321370
*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4 號	(07)7172250
屏 東 縣		
*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42 號	(08)7343611
*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91 號之 1	(08)7883101
*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08)7326391
*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186 號	(08)8353701
* 萬丹分行	屏東縣萬丹鄉中興路二段 661 號	(08)7779311
* 枋寮分行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255 之 2 號	(08)8787611
* 社皮分行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路二段 500 號	(08)7071578
宜 蘭 縣		
*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30 號	(03)9323911
*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漁港路 56 號	(03)9962521
*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1 號	(03)9545191
* 北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4 號	(03)9545795
* 礁溪分行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32 號	(03)9887100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花蓮縣		
*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24 號	(03)8338111
*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03)8350151
	台東縣		
*	台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36 號	(089)323011
	澎湖縣		
*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6 號	(06)9272766

註：「 * 」外匯指定單位。

二、國外單位一覽表

114 年 3 月 12 日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傳真/Email
比利時 Belgium	臺灣聯合銀行 United Taiwan Bank	電話:+322-2305359 傳真:+322-2300470 電子郵件: info@utb-bank.be 地址:1st Floor, Square de Meeûs 1, 1000 Brussels, Belgium
捷克 Czech Republic	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 Prague Representative Office	電話: +420-272-143-399 #43 電子郵件: peterhsieh@tcb-bank.com.tw 地址: 7F, Na Příkopě 583/15, Prague 1, 110 00, Czech Republic
美國 USA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電話:+1-213-4895433 傳真:+1-213-4895195 電子郵件:tcbcla@tcbcla.com 地址: 601 South Figueroa St., Suite 35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美國 USA	西雅圖分行 Seattle Branch	電話:+1-206-5872300 傳真:+1-206-6224491 電子郵件:bank@tcbseattle.com 地址:1201 Third Ave., Suite 1200, Seattle, WA 98101, USA
美國 USA	紐約分行 New York Branch	電話:+1-212-6341818 傳真:+1-212-6341828 電子郵件:tcbny@tcbny.com 地址:88 Pine Street, 3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美國 USA	休士頓分行 Houston Branch	電話:+1-713-2582588 傳真:+1-713-2582699 電子郵件:branch@tcbhouston.com 地址:1200 Smith Street, Suite 850, Houston, TX 77002, USA
澳洲 Australia	雪梨分行 Sydney Branch	電話:+61-2-92990068 傳真:+61-2-92903897 電子郵件:sydney@tcb-bank.com.tw 地址: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澳洲 Australia	墨爾本分行 Melbourne Branch	電話:+61-3-99771800 傳真:+61-3-99771809 電子郵件:melbourne@tcb-bank.com.tw 地址:Suite 2, Level 2, 356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中國 China	蘇州分行 Suzhou Branch	電話:+86-512-62953336 傳真:+86-512-62955335 電子郵件:suzhou@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華池街圓融時代廣場 24 幢 1601 室 Room 1601, No.24 Building, Times Square, Hua Chi St., SIP, Suzhou 215028, China
中國 China	蘇州高新支行 Suzhou New District Sub-Branch	電話:+86-512-86868168 傳真:+86-512-87660869 電子郵件:suzhougaoxin@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獅山路 28 號蘇州高新廣場 36 樓 3601 室 Room 3601, 36 Floor, Shishan Road 28th, SND. Suzhou 215011, China
中國 China	長沙分行 Changsha Branch	電話:+86-731-8823-2259 傳真:+86-731-8823-2279 電子郵件:changsha@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 416 號泊富國際廣場寫字樓 28 層 021-023 單元 Room 021-023, 28F, BOFO International Plaza, No.416, Section 1, Furong Middle Road, Kaifu Dist., Changsha 410003, China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傳真/Email
中國 China	天津分行 Tianjin Branch	電話:+86-22-58526999 傳真:+86-22-59956011 電子郵件:tianjin@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 1 號金之谷大廈 1 號樓 18 樓 1801,1802,1803,1804,1807 室 Room 1801,1802,1803,1804,1807, Floor 18, Golden Valley Center Building 1, No.1 Binji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1, China
中國 China	福州分行 Fuzhou Branch	電話:+86-591-86320069 傳真:+86-591-86320109 電子郵件:fuzhou@tcb-bank.com.tw 地址: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26 樓 2608 室 Room 2608, 26F, Shenglong Financial Center, Guangming Nan Road No.1, Fuzhou 350000 China
中國 China	北京代表人辦事處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電話:+86-10-65188173 電子郵件:tcbbro@vip.sina.com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 24 號東海中心 507 室 Room 507, East Ocean Centre A-24, Jianguomenwai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香港 Hong Kong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電話:+852-25981128 傳真:+852-25981028 電子郵件:tcbhk@tcb-bank.com.tw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13 樓 1303-1310 室 Suites 1303-1310,13/F, Everbright Centre, No.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菲律賓 The Philippines	馬尼拉分行 Manila Offshore Banking Branch	電話:+632-88481959 傳真:+632-88481952 電子郵件:tcbmnl@tcb-bank.com.tw 地址:26th Floor, BDO Towers Valero,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柬埔寨 Cambodia	金邊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電話:+855-23-430800 傳真:+855-23-210630 電子郵件:admin@tcb-bank.com.kh 地址:No.171, Norodom Blvd Corner Street 322, Sangkat Boeng Keng Kang Ti Muoy, Khan Cham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德他拉支行 Tuek Thla Sub-Branch	電話:+855-23-430703 傳真:+855-23-883991/992 地址:Tuek Thla Building No.A111, Confederation de la Russie Blvd Corner Northbridge Street, Sangkat Tuek Thla, Khan Saen Sok,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菩森苙支行 Pur Senchey Sub-Branch	電話:+855-23-430705 傳真:+855-23-729548 地址:Building No.62, National Road 4,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暹粒支行 Siem Reap Sub-branch	電話:+855-63-765595 地址:No.0583, National road No.6A, Chongkaosou Village, Sangkat Sla Kram, Krong Siem Reap, SiemReap Province,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市中心支行 City Center Sub-Branch	電話:+855-23-430058 地址: No. A2-2, Street 169, Sangkat Veal Vong, Khan Prampir Meakkakra, Phnom Penh, Cambodia

地區	單位名稱	電話/傳真/Email
柬埔寨 Cambodia	永盛支行 Veng Sreng Sub-Branch	電話:+855-23-722381 地址: No. 34-35, Preah Monireth Blvd.(217), Phum Damnak Thum, Sangkat Stueng Mean Chey 2, Khan Mea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西哈努克支行 Sihanouk Ville Sub-Branch	電話:+855-34-214888 地 址 :No.170-172, Street Ou 01, Phum Muoy, Sangkat Buon, Preah Sihanouk Ville, Preah Sihanouk Province, Cambodia
柬埔寨 Cambodia	堆谷支行 Tuol Kouk Sub-Branch	電話: +855-23-725180 地 址 :Building 150B1 & 150D1, St.516, Phum 13, Sangkat Boeng Kak Ti Muoy,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寮國 Laos	永珍分行 Vientiane Capital Branch	電話: +856-21-415666 電子郵件: coA01474@tcb-bank.com.tw 地 址 :Unit 03 Dongpayna Road, Saphanthong Neua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緬甸 Myanmar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電話:+95-18610478 電子郵件:SIMON2304@tcb-bank.com.tw 地 址 :Unit No. 08-01, Level 8, Union Financial Centre (UFC), Corner of Maharbandoola Road and Thein Phyu Road, Botaht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主動・靈活・創新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電話：(02)2173-8888 傳真：(02)2731-6026